



深圳律师业务创新大赛

(第四届)

决赛产品集

编委会

主 任：章成

执 行 主 任：李军强 黄红珍

执 行 副 主 任：郑标

委 员：金振朝 周昌春 张鹏 罗娟 罗兆旋 树宏玲 杨欣 黄香江

吴嘉敏 谢玲美



前言

深圳律师业务创新大赛已经举办到第四届，这是深圳市律师协会组织深圳律师淬炼实务经验，打磨法律服务产品，亮出专业水准的品牌赛事。

这一届大赛得到了律师的积极参与和社会的高度关注。137名律师、团队参赛，“参赛产品数量最多、业务领域最广”，创造了历届之最，深圳律师的创新热情和创新追求达到新的高度。大赛新设大众投票环节，40万人次参与投票，参赛产品得到社会广泛关注。

这一届大赛共历时四个月，深圳律师从研发背景、应用场景、服务对象、产品亮点及市场推广等方面打磨产品，不断地精磨细研，最终以模块化、可视化的形式将产品呈现在大家眼前。这些产品，有的是在新领域上的探索，有的是对现有业务的优化，有的是做资源的整合，有的已经有了成果，有的还在设计阶段，百花齐放，各有特点。

连续四届创新大赛，为深圳律师行业注入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大赛进一步培育了行业创新文化，倡导了行业创新自信，为深圳律师业创新营造良好的环境、舒适的土壤。四届大赛共集结创新产品226份，充分发挥了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作用，深圳律师服务已迈入产品化、可视化、品牌化新时代。

因篇幅有限，这本《产品集》仅收录了33份进入决赛的产品。这些产品，是理念的碰撞，是灵感的源泉，凝聚了一批深圳律师潜心研究的点点心血、认真实践的步步脚印。希望这本《产品集》能为律师同行提供更多元的服务路径，为社会大众提供更多样的服务选择，为律师事业探索者提供一点有益的指引和方向。

创新是前行的动力，是引领未来的方向。深圳市律师协会将紧扣时代脉搏，勇探创新之路，以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与全市律师一道深耕主业、拓展新业、培育产业，共同开创深圳律师业务发展的下一个创新篇章。

《第四届深圳律师业务创新大赛决赛产品集》编委会

2023年5月



（识别上方二维码，查阅全部参赛产品^①）

^① 《参赛产品集》中的产品介绍均由律师提供，深圳市律师协会仅对全部参赛产品进行汇编，不代表深圳市律师协会的观点和立场。



CONTENTS | 目录

一等奖

1. 数据出境专项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5

二等奖

2.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预审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13
3. 律师代理涉港家事业务新蓝海法律服务产品 19
4. 深圳城中村小产权房民事信托传承规划法律服务产品 29

三等奖

5. 融资租赁公司合规备案法律服务产品 35
6. 数字藏品平台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41
7. 公司法定代表人涤除法律服务产品 47
8. 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法律服务产品 55
9. 国企三项制度改革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61
10. 数字藏品法律服务产品 66

优秀奖

11. 业委会成立（换届）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76
12. 专精特新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与运营法律服务产品 81
13. 股动人心、数字化智能——一站式股权激励法律服务产品 88
14. ESG 法律服务产品 94
15. 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全过程法律服务产品 97
16. “虚拟偶像养成记”之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 102
17. 区块链及 web3.0 合规审查及风险预警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107
18. 和谐社区综合治理法律服务产品 110
19. “行政执法直播”新媒体法律服务产品 114
20. e 律赋能系统 121



入围决赛

21. 研发成果是否符合研发规律——专项尽调法律服务产品	127
22. 技术造富、鸣法护航——技术入股法律服务产品	132
23. 如何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遗嘱执行人法律服务产品	138
24. 虚拟人企业合规操作指引	144
25. 律所开展住所托管业务操作指引	149
26. 利律法律文书法律服务产品	153
27. 科技成果转化全生命链法律服务产品	161
28.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机制的法律服务产品	170
29. 破产追债法律服务产品	176
30. 商品房买卖过程中的法律服务产品	189
31. 股权激励操作路线图法律服务产品	195
32. 以双视角构建房屋租赁法律服务产品	204
33. 律师办理银行卡解冻法律服务产品	209



一等奖

《数据出境专项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 梁艳芬 候天赐 李浩杰



数据出境专项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 梁艳芬 候天赐 李浩杰

【产品亮点】

聚焦企业经营中的数据出境活动，梳理并识别数据出境活动所涉的数据处理环节及其合规风险，帮助企业在其数据出境活动中履行《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合规义务要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以及可推广性。

【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数据出境专项合规服务

服务对象：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数据出境并具有安全评估需求的企业

服务内容：通过对企业数据出境活动在法律维度的合规性评估，辅之以技术维度的安全检测，依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帮助企业完成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协助企业制定与境外数据接收方的数据跨境传输法律文件，同时协助企业针对数据出境事项向网信部门进行安全评估申报。本服务旨在协助企业识别自身数据出境活动风险，提供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提升数据出境活动合规水平，协助企业履行《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规义务。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产品背景

目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法律层面勾勒出我国针对数据出境“分类分级”治理的轮廓：

1. 特定类型数据需履行本地化存储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义务；
2. 一般类型的个人信息可通过网信部门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以及签署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三种路径之一合法出境；
3. 其余类型的数据可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数据处理活动合规要求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是否传输出境。

而随着《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于2022年9月1日正式生效，明晰了四类数据处理者应履行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义务，该四类数据处理者包括：



- (1) 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
-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 (3) 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
- (4) 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

至此，国家数据出境治理模式初步形成，数据处理者义务逐渐清晰，数据出境活动的合规服务成为广大数据出境企业的迫切需求。

（二）服务目的

1. 识别风险

识别数据离境过程中可能遭遇的数据泄露、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受损等风险，并据此采取适当的数据出境安全控制措施。

2. 合规离境

评估形成的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以及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文档可以帮助企业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义务。

3. 风险可控

修正已采取的数据出境安全控制措施，确保对数据出境安全不利影响的风险处于总体可控的状态。

4. 能力证明

评估形成的文档，可帮助企业证明其已经遵守了数据出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5. 水平提升

评估过程中，通过培训、讲座等形式，加强员工数据出境方面的合规安全教育，使员工了解并熟悉各类数据出境安全风险，增强员工风险处置能力。

6. 持续合规

通过企业对数据出境活动的合规行动，可以点及面，将数据出境活动维度的合规经验迁移至企业数据处理的其他领域，从而达到同等或类似的安全保护水平。

（三）服务流程

1. 服务维度

（1）数据出境风险自评

协助企业按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的要求进行数据出境风险自评，对包



括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在内的诸项内容进行全方位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网信部门要求协助企业出具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

（2）（数据出境）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如需）

协助企业针对拟进行的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活动，进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5 条所要求的个人信息出境场景下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出具《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帮助企业满足网信部门针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材料要求。

（3）协助制定与境外接收方的数据跨境传输法律文件

协助企业制定符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要求的，与境外接收方之间关于数据出境事项的有效法律文件，明晰双方在数据出境活动中针对数据安全的保护责任义务。

（4）数据出境事项协助申报

协助企业准备需向省网信部门提交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材料，包括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书、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法律文件以及安全评估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

（5）数据出境复评协助

如企业对国家网信部门出具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存有异议，北源律所会协助企业准备相关材料向国家网信部门申请复评。

2. 服务流程

（1）调研实施

以“远程”和“现场”结合的形式，通过问卷调查、文件查阅、技术核验等方式对如下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 数据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
- 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
- 境外接收方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
- 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
- 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合规差距分析厘定

从以下方面厘定企业数据出境合规差距：

- 法律符合性分析；
- 数据出境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 数据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 个人权益影响程度分析。

（3）问题整改

结合评估结果和差距分析，协助企业制定数据出境活动合规改进措施，从源头上避免问题再次发生。

（4）报告出具

按照数据出境合规评估结果以及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结果，协助企业出具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5）协助申报

准备包括申报书、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等在内的安全评估申报材料，经省级网信部门递交至国家网信部门进行预审批。

3. 服务方式

遵循数据合规领域“法律+技术”相互验证的服务逻辑。

（1）以法律为基底：通过由专业律师组成的法律团队，解读数据出境法律义务，梳理企业合规风险点，出具数据出境所涉合规问题法律合规方案，协助企业完成数据出境所需的前置行政审批流程。

（2）以技术作为辅助：通过数据流向扫描、渗透测试等技术手段，帮助法律专业人士完整梳理企业数据出境生命周期，进而更具针对性地帮助企业出具数据出境风险评估报告，顺利完成网信部门规定的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

（3）以平台工具为支撑：通过北源律师事务所自行研发的数据出境合规自查平台工具（PICA），帮助律师进行企业数据出境情况的调研工作，使用该工具开展数据出境自评估，通过填写基础信息、出境涉及业务及数据情况、境外接收方等情况，即可生成可视化测评报告，完成评估工作。

■ 数据出境合规自查平台工具（PICA）



数据出境合规自查平台工具（PICA），是作为数据法律合规性服务的配套SaaS工具，依据多部法律法规设计符合政府监管要求的评估模板，用户可以随时登录，使用该工具开展**数据出境自评估**，通过填写基础信息、出境数据情况及涉及业务、境外接收方等情况，即可生成可视化测评报告，完成评估工作。





（四）服务核心产出物

1. 数据出境合规义务清单

根据对企业数据出境合规情况的前期尽职调查，为企业出具现行法律法规下，企业需遵循的数据出境合规义务清单。

2. 数据出境合规问题清单

依据数据出境合规义务清单，对比企业数据出境所涉数据处理活动情况，厘定企业数据出境的法律合规义务差距，为企业出具数据出境合规问题清单。

3. 技术核验评估报告

利用技术核验手段，核验数据出境链路的安全性。例如，通过模拟第三人攻击、加密校验、网络日志审查确保数据链路安全、可靠；通过水印、模糊、泛化等技术检验表示层安全；通过渗透测试、攻防演练等，确保应用层安全；通过验证是否正确使用 TCP 等协议，验证会话层安全。在此基础上，出具数据出境安全技术核验评估报告，满足《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中对数据安全技术能力的要求。

4. 整改方案

结合法律规定和行业内最佳实践，对照已出具的企业数据合规问题清单，针对性提出可落地的企业数据出境合规问题解决方案。

5.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5 条，对涉及传输个人信息出境的企业，开展个人信息出境场景下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工作，对个人信息的出境目的、方式，出境活动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以及企业在数据出境活动中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进行评估，为企业出具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满足企业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材料要求。

6.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

结合前期调研以及企业整改结果，协助企业出具《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对企业数据出境活动以及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数据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数据的安全；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数据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进行描述分析。



7. 电子数据保全证书

通过区块链技术，对企业数据出境风险自评结果以及评估所依据的证据材料进行固证，帮助企业进行数据出境活动的合规证明材料留存。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1. 服务内容创新

（1）服务内容具有开拓性

目前对于数据出境的合规评估工作，法律法规层面并无清晰评估内容指引，北源律所根据过往的项目经验以及行业内的实践案例，梳理出数据出境合规专项服务的维度、范围、内容和方式，对拟从事此项业务的广大律师同行提供了参考范本，也为数据合规市场拓展了服务边界。

（2）服务内容具有针对性

数据出境专项合规服务聚焦企业数据出境活动，可以高效地对企业数据出境所涉数据处理活动完成合规工作，且服务成果可以点及面，将合规赋能至企业整体的数据处理活动。

（3）服务内容覆盖数据出境相关法律要求

数据出境专项合规服务，将综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等多个层级规范文件编制实施工作底稿，确保企业数据出境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 服务方式创新

以“法律为基底，技术为辅助”的服务方式，能够更好地帮助律师以法律的视角审视数据出境活动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点，进而在法律和技术两个维度上满足数据出境的法律义务要求。

3. 服务产出创新

依托于“法律+技术”的服务手段，为企业出具数据出境所涉数据处理活动的技术核验报告，以及覆盖“法律”和“技术”两个维度的复合整改方案，并且以区块链技术为企业提供数据出境合规材料的证明留存，以技术手段全方位支撑法律合规工作。

（二）操作性

数据出境专项合规服务在法律层面已有明确要求，并且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以及各地方网信部门发布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工作指引以及开通的联络咨询渠道则为该项服务的开展提供了较为清晰的服务维度，结合北源律师事务所自行研发的数据出境合规自查平台工具（PICA），可以



帮助广大律师同行快速了解该项服务的开展流程、要点、方式以及内容。

（三）推广性

自滴滴赴境外上市因个人信息处理问题被处 80 多亿元人民币罚款以来，数据的合法合规出境问题成为了国家监管以及社会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一方面，密集出台的数据出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指引等文件凸显了国家针对该领域的监管筹划。

另一方面，企业在生产经营的诸多场景下都会涉及到数据出境的合规需求，例如境外 IPO、境外母子公司数据交互等，这为本项服务创造了极具推广空间的法律市场环境。

而北源律所推出的 PICA 自动化评估系统，将帮助拟开展该项业务的律师快速熟悉评估要点和评估流程，以“人工评审+系统辅助”的形式快速完成数据出境的合规评估工作。

综上，数据出境专项合规服务无论是市场空间还是可操作性，都是极具推广性的法律产品。



二等奖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预审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广东中熙（龙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代理涉港家事业务新蓝海法律服务产品》

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李玮

《深圳城中村小产权房民事信托传承规划法律服务产品》

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李魏 康雪崧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预审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广东中熙（龙华）律师事务所

【产品亮点】

以“专业服务”助“实施主体资格”确认，以“专业服务”促城市更新项目提速增效。

【产品简介】

本产品服务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环节，根据法规政策对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的要求，结合委托人诉求，对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申请材料进行预先审查，就单一主体或者合作实施主体形成过程中疑难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协助委托人修改、完善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相关材料，协助委托人及时顺利通过城市更新部门审查，取得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书，降低项目法律风险，保障城市更新项目顺利实施。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工作是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落实开发主体，项目得以正式实施的关键性环节，只有城市更新项目拆除范围内形成的单一权利主体或者合作实施主体，方可向区城市更新部门申请确认实施主体，成为城市更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受让方。但基于城市更新有关法规政策分散、繁杂及物业权利人关系错综复杂等因素，在项目范围内房地产相关权益转移到同一主体过程中，经常会面临项目范围内物业签约对象是否准确、涉国有、集体资产交易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形成单一主体方式是否合规及相关附件材料是否齐全等问题，严重影响项目推进，甚至面临推倒重来的巨大时间成本及经济成本。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预审专项法律服务（以下简称“实施主体资格预审服务”）是法律服务机构接受市场主体委托，根据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对拟提交的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申请材料进行预先审查，提前发现项目范围内的房地产相关权益转移到同一主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协助单一权利主体或合作实施主体对申请资料进行修改完善，使其满足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的条件。



（一）研发初衷

本所在为客户提供城市更新领域法律服务时，经常遇到单一权利主体或合作实施主体在申请实施主体确认时，对其拟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审查要求，更新职能部门审查的深度如何，申请材料如不符合规定应如何补正，项目中存在特殊情况应如何准备申请材料等诸多事项存在疑惑，而实施主体确认工作的滞后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实施进程，甚至影响项目的经济可行性。

因此，本所为更好地服务更新项目，推进深圳城市建设进程，特研发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预审专项法律服务产品，以辅助单一权利主体或合作实施主体合法合规、高效地开展城市更新工作。

（二）服务目标客户

申请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的单一权利主体或合作实施主体，或其控股公司、实际控制方等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委托人”）。

（三）服务内容及成果

1. 服务内容

实施主体资格预审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制定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组建专项服务团队与委托人对接、沟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存在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预审专项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问题的具体分析及认识、对资料审查的方式方法、审查的工作流程及计划、审查意见等服务工作成果的提交要求等等。

（2）审查工作的具体开展

①建立分户档案。结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申请资料清单作为编制依据，对委托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归类，并以权利主体或测绘编号为单位建立分户档案。

②形式审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查委托人拟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立项、规划批复、土地信息核查、分户档案、实施方案等）是否齐备，是否符合申请材料文件提交要求。

③实质审查。结合项目实际问题，对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对物业权利人核查、公示情况、异议及处理情况进行实质审查，对申请人与经核实的物业权利人之间签署的物业收购协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合作开发协议等形成单一主体的法律文件的相关签署情况（如是符合集体资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要求等）进行审查，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区城市更新部门的要求进行审查等。

（3）形成审查工作成果文件



服务团队将根据项目的审查情况，形成《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预审法律审查意见》并组织委托人召开实施主体资格预审服务工作汇报会议，逐一汇报审查意见，并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解答，最终形成对申请材料的修订完善建议。辅助委托人开展申请材料的修改、完善工作，并对需要补充、完善的材料提供相关格式文本以供委托人开展申请材料的完善工作。

（4）申请材料的复审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申请的辅助工作

服务团队在协助委托人完善申请材料后，将对整改完善后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确认，并依据项目进展情况，辅助申请人开展实施主体确认申请工作。

2. 服务成果

（1）《项目专项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情况报告书》《项目委托需求分析书》）

（2）《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预审材料清单》

（3）《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预审法律审查意见（初稿）》

（4）《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预审法律审查报告（终稿）》（包括《项目单一主体材料审查反馈表》《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预审现场工作记录表》及其他需补充的资料补正模板）

（四）实施主体资格确认预审工作流程

1. 项目的前期摸排

由律所与委托方就拟开展预审工作的项目（以下简称“预审项目”）情况开展初步沟通，根据初步沟通情况形成《项目情况报告书》及《项目委托需求分析书》。

2. 拟定项目专项服务方案

由律所根据《项目情况报告书》及《项目委托需求分析书》，结合项目工作难点、工作要求等拟定《项目专项服务方案》。

3. 确定委托

由律所与委托方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确定委托关系，作为开展预审专项工作的基础，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对项目的资料进行严格保密。

4. 项目资料移交

由律所负责梳理并向委托人提供《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预审材料清单》，由委托人负责按照材料清单要求提供资料（全程做电子化档案存档处理）。

5. 申请资料的审查

（1）根据物业权利人核查情况，分户建档，并以每户为单位对搬迁补偿协议等协议类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分户档案的《项目单一主体材料审查反馈表》。



(2) 除分户档案外，如实施主体申请书、实施方案等，以每项材料作为审查对象，形成审查意见。

(3) 结合分户档案审查反馈表及其他资料的审查意见，形成《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预审法律审查意见（初稿）》。

6. 审查情况汇报

律所根据《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预审法律审查意见》（见附件6）形成汇报PPT，向委托人汇报审查情况，并负责解答委托人的疑问，处理委托人的意见。

7. 形成最终审查报告

律所依据委托人的意见，深化审查意见，并形成《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预审法律审查报告（终稿）》。

8. 申请材料的修改和完善

律所将根据工作方案要求以线上审查与驻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辅助申请人开展申请材料的修改和完善工作，并对具体工作情况形成《现场工作记录表》。

9. 申请材料的复审

律所将对经修改、完善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协助申请人完成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申请工作。

10. 项目结案及资料移交

律所将对完成全部工作流程的项目进行结案，并将工作资料按工作方案要求向委托人进行移交，并同步进行归档处理。

（五）产品报价

1. 服务期限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实施主体确认书之日止。

2. 收费方式

结合以往项目案例工作服务内容及时间的经验，以基础服务费+加收费用的方式进行收费报价。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1. 深化城市更新领域服务环节，降低实施主体确认环节的不确定性，协助市场主体妥善平稳取得实施主体确认



实施主体资格确认是城市更新项目的一个里程碑式的工作节点，标志着一个更新项目前期土地熟化工作即将完成，其背后深层法律逻辑是衔接原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经济关系的清理及新供土地使用权的再次出让。因此，本产品作为服务于这一关键环节的专项产品，着眼于项目的预先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先优化完备，以预先处置方式掌握项目申请的主动性。通过指导、辅助市场主体自我审查，将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前置化解，从而降低实施主体确认环节的不确定性，促使申请及时顺利通过职能部门审查。

2. 以系统化、规范化创新服务内容，促进更新项目工作依法、高效开展，推动更新难题破解

本产品区别服务于更新职能机构的法律产品，将市场主体作为服务对象，服务内容融合“预审-修正-复查-申请”四阶段内容，以准确识别项目需求作为服务开展的核心逻辑，通过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式，对形成单一主体的协议资料“按权利人类别分类，按户归档”，并以此作为服务的切入点，从而推动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处置手续，有助于监督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在服务开展过程中，针对项目特需解决的问题，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协助市场主体准确判断项目实际情况，辅助市场主体及时申请启动行政调解程序，以破解城市更新搬迁难的问题，把控、降低项目实施主体资格行政审查阶段的法律风险，有利于更新职能部门依法高效行政。

3. 以专项服务工作的开展为契机，带动更新行业的合规化建设，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合规理念

为应对更新实践中频发的市场主体签约、审核流程不规范、实施主体申报材料准备经验不足、市场主体缺乏专业审查人员等实际难题，以及市场主体受到惯性思维和项目经验的限制，无法预估及发现项目盲点和重大法律风险等问题，本所作为城市更新领域的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对更新政策的深度理解及把握，对项目经验的充分总结及归纳，以精细化、针对性审查服务作为新的服务定位，以此契机增强市场主体的自我纠错能力，通过辅助市场主体形成合规、客观、统一的单一主体形成标准，进一步推进更新行业的合规化建设。

（二）操作性

1. 形成标准化、体系化审查标准，实现审查标准统一化和规范化

本产品根据城市更新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明确申请材料的审查依据，就材料清单逐项列举对应的审查要点和重点，明晰形成统一的审查标准。同时，根据特定城市更新项目要求，调整个别材料事项的审查标准和要点，在形成统一化、



规范化标准的同时，兼具极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有助于提高律所人员在审查时的规范化和便利性。

2. 形成标准化服务流程，实现服务成果的可视化和优质化

提供本产品法律服务的律所内部可形成从“预审-修正-复查-申请”全过程标准化的工作规程，按工作规程对实施主体资格要件进行全过程实质审查，通过出具审查意见和优化方案，反馈标准化模板，指引市场主体规范、合规地补正资料。同时，通过建立可视化模型，对项目服务成果以数据、图表做形象化输出，实现服务成果的可视化和优质化。

（三）推广性

1. 城市更新业务市场广阔，专业法律服务需求强劲

存量城市更新项目相对较多。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公告项目 982 个，其中，专规批复项目 622 个，实施主体确认项目（分期）470 个。针对城市更新特定环节的产品，符合行业精细化的需求，本产品在服务主体、服务内容等方面的创新将超越原有的城市更新法律服务，更具竞争力。

2. 本产品可复制性及可持续性较强，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和效益

本产品在本成本和效益分析中具有优势，实施主体预审具有标准化、系统化的审查内容、标准、方法及流程，团队人员容易掌握程式化、规范化的审查要求，易于不同更新项目之间服务工作经验的快速复制，即使团队人员更换，仍能保质保量的顺利开展。此外，具备同类需求的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棚户区改造项目众多，本产品可以复制到其他土地二级开发项目，开拓业务来源。

3. 本产品可延展性强，衍生业务潜力大，促进律所业务转型

在本产品的审查结果基础上，还可以拓展为签约规范化培训、项目收并购、回迁选房等衍生法律服务。同时，亦可在本产品基础上精细化为“搬迁补偿阶段法律服务”“补偿协议备案预审查法律服务”等，以及进一步扩展为“城市更新项目全流程法律服务”等产品。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法律服务市场环境，在城市更新法律服务领域的体系化、专业化、精细化，必然能吸引更多的客户，创造更多的需求，实现律所业务转型。

律师代理涉港家事业务新蓝海法律服务产品

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李玮

【产品背景及主要法律依据】

2022年2月15日，最高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婚家安排”）与香港《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第639章，以下简称“639”）及香港《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规则》（第639A章，以下简称“639A”）同时生效。

2022年3月1日，香港《关于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的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的指引》（实务指示SL10.5）生效。

以上法律规定的实施扩大了律师代理涉港婚姻家庭业务的执业空间，本产品即在此法律背景及实务需求下创新研发。

【产品亮点】

律师在代理涉港婚姻家庭业务时，既可以参与在内地的庭审诉讼与非诉、代理承认和执行香港家事判决，也可以参与在香港的庭审诉讼与非诉、承认执行以及不承认和执行内地家事判决，律师执业范围显著扩大，收入来源也相应增加。

【产品简介】

本产品是在内地法院可以一并审理分割香港境内的财产，也认可执行香港家事案件判决，香港法院可以审理分割当事人内地的财产，也可以承认执行内地的家事案件判决、亦可以作废登记内地判决、而两地法院拒绝平行诉讼的情况下，帮助律师确定诉讼策略选择管辖法院、积极参与两地诉讼和非诉活动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可以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化和律师的业务创收。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详细说明

本产品按照律师参与非诉与诉讼、内地诉讼与香港诉讼、认可执行内地与认可执行香港生效家事判决的逻辑架构设计如下：

（一）非诉

1. 婚前财产协议与婚内财产协议：在内地法院与香港法院均认可意思表示真实的



婚前婚内财产约定的情况下，律师可结合两地法律制度，提供拟写婚前或婚内财产协议相关法律服务，约定厘清个人财产、夫妻财产；

2. 信托；
3. 保险。

（二）诉讼

1. 非中国国籍委托人或香港居民委托的特别程序：

- 1.1 内地以外区域签署：公证加认证；
- 1.2 内地签署：公证或法官见证；
- 1.3 华侨和居住在海外的中国公民委托中国律师，在国外签署委托书：认证。

2. 诉讼策略确定：

2.1 内地与香港管辖标准

2.1.1 内地有管辖权的涉港家事案件：

- （1）在内地登记结婚，且有证据证明在香港进行离婚诉讼确有实际困难的；
- （2）一方有内地身份证；
- （3）一方在内地连续居住满一年；

2.1.2 香港有管辖权的家事案件：

- （1）在呈请或申请提出当日，婚姻的任何一方以香港为居籍；
- （2）在紧接呈请或申请提出当日之前的整段3年期间内，婚姻的任何一方惯常居于香港；

（3）在呈请或申请提出当日，婚姻的任何一方与香港有密切联系。

2.2 两地婚姻财产制度和抚养制度以及财产范围管辖对比：

2.2.1 婚姻财产制度

2.2.1.1 内地以夫妻共同财产制度为原则，分别财产制度为例外；

2.2.1.2 香港实行分别财产制度，诉讼实践以结婚时间长短（小于7年；大于7年小于15年；大于15年）区别确定财产分配机制。

2.2.2 抚养制度

2.2.2.1 内地法院综合父母的抚养能力、过错程度、未成年子女年龄、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等条件判定抚养权归属；抚养费一般以不直接抚养一方收入的20%-30%为标准，能否满足未成年子女的基础生活需要为常见的考量因素。

2.2.2.2 香港法院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抚养费以实际需要为基础裁定，支持高额抚养费和照顾津贴。

2.2.3 管辖财产范围



2.2.3.1 内地法院家事案件可以一并分割内地和香港的讼争财产，但目前实践中对于财产信息或价值存在争议、法院查明难度较大的境外财产，大多法院仍不处理。

2.2.3.2 香港法院可以分割全球范围内的讼争财产。

2.2.4 夫妻赡养制度

2.2.4.1 内地有夫妻相互扶养的法律规定，实践中得到支持的条件比较苛刻。

2.2.4.2 香港施行夫妻赡养制度，根据诉求和结婚时间长短以及双方财力大小判定。

鉴于以上，由于内地法院和香港法院为了避免家事判决认可和执行冲突，分别在婚家安排的第九条第3款和第十六条、639第26条、639第27条规定了禁止平行诉讼，因此，在个案事实基础上，结合两地法律适用特点，确定好管辖法院首先起诉，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之一。

3. 代理内地诉讼与香港保全

3.1 内地诉讼

基本代理原则之一：为了确保案件在香港法院得到认可和执行，谨遵最大坦诚原则，防止案件不被香港法院认可，前功尽弃。

3.1.1 接待当事人，制作笔录，告知诉讼风险与诚信诉讼准则；

3.1.2 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3.1.3 收集证据材料；

3.1.4 制作诉讼材料，尤其是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力求准确完整；

3.1.5 提交诉讼与保全；

3.1.6 诚信开庭，如实陈述事实，不中断和阻止对方当事人的陈述；

3.1.7 取得生效判决原件。

3.2 香港保全

3.2.1 申请香港保全禁令

在内地法院已经提起诉讼的前提下，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请保全禁令，保全香港的保险产品、银行账户、信托产品等。

3.2.1.1 内地提起离婚诉讼；

3.2.1.2 内地提起撤销交易无效之诉（如有转移性质交易行为）；

3.2.1.3 提供财产线索；

3.2.1.4 向香港法院提出支持内地离婚诉讼的保全；

3.2.1.5 准备誓词；

3.2.1.6 出具内地法律意见书；

3.2.2 申请解除香港保全禁令



- 3.2.2.1 准备誓词；
- 3.2.2.2 出具内地法律意见书；
- 3.2.2.3 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起反保全。
- 4. 参与香港诉讼的非诉与代理内地保全部分
 - 4.1 参与香港诉讼的非诉；
 - 4.1.1 收集调取内地身份信息证据；
 - 4.1.2 收集调取内地财产证据；
 - 4.1.3 收集调取案件需要的其他证据；
 - 4.1.4 制作证据提交说明文件；
 - 4.1.5 制作誓章；
 - 4.1.6 以专家证人身份出庭。
 - 4.2 代理香港诉讼内地保全
 - 4.2.1 签署诉前保全委托代理；
 - 4.2.2 制作申请文件；
 - 4.2.3 确定财产线索；
 - 4.2.4 确定担保方式；
 - 4.2.5 向法院递交保全申请并沟通裁定保全。

（三）认可与执行的生效条件及案由

1. 生效判决范围：

在内地，是指第二审判决，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包括依据香港法律可以在生效后作出更改的命令。

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定额讼费证明书，但不包括双方依据其法律承认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作出的判决。

包括离婚证，但不包括离婚协议。

2. 生效时间：2022年2月15日及之后生效。

3. 案由范围：

3.1 内地列入认可与执行案由

- （1）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案件；
- （2）离婚纠纷案件；



- (3) 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
- (4) 婚姻无效纠纷案件；
- (5) 撤销婚姻纠纷案件；
- (6)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案件；
- (7)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件；
- (8) 亲子关系确认纠纷案件；
- (9) 抚养纠纷案件；
- (10) 扶养纠纷案件（限于夫妻之间扶养纠纷）；
- (11) 确认收养关系纠纷案件；
- (12) 监护权纠纷案件（限于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纠纷）；
- (13) 探望权纠纷案件；
- (14)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3.2 内地排除案由：

- (1) 婚约财产纠纷；
- (2) 同居析产纠纷；
- (3) 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 (4) 赡养纠纷；
- (5) 分家析产纠纷；
- (6) 遗产继承类纠纷。

3.3 香港认可与执行的案由

3.3.1 登记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

- (1) 离婚绝对判令；
- (2) 婚姻无效绝对判令；
- (3) 在讼案待决期间提供赡养费令；
- (4) 赡养令；
- (5) 财产转让及出售财产令；
- (6) 依据香港法例第 182 章《已婚者地位条例》作出的有关财产的命令；
- (7) 依据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在双方在生时作出的修改赡养协议的命令；
- (8) 领养令；
- (9) 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确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 (10) 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管养令；
- (11) 就受香港法院监护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养令；



（12）禁制骚扰令、驱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暂停执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养令、探视令。

3.3.2 认可与执行内地离婚证

3.3.2.1 申请承认及承认令

3.3.2.2 申请将承认令作废

（四）代理认可与执行业务

1. 代理内地认可和执行香港的家事判决

1.1 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1.2 取得香港法院的核证文本；

1.3 取得香港判决证明书；

1.4 确定内地管辖法院；

1.5 向法院递交：

（1）申请书；

（2）核证生效判决；

（3）证明书；

（4）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法院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申请的除外；

（5）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以上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提供准确中文译本。

1.6 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论证判决的有效性。

1.7 代理客户申请财产保全。

2. 代理认可和执行离婚证或者协议书、备忘录的，在签订授权代理文书和确定管辖法院后，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经公证的离婚证复印件，或者经公证的协议书、备忘录复印件；

（3）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以上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提供准确中文译本。

3. 代理内地不承认和执行香港的家事判决、离婚证或者协议书、备忘录，主要抗辩事由为：

（1）根据原审法院地法律，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2）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3) 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请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的；

(4) 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就同一争议所作出的判决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明显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不予认可和执行。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在根据前款规定审查决定是否认可和执行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4. 当事人对内地法院裁定不服的，代理当事人申请复议。

5. 未获认可和执行的，代理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向被请求方法院提起诉讼。

6. 参与香港认可和执行内地家事判决、离婚证执业业务

6.1 登记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

6.1.1 登记条件

(1) 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是 2022 年 2 月 15 日当日或之后作出的及在内地生效；

(2) 该判决的一方可向区域法院申请登记令：登记该判决中的指明命令，或登记该判决中的其中一项或多于一项指明命令；

(3) 登记时效一般是 2 年；

(4) 一方可向湾仔法院家事法庭申请登记。

6.1.2 登记提交材料

登记以誓章形式提出，誓章内容包括：

(1) 申请人的身份证副本，如申请人并非香港身份证持有人，则须提供经公证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内地法院盖章的判决；

(3) 内地判案法院发出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是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并在内地生效。

(4) 誓章须列明：

(a) 姓名、双方当事人地址（确保有效送达）、身份证号码、联络方式。

(b) 有关判决中的所有指明命令；

(c) 有关申请是否就所有该等指明命令而提出，若否，则须述明该申请是就哪些指明命令而提出。



(d) 有关判决可在内地强制执行；

(e) 有关判决属：

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内地判决；

由高级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审内地判决；或

由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内地判决，而按照内地法律，不准对该判决提出上诉；或

按照内地法律，对该判决提出上诉的期限已届满，而无人提出上诉；及有关判决是否按照内地审判监督程序作出。

(f) 有关判决是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该判决不是符合以下说明的判决：由内地以外地方的法院作出，并根据内地法律在内地获承认；及有关命令（有关申请是就该命令提出的）是指明命令。

(g) 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是否有法律程序待香港法院或法庭判决；

(h) 及如有关指明命令获登记，该项登记不会根据《条例》第 16 条作废，亦不可根据该条作废。

(i) 有关申请是就某指明命令提出的，誓章亦须指明：

在关乎该指明命令的范围内的以下利息及费用：

截至登记之时，在内地法律下，根据有关判决而到期须支付的利息；及经内地判案法院妥为核证的费用；

该判决的一方因没有在该判决规定的时限内遵从指明命令，而须向该判决的另一方支付的罚款或收费；及申请人有意申索的以下费用：登记该指明命令的合理费用，或该项登记所附带的合理费用。

(j) 誓章须附同以下证据：

有关判决可强制执行的相关证据；及如该誓章指明所述的利息、费用、罚款或收费，而在内地法律下，该等利息、费用、罚款或收费到期须支付——该等内地法律的证据。

(k) 缺席审理的合法程序论证；

(l) 指明命令曾获登记的情况：是否有任何先前已登记命令的登记已作废；

当前申请是否就某先前已登记命令（其登记已根据该条作废者）而提出，如是，则须述明该项登记的作废理由；

附有以下命令的文本作为证物：所有先前登记令；及所有将任何先前已登记命令的登记作废的命令。

注意事项： 申请人必须认同其持续负有全面及坦诚披露的责任，在申请人初步呈交后如有最新发展/其他证据，须以补充誓章形式通知法院。



7. 参与香港作废内地家事判决登记

7.1 如某内地判决中的指明命令已按照登记令而登记，该判决的一方（申请登记的一方除外）可在指明（或延长）（一般是 14 天，自登记做出之日起算）的限期内，向登记法院提出申请，寻求将该指明命令的登记作废。

7.2 作废登记理由

7.2.1 第 639 章第 1 或 2 分部的任何条文不获遵守；

7.2.2 该判决的答辩人没有按照内地法律被传召出庭；

7.2.3 该判决的答辩人按照内地法律被传召出庭，但并未获得合理机会，作出陈词或就有关法律程序答辩；

7.2.4 该判决是以欺诈手段取得的；

7.2.5 该判决是在某法律程序中作出的，而在该法律程序获内地法院受理之前，已有法律程序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展开；

7.2.6 香港法院或法庭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作出判决；

7.2.7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作出判决，而有关判决已获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认；

7.2.8 承认该指明命令或强制执行该指明命令，属明显违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或

7.2.9 该判决已依据按内地法律进行的上诉或再审，遭推翻或以其他方式作废。

7.3 律师可以出具法律专业意见书，亦可以作为专家证人支持作废登记。

8. 获得香港认可与执行的命令或被废除登记的救济措施

登记或者作废登记后，当事人可以上诉，但不等同于内地的必然上诉权，需要经过上级法院审查后才能上诉，因此要以最大诚信原则把握好内地法院诉讼。

二、产品价值

（一）创新性

婚家安排和 639 以及 639A 生效后，解决了内地与香港不同法域涉港涉内地家事案件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处理实务问题，开创了涉港婚姻家庭业务的新局面，但市场上尚无以上新法实施下的法律产品，也没有具体实施上述新法的实务判例。本产品是从涉港家事案件的非诉与诉讼策略、诉讼实操、两地协作直至认可与执行的全流程、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即，本产品在律师的实操指引上、对客户的服务内容上、与香港律师合作项目上均具有创新性、前瞻性。

（二）推广性

由于该产品创新性强，操作明确，市场需求量大，推广渠道多，推广起来相对容



易，例如通过市律协、省律协、各地市律协的讲课推广，内地律师间的合作、香港律师与内地律师之间的合作都是业务路径；私人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可以挖掘高质量客户需求；等等。

（三）操作性

本法律服务产品不仅对婚家安排进行全面解读，将认可和执行的程序事项标准化，还对婚家安排背景下涉港婚姻家庭案件的诉讼策略制定、律师实际参与的具体诉讼工作进一步明确细化，代理涉港家事案件中的重点难点详细铺陈，完整地展示了涉港家事案件全流程法律服务，具有可复制、易操作的特点。

综上，大湾区涉港家事案件多，法律服务需求大，律师从非诉到诉讼，从认可与执行，再到诉讼救济，律师跨越深港两地代理家事务，相信会打开新的涉港家事务蓝海。



深圳城中村小产权房民事信托传承规划法律服务产品

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李魏 康雪崧

【产品亮点】

本法律服务产品通过亲友等自然人受托为代表的民事性家族信托与遗嘱的配合安排，实现了深圳城中村小产权房为核心财产权的隔离管理、持续分配、规避风险、多代传承之目标。

【产品简介】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深圳作为经济特区，不仅创造了经济发展奇迹，也让深圳各城中村的本地村民积累了以城中村自建房（以下统称“小产权房”）为代表的大量私人财富。但由于历史原因，导致这些小产权房产权不完整，权属较难厘清，加之家族成员关系复杂，财富传承面临种种困难。

本产品通过律师规划+民事性家族信托+遗嘱安排等综合方案，围绕生前传承与身后继承两个维度，综合解决小产权房传承痛点，让小产权房财富传承变得实用简单。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产品名称

深圳城中村小产权房民事信托传承规划

（二）目标客户

深圳城中村村民

持有深圳城中村小产权房的境内外自然人主体

（三）产品背景

深圳是全国小产权房问题最突出的城市之一，以城中村自建房为特征的小产权房占全市住房总套数的56%。全国通行的“小产权房”概念并不适用于深圳，这座城市已经把农村集体所有制土地全面转为国有。但这些小产权房的形成历史复杂、权属不完整、交易混乱，而深圳小产权房的拥有者目前大多到了传承财富的年纪，不及时解决小产权房的传承问题，去世后将面临难以确定小产权的权属，存在各种潜在纠纷，给继承人带来极大困扰。

《民法典》背景之下，不仅对遗嘱的法定形式进行了改变与优化，增加了打印遗



嘱形式和录音录像遗嘱形式，取消了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还在 1133 条继承编规定了“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信托法》第 12 条规定“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第 24 条规定“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第 15 条规定：“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在律师专业化的大背景之下，单打独斗的“个体户”很难得到高净值客户的青睐，市场需求倒逼律师必须走向专业的“律师团队”。在财富传承领域，律师团队分工配合，进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规范化的流程必不可少。

（四）产品服务内容

1. 律师团队内部分工协作

团队内部采取项目制分工，每个项目分解为谈案+办案两部分，谈案组由主任律师、谈案助理组成，负责案件成交前沟通工作，目标为提高案源转化率；办案组由主任律师、主办律师、办案助理组成，目标为提供高服务质量。

民事信托传承规划法律服务十步法：

1. 得到客户需求信息>2. 邀约面谈（前 30 分钟免费咨询，后按时计费）>3. 了解客户基本信息与需求>4. 提供初步规划建议方案（现场提供）>5. 客户接受后办理委托并支付基础费用>6. 向客户收集前期项目资料>7. 多渠道尽职调查进行风险与可行性研究>8. 搭建整体架构规划方案>9. 协商定稿并确定最终费用>10. 架构规划方案实施落地。

2. 民事信托传承规划法律服务流程及周期

（1）第一阶段 家族内部尽职调查（一个月内）

在接案初期，团队着眼于点、线、面三个角度进行梳理，满足当事人情、理、法三个不同维度的需求。

①三个思考面：生前传承、身后继承、生前传承+身后继承

②二条重要线：家庭关系线、财产关系线

家庭关系线需要厘清家族成员之间的婚姻关系（初婚、再婚、离异、丧偶）、父母子女关系（亲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祖孙关系（祖父母是否在世、父母是否在世、是哪个顺位继承人）、兄弟姐妹关系（是哪个顺位继承人）。

财产关系系需要厘清家族成员本人名下或代持的房产（商品房、农民房、军产房、福利房等）、股权（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个人独资等）、有价证券（股票、基金、



国债等）、现金、人寿保险、投资、车辆船舶、其他财产（古玩字画、游戏装备、知识产权等）。

③一个基本点：传承人的真实传承目标。

（2）第二阶段 规划方案落地实施（一至三个月）

①精神能力评估：

根据情况，委托鉴定机构为传承人进行精神能力评估，确保当事人在落地方案过程中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分家析产、信托规划、遗嘱设立、公证安排：

a. 对于涉及夫妻共同财产与家族共有财产的，制作并签署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家族协议等文件；

b. 起草、修订、制作全套信托文件，并安排委托人、受托人与监察人等相关主体签署全套家族信托文件及配套文件；

c. 对于传承人需要去世后才能交付的财产，制作并组织签署与家族信托文件配套的遗嘱文本、遗嘱履行告知书、风险提示函，确定遗嘱执行人；

d. 与公证处进行资料对接，对于财产中涉及的农民房，公证处上门勘验农民房现状，走访村委或街道查违建。对于需要公证的如夫妻财产约定、遗嘱等文件安排公证。对于需要托管的如家族信托文件安排公证托管等；

e. 对于已经开始继承的客户，提供补救式财富传承信托规划专业法律支持。

3. 财富传承后延伸法律服务

（1）信托监察人或信托保护人法律服务

（2）遗嘱执行人法律服务

（3）遗产管理人法律服务

（五）成功案例

1. 村民庄氏小产权房民事信托传承规划项目

深圳市某街道城中村村民庄老先生出生于 1945 年，配偶为何 X 莲，其与配偶生育有三名婚生女均已成家，并有五名孙辈，二名曾孙辈，家庭和睦。庄老先生在深圳某城中村有两栋自建小产权房用于出租，其中一栋在自己名下，另一栋在长子名下，租金归庄老先生收取。另外，庄老先生与配偶还有拥有存款、人寿保险等金融资产。

庄老先生考虑到几个孩子经济都很独立，想把名下资产做个长期传承安排，由几名子女共同管理，用作后辈未来的持续保障。配偶何 X 莲愿意配合。庄老先生是通过其孙女找到本律师团队，提出的初步需求是帮庄老先生写个遗嘱。但经过咨询了解，本律师团队认为遗嘱无法实现庄老先生的传承目标，并提出了家族信托+遗嘱的传承规

划方案，与庄老先生及子女沟通后，均对规划方案非常满意，并委托进行安排。

2. 需解决问题：

(1) 庄老先生名下的小产权房如何财产传承？

答：可以走生前赠与的方式，通过村委内部变更至子孙名下。

(2) 庄老先生夫妇登记在长子名下的小产权房如何财产传承？

答：可补办代持手续，并配合遗嘱在身后传承。

(3) 上述方式仅能对财产权本身向后代进行分配，不具有家族治理、长期保障与持续传承功能。如何实现庄老先生要求的财产集中管理，用作后辈持续保障的传承目的？

答：在前述安排的同时，配合夫妻财产约定、代持协议及遗嘱等安排，设立自然人受托之民事信托。

庄老先生和/或配偶何 X 莲作为委托人，指定子女、孙辈担任不同顺序的信托受托人，其中第一顺序受托人通过生前受赠或身后遗嘱继承取得庄老先生的两栋小产权房，但相应财产权与收益权都属于家族信托财产，庄老先生夫妇及子孙后代都是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领取生活费及其他信托利益，并不受庄老先生夫妇是否去世的影响。且未来子孙离婚、意外去世，他人也不能分割该信托财产。同时委托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与遗嘱执行人，监督信托财产的管理与分配，使庄老先生给家人后辈留下持续经济保障的愿望得以实现。



（庄老先生小产权房民事信托传承规划架构）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1. 模式创新

改变以往仅通过赠与与遗嘱帮助客户进行传承安排，本次引进家族信托法律工具，



特别是自然人受托之民事性家族信托工具的使用，让财富传承法律服务模式实现质的飞跃，解决了客户以前难以解决的问题，收费也更加可观。

2. 合作创新

引入鉴定机构、公证机构，打造财富传承生态链，提升了服务的深度与高度。

3. 服务对象创新

首次提出将深圳城中村村民作为特定服务对象，以城中村小产权房为代表的特定传承财产，根据该群体的特征打造专属财富保障法律服务内容。

（二）操作性

1. 流程标准化

首创民事信托传承规划法律服务十步法，改变了以往大部分团队仅不注重办理流程的粗放模式，从案源阶段开始按流程操作，给客户直观的专业服务体验，大大提升了案件成交率与满意度。

2. 服务团队化

团队内部分为谈案组+办案组，各司其职，明确不同角色的目标和工作范围，在兼顾案件质量的同时也提高了办案效率，有效提升客户服务的满意度。

3. 交付可视化

访谈交付《访谈笔录》，确认委托关系后交付《法律服务合同》，客户确定方案后不定期在服务群内送达《案件进展告知书》，客户可以随时了解案件的走向。律师对于项目的阶段性与最终成果，交付全套民事信托文件与配套资料，结案后交付《结案报告》。

4. 收费即时化

委托签约即收取基础费用，之后律师方开始尽职调查；在总体规划方案确认后，即收取全部费用。

（三）推广性

1. 客户基数大

深圳原住民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最为特殊的群体，广泛分布于原特区内外，在日新月异的城市建设中，由于旧改拆迁等因素，这个群体的人数还在进一步扩大。

2. 需求落地快

深圳第一代“拓荒牛”多数已进入到古稀之年，迫切需要对自己名下财产交棒于第二代，保障安全交付是该群体的首要目的。

3. 支付能力强

深圳原住民经过三、四十年的积累，无论是家族财富还是可支配现金都十分可观，在律师能够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服务时，有意愿也有能力支付合理的律师费用。



三等奖

《融资租赁公司合规备案法律服务产品》

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 李志嘉 孙杨 李艳

《数字藏品平台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 蔡诗爽 黄斌 张茵

《公司法定代表人涤除法律服务产品》

企业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 刘文

《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法律服务产品》

宪法与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国企三项制度改革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旅游酒店法律专业委员会 尹玉

《数字藏品法律服务产品》

信息网络法律专业委员会 李洁 李晓宁 张巍



融资租赁公司合规备案法律服务产品

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 李志嘉 孙杨 李艳

【产品亮点】

本法律服务产品作为全国性首创，填补了融资租赁公司即将在 2023 年需要完成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整改要求，并进行合规备案所需法律服务方面的空白，为融资租赁公司顺利完成过渡期整改、合规经营提供了具体法律服务方案，并能为深圳律师更好服务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益参考。

【产品简介】

深圳作为继天津、上海之后全国融资租赁行业的第三大高地，拥有注册融资租赁公司高达数千家，在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即将结束，接下来的 2023 年融资租赁公司马上就要迎来监管过渡期后的合规备案考核，且金融监管部门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过渡期合规备案十分重视。本产品通过监管规则重点关注的融资租赁公司内部治理构建、合规化规章制度建设与完善、劳动人事规范、合规备案法律服务等四大方面，深度贴合监管规定，为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合规备案考核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支持。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指定，向承租人选择的第三方（供应商）购买承租人选定的租赁物件，或向承租人购买其自有的租赁物件，再将租赁物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内按期支付租金，期末有权依约选择续租、退回或留购租赁物件的交易方式。在不间断的长期租赁期内，出租人通过收取租金的方式，收回全部或大部分资金。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在租赁期满时就租赁物的所有权达成一致；租赁物的所有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

近年来，融资租赁在帮助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完善金融要素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更新于一体的新型金融产业，融资租赁在我国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在政策引导及市场需求推动下，融资租赁或迎“新黄金十年”。这也吸引各路产业资本加速布局。随着近年来“供给侧改



革”“一带一路”以及“中国制造 2025”政策的持续深入，融资租赁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机遇阶段。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智研咨询整理等所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11,917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2,100 亿元人民币，为律师行业提供了一个巨大的法律服务蓝海市场。

（二）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

“为适应新的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审慎、统一的融资租赁业务监管规则，夯实强化监管、合规发展和规范管理的制度基础，促进融资租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银保监会研究制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按照“补短板、严监管、防风险、促规范”的原则，《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加强和完善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事中事后监管，引导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对监管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规范业务经营。明确业务范围和负面活动清单，对租赁物范围进行限定等。二是落实指标约束。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加强合规监管约束。规定融资租赁资产比重、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比例、集中度管理等监管指标内容。三是加强风险防范。完善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计提准备金、租赁物评估管理等制度。四是实施分类处置。明确细化认定标准，指导地方开展分类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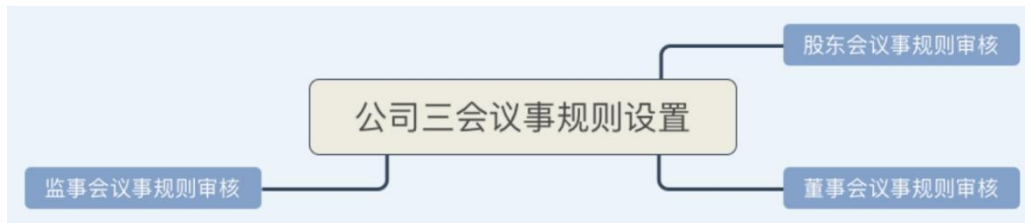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即原则上合规过渡期不超过 2023 年。《广东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本细则施行前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要求；逾期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进一步明确本省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应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过渡期合规整改要求。

（三）产品内容-服务流程

本法律服务的流程分五大板块，即融资租赁公司的内部治理构建、合规化规章制度建设与完善、融资租赁合同文书内容规范化、公司劳动人事规范化、合规化备案法律意见书等。具体细分如下：

1. 关于公司内部治理构建

- 1.1. 审查公司股权架构设置
- 1.2. 审查公司管理机构设置
- 1.3. 审查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设置



- 1.3.1. 股东会议事规则审核
- 1.3.2. 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
- 1.3.3. 监事会议事规则审核
- 1.4. 公司股东、董事表决权制度设置
- 1.5.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流程设置
- 1.6. 公司融资风险隔离设置
- 1.7. 公司高管个人风险隔离设置
- 1.8. 公司清算及股东退出机制设置
2. 公司合规化规章制度建设与完善



- 2.1. 经营管理制度设置及完善
- 2.2. 行政管理制度设置及完善
- 2.3. 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及完善
- 2.4. 项目尽调及审查制度设置及完善
- 2.5. 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设置及完善
- 2.6. 租赁物处置制度设置及完善
- 2.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及完善
- 2.8. 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制度设置及完善
3. 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文本内容规范化



- 3.1. 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回租等）审核
 - 3.2. 租赁物买卖合同审核
 - 3.3. 租赁物回购合同审核
 - 3.4. 租赁物接收证明审核
 - 3.5. 租赁物抵押合同审核
 - 3.6. 保证合同及保证人股东会决议审核
 - 3.7. 付款确认函审核
 - 3.8. 收据及发票审核
 - 3.9. 咨询服务协议审核
4. 公司劳动人事规范化



- 4.1. 公司现有劳动人事规章制度审查及完善
 - 4.2. 公司现有劳动合同文本审查及完善
 - 4.3. 公司现有保密制度及配套保密协议审查及完善
 - 4.4. 设置及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制度
 - 4.5. 设置及优化公司与员工劳动争议处理流程
5. 合规备案法律意见书



- 5.1. 合规备案验收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 5.2. 现场尽职调查审核
- 5.3. 现场进行高管及核心员工访谈
- 5.4. 审核股东、高管任职资格
- 5.5. 提供整改法律意见书
- 5.6. 协助进行合规备案验收
- 5.7. 出具符合过渡期要求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5.8. 根据金融监管部门反馈出具合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本产品的创新性在于高度契合融资租赁行业过渡期届满前的（2023年6月30日之前）合规备案要求，填补了融资租赁过渡期合规备案法律服务的空白，创新拓展律师业务市场。本产品的创新性还在于对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规定的各项过渡期整改指标进行高度精准提炼，并提供具有可行性的整改意见和参考模板，既能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化稳健运营，又能以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标准化、有序化、流程化、可视化的过渡期合规备案法律服务方案，为未来广大律师参与到这一法律服务中来提供较高价值的借鉴与参考。

（二）操作性

本法律服务产品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各项监管指标进行了深度提炼分解、在五大板块中均设置了相关的审核项目，细化出金融监管重点关注的审核指标，并以清单、图表等多元化方式呈现，做到了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内容可视化，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

（三）推广性

因整改过渡期即将结束，目前各地融资租赁公司都在陆续加紧推进合规整改事宜，



本法律服务产品可通过图文等方式可视化呈现，从而让融资租赁公司直观感受到聘请外部顾问律师协助公司进行合规备案的重要性，同时也能向融资租赁公司展示明确、具体的法律服务内容及法律服务清单，以及法律服务成果的最终呈现，对面临着行业过渡期有合规备案要求的融资租赁公司具有极强的吸引力。此外，本法律服务产品能够在深圳律师行业中推广，为深圳律师进一步拓展全国融资租赁业务法律服务市场，带来新的业务增长机会。



数字藏品平台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 蔡诗爽 黄斌 张茵

【产品亮点】

本产品是数字藏品平台合规服务全流程，从资质、运行模式、发行模式、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数据和监管等七大方面为数字藏品平台进行合规服务，可以为深圳乃至全国数字藏品平台的合规工作提供规范化指引。

【产品简介】

2021年是元宇宙元年，作为元宇宙版块之一的数字藏品平台如雨后春笋发展迅猛，但目前法律规定仍不完善，数字藏品平台的运营存在较大法律风险。本产品旨在律师为数字藏品平台提供合规服务，加强数字藏品平台的合规工作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合规风险，促进对数字藏品平台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实现数字藏品平台依法合规经营、健康发展，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企业乃至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产品制定背景

2021年是元宇宙元年，元宇宙基本要素之一的NFT能够有效标记对特定资产的所有权，并可以映射现实世界中收藏品、图像、音乐等物品和虚拟世界中数字土地、数字艺术品、游戏道具等虚拟资产，能够给元宇宙中的资产提供流动性建立元宇宙的经济系统。NFT，非同质化通证或非同质化代币，是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一种应用，是用于表示数字资产的唯一加密货币令牌，是标记用户对特定资产（包括存在于数字世界或发源于数字世界的资产）所有权的数字凭证。国外NFT项目及交易平台均是铸造在以太坊等去中心化的国际公链上，其依赖发行代币给元宇宙中的资产提供流动性，代币包括公链代币和项目代币。公链是一个完全去中心化管理的自组织，没有公链代币这一层激励机制，记账根本无法进行。因为我国禁止发行代币，所以国内的数字藏品并不是标准的建立在公链上的NFT，而是一种无代币化的NFT，且绝大多数是铸造在联盟链上的数字藏品。国内现有的NFT项目主要集中于数字藏品，包括付款码皮肤、黑胶唱片、数字民族图鉴、纪念金币等类型。数字藏品是指使用区块链技术，对应特定的作品、艺术品生成的唯一数字凭证，在保护其数字版权的基础上，实现真实可信的数



数字化发行、购买、收藏和使用。数字藏品平台是建立在区块链上的具体应用，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

数字藏品产业是当下关注度较高的新兴领域，在丰富数字经济模式、促进文创产业发展等方面有着其独特的价值，但同时也存在炒作、洗钱、非法金融活动等风险隐患。基于国内监管政策的不同及现行法律法规的不明确，数字藏品平台存在较高的合规风险，平台可能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刑事追责、行政处罚、民事赔偿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

《数字藏品平台合规服务》是从区块链的技术特点和应用场景出发，根据《民法典》《著作权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刑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并依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银保监会《关于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关于防范 NFT 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数字文创行业自律公约》等行业公约制定的。

（二）产品适用对象

本产品主要适用于运营数字藏品业务平台的机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藏品的开发/铸造、发售、存储、流转及文创合作等环节；开展数字藏品业务的其他相关机构、组织也可参考适用本产品。

（三）产品具体内容

基于现有数字藏品平台的合规风险，本产品是从资质合规、运行模式合规、发行模式合规、区块链技术合规、智能合约合规、数据合规和监管合规七个方面对数字藏品平台提供 all in one 的合规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1. 数字藏品资质合规：辅导数字藏品平台获得相关资质

主要包括：（1）完成区块链安全评估和信息服务备案；（2）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3）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4）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5）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6）办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7）取得拍卖经营许可证或与拍卖公司合作。

2. 运行模式合规：审查数字藏品平台的运行模式，给出合理化建议

例如：建议数字藏品平台不使用“交易所”字样；应当对交易双方采用实名认证方式；不发行代币或虚拟货币，有且尽快采用人民币和数字人民币或在获得需求的情



况下使用外汇结算方式，不使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除协议转让和依法拍卖外，不提供采用集中交易方式、持续挂牌交易、标准化合约交易的服务方式来发行数字藏品二级市场等。

3. 发行模式合规：对拟发行数字藏品进行审查，确保发行方无权利瑕疵，发行形式合法合规

(1) 起草、审核数字藏品平台应当与发行者之间签订的《数字藏品代发行协议》。发行者版权应当是权利链条清晰可查，明确是否有版权的充分授权及转授权，转授权范围应当明确具体到明确具体的权利，如有侵权行为发生，发行者应当承担兜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用、销毁数字藏品的合约地址到区块链地址黑洞的费用。

(2) 辅导数字藏品平台建立事前审查制度。数字藏品平台对拟发行数字藏品进行事前审查，包括对于拟发行的数字藏品应对底层标的物进行审查，不得将底层商品包含证券、保险、信贷、贵金属等金融资产的数字藏品进行发行。对拟发行数字藏品的著作权进行初步审查。

针对不同类型的数字藏品，可详细分为：

a. 权益类数字藏品。权益类数字藏品是指享有某项权益的数字藏品，拥有该种数字藏品时，可享有某种特定权益，比如有资格加入某个组织或者参加某个聚会。故该权益应当是权利具体清晰且能够实现的。对于该权益的宣传，尤其是商业化收益分享权益应当真实，不得夸大宣传，否则可能涉嫌欺诈。另外应公示实现权益的时间、途径等信息，并公开如权益不能实现的处理流程、退换货标准等信息，不得有介入二级市场的做市行为，不得开展天价炒作，不得使用“发行方享有最终解释权”的违法方式进行兜底。

b. 实物类数字藏品。实物类数字藏品是指可以在线下领取实物的一类数字藏品，通常具有如下以下价值：可在区块链上永久存证带来的收藏价值、可领取实物带来的商品价值、转赠或二次交易带来的价值。如：阿迪达斯原创 NFT 可以将之兑换成独一无二的对应实体产品、张弓酒业数字藏品可随时提取实物白酒。实物类数字藏品对应的实物价值应与其售卖价格基本相当，应公示该实物品牌、型号、具体价值等详细信息，不得开展涉金融类营销，不得有介入二级市场的做市行为，不得开展天价炒作、过度营销、饥饿营销。若对应实物的属于需要经营许可的产品，应要求发行方提供对应的经营许可。

c. 盲盒类数字藏品。盲盒类数字藏品是一种带有娱乐化特质的数字藏品，该种新奇的营销模式可以迎合用户猎奇的心理特征。盲盒类数字藏品内的惊喜可以吸引用户购买，可能有惊喜感。区块链不可篡改的特性，可以避免实物盲盒的作弊行为。区块



链可追溯的特性，可以保证盲盒类数字藏品内的数字藏品公开透明。盲盒内商品实际价值应与其售卖价格基本相当。应公示商品种类、抽盒规则、商品投放数量、隐藏款抽取概率等信息，并保留完整的概率设定、抽取结果、发放情况记录以备查。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方式、处理流程、退换货标准等信息，不得推诿、拖延、拒绝处理消费者投诉。不得开展涉金融类营销，不得有介入二级市场的做市行为，不得开展天价炒作、过度营销、饥饿营销，避免出现涉赌风险。

d. 普通类及绑定类数字藏品。普通类数字藏品大致可分为艺术、音乐、游戏道具、付款码皮肤、黑胶唱片、数字民族图鉴、纪念金币等，现如今大多数平台发行的都属于该类数字藏品。普通类数字藏品购买者或拥有者是不享有版权的，仅仅只享有该普通类数字藏品的所有权。现在，出现了一种将版权和数字藏品绑定一并发行给用户的新颖数字藏品，购买者或拥有者可以行使该版权的后续开发、转授权等权益，实现了从“作品”到“藏品”再到“衍生品”的“由实到虚再到实”的新数字经济模式。平台应当具有版权检测等功能，查明发行者的版权来源，确定好发行者享有的为非瑕疵版权，确定好权利链条清晰可查，并在智能合约或售卖合约中明确转售的是具体版权中哪一项明确的具体权利，如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等，并明确权利行使时间范围。同时，智能合约可以约定版税相关问题，在数字藏品售出后可自动执行完成，版权方不需要花费任何成本监督和跟踪。

4. 区块链技术合规：辅导审查是否做到区块链技术可控

辅导平台充分运用区块链技术保护链上数字文创作品版权，保护创作者合理权益。数字藏品平台应当建立在联盟链上，且该联盟链必须做到技术可控。

5. 智能合约合规：审查智能合约的合法性及合理性

在智能合约中，可以设置发行方获得的版税、发行方转售的哪项具体版权、平台的佣金等条款，发行方不需要花费任何成本监督和跟踪，可以充分保障发行方的权益。智能合约同样具有不可篡改性，撤销权和解除权都不好行使等特性。因此，智能合约条款的设置应当设置合理的交易费，交易费的多少和平台方的注意义务有一定关联性；应当具有“数字藏品公开信息为智能合约组成部分”的条款，防止虚假宣传；应当具有“数字藏品发行者及转让者发布信息限制”的条款，防止诈骗等行为；应当具有“数字藏品购买者不得众筹购买”的条款，防止数字藏品分拆及非法集资等行为；应当具有“数字藏品发行者及转让者不得在一定条件下回购”的条款，防止过度炒作；不得具有“平台在一定条件下回购、奖励”的条款，防止自我炒作。智能合约开发者应对智能合约内容进行文字表述，以使得数字藏品发行方和购买方能正确理解智能合约的内容。



6. 数据合规：

辅导审查平台基础的联盟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数据安全要求联盟链本质上属于私链，数字产权证的真实性和安全性只有依赖联盟方的权威度和信誉度。因此，联盟链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要求，进行自身平台数字产权证的数据安全保护；另外，在与其他联盟链互联互通时也要注重数据共享时的数据安全保护。

7. 监管合规：

根据现有明确的监管要求为数字藏品平台划“红线”，避免平台产生监管风险乃至刑事风险。例如，不得公开虚假宣传高额收益，借机吸收公众资金，具有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特征；不得宣称“投资周期短、收益高”诱导用户购买数字藏品进行投资；不得人为营造抢购假象，引诱进场囤积买卖；不得通过操纵价格等幕后手段非法获利。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数字藏品作为一项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在丰富数字经济模式、促进文创产业发展等方面有着其独特的价值，是一种新兴领域。第五届井冈山革命金融年会上发布行业首个红色文化数字藏品数据报告，报告显示，2026年数字藏品市场销售额将达23.9亿元，市场增幅达65%。据《中国经济网》透露，现阶段我国数藏发行平台的数量超过一千多家，几乎每天都有十家新的平台出现。伴随着数字藏品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还有炒作、洗钱、非法金融活动等风险隐患，目前在现有法律服务及合规产品中，缺少与之契合的产品，无法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本产品正是为解决上述行业痛点而生，不同于普通的企业法律顾问，而是从行业出发，以法律的视角特别定制的合规服务，为数字藏品平台把控风险。

本产品将数字藏品平台的全部合规方案整合为一个整体解决方案，可一次性解决数字藏品的合规痛点，也可根据企业需求定制专项服务，为数字藏品平台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操作性

本产品现已有标准化、模块化的合规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可复制性。

律师可以凭着对行业法律及监管政策理解的独特优势，根据数字藏品平台企业的需求，对合规版块进行灵活的组合定制。而对于数字藏品行业相关的非平台型企业，也同样能够作为参考执行的合规服务。



除本产品中的合规服务外，律师在实操过程中也能更深层次地挖掘出数字藏品平台企业所衍生的其他法律服务需求，如股权设计、劳动人事、交易合同等，以更全方位地为企业提供服务。

（三）推广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到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多地也出台政策推动促进数字藏品创新探索和落地，如《深圳市培育数字创意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厦门市元宇宙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除现有的数字藏品平台外，不断还有从事数字藏品开发、发售、存储、流转的企业获得国家网信办的备案。因此，数字藏品平台企业乃至数字藏品行业为健康发展，避免法律风险，合规工作是其从设计到运营必不可少的，存在较大的合规需求。因此，本产品符合数字藏品平台企业及行业的需求，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在律师行业中推广，帮助律师开拓法律服务的新蓝海。



公司法定代表人涤除法律服务产品

企业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 刘文

【产品亮点】

实践中，常常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拒绝变更现有法定代表人，在公司出现僵局或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时候，所谓“挂名”法定代表人面临巨大风险，在穷尽各种救济途径未果的情况下，由律师提供高效、精准且相对简单的司法救济方式完成法定代表人涤除，可以极大解决市面上普遍存在的法定代表人“变更难”的痼疾。

【产品简介】

通过法律诉讼的方式，争取在半小时与当事人谈成委托代理事项，半小时形成基本的诉讼文书文本以及证据目录，半小时完成庭审，标准化、流程化处理相关案件，并且有效实现法定代表人涤除的效果，最终解决“挂名”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难题，帮助客户较小成本规避较大风险。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背景及基本流程

近些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身边亲属、朋友、员工甚至冒用身份证等方式，委派与公司并无实际紧密联系的个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屡见不鲜。

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属于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对公司行为负责，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未参与公司实际运营管理，也未能按照法律赋予的权限享有实际职权，则该等法定代表人名不副实，应当予以变更。

然而，司法实践中，常常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拒绝变更现有法定代表人。近年来，随着社会普法活动的开展，以及诸多企业存在经营风险以及法律纠纷，“挂名”法定代表人许多不太愿意再承担与其无关的法律风险，更重要的是许多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参与实际的经营管理，若企业出现诉讼案件，法定代表人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则权责不匹配，对该等人员有失公允。

因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案件处于逐年递增的状态（详见图一：诉讼案件数量可视化），但在律师行业当中，许多律师并未处理过相关案件，经验不足，存在畏难心理，导致容易错失一批宝贵案源。而接到案件的律师，也常常因为客户付费能力有限，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后，认为律师收费与成本不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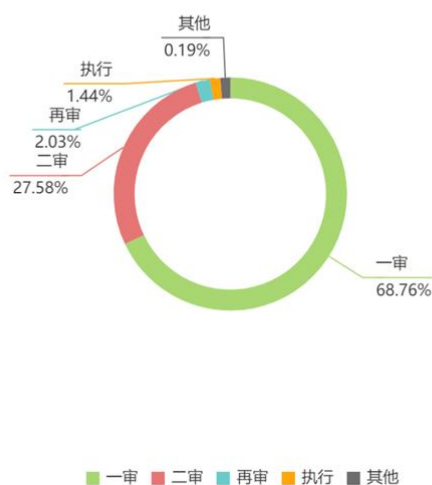


（图一：诉讼案件数量可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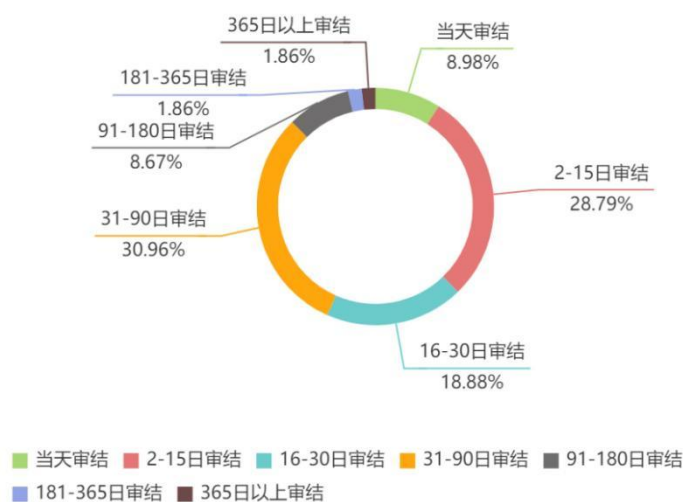
地域	案件数	占比
上海	203	13.57%
北京	197	13.17%
广东	167	11.16%
江苏	120	8.02%
浙江	93	6.22%
山东	92	6.15%
河南	66	4.41%
四川	59	3.94%
辽宁	45	3.01%
陕西	40	2.67%

（图二：诉讼案件地域可视化）

结合目前法定代表人变更案件的地域分布情况可知，目前大部分案件都分布在上海、北京、广东、江苏等经济较发达地区，这与地域整体经济状况挂钩，也侧面反映此类案件实际与经济发展相关，深圳作为沿海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在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的蓬勃发展，未来此类案件在深圳地区或有可能呈现递增的趋势。



（图三：案件审理程序可视化）



（图四：案件审理期限可视化）

再进一步结合图三可知，该类案件 68.76%比例是一审结案，参考笔者处理的近十起此类型案件，基本都是缺席判决，个案庭审时间在半小时以内，因此案件流程相对简单。

结合图四可知，该类案件 28.79%比例是在 2—15 日内审结，18.88%比例是在 16—30 日内审结，30.97%比例是在 31—90 日内审结，说明该类案件相对审限较短，除非涉及公告送达，否则多数在三个月内审结，可以较大程度缩短律师的工作时长，以及尽快帮助当事人排除风险。



深圳市名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小微企业 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协助罗湖区法院（2022）粤0303执13706号之一涤除登记事项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56606K

电话：☎ 18938933017 更多2 邮箱：489733927@qq.com 更多3 官网：-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解放路广场北街东3号楼1楼103

风险扫描 | 9条自身风险 413条关联风险

深圳市灿森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异常

法定代表人：协助罗湖区法院（2021）粤0303执24322号涤除登记事项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8-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15398152

电话：☎ 13530928031 更多3 邮箱：541730158@qq.com 更多1 官网：-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810-11单元

风险扫描 | 12条自身风险 25条关联风险

深圳市亚洲恒天酒店有限公司 存续

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协助罗湖区法院（2022）粤0303执6994号之一涤除登记事项 注册资本：33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UED5N

电话：☎ 0755-82331873 更多5 邮箱：mingzhongxzs@163.com 更多1 官网：-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一路69号院3栋1楼

风险扫描 | 8条自身风险 413条关联风险

乐行天下汽车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

经营异常

法定代表人：协助南山区法院（2020）粤0305执8974号涤除登记事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E6951

电话：☎ 13691690531 邮箱：hqcj@vip.163.com 官网：-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风险扫描 | 4条自身风险 40条关联风险

深圳市佰易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协助南山区法院（2020）粤0305执14787号涤除登记事项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837585E

电话：☎ 13501031345 更多3 邮箱：1049281176@qq.com 更多3 官网：-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43号创业壹号A栋109-110室

风险扫描 | 5条自身风险 12条关联风险

深圳市利德荣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异常

法定代表人：协助南山区法院（2020）粤0305执4075号涤除登记事项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7-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504523

电话：☎ 0755-86610342 更多3 邮箱：li7346@163.com 更多1 官网：-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路金三角大厦603-604室

风险扫描 | 6条自身风险 1条关联风险

（图五：工商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一栏显示为协助 XX 法院 XX 号涤除登记事项）

根据图五可知，目前以深圳市为例，在完成法定代表人涤除的诉讼审理程序后，若公司拒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涤除事项，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届时通过法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送相关协助执行文件，具体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一栏将会变更为“协助 XX 法院 XX 号涤除登记事项”，以此达到对外公示变更登记的效果。



（二）产品服务对象

主要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身边亲属、朋友、员工甚至冒用身份证等方式，委派与公司并无实际紧密联系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个人。

（三）产品服务流程

1. 半小时谈成委托

（1）告知客户，法定代表人可能存在的风险（五分钟）

一般寻求律师帮助的当事人，大多已经初步了解法定代表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及责任。因此这一步骤，建议用五分钟的时间说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实践当中法定代表人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责任，让客户初步判断或决定是否愿意涤除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了解客户作为法定代表人被委任的原因以及程序（五分钟）

了解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询问其被委派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原因以及经历的相关程序，同时初步分析公司运营管理现状以及客户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等情况，并同步整理成书面文字作为案件事实查明。

（3）分析同类案件的原理、程序、审限以及执行情况（十分钟）

可以通过上述可视化图表，直观告知服务对象相关案件的既往处理情况以及相关步骤，大致介绍工作流程以及客户需要配合提供的证据材料。就客户关心的诉讼程序、诉讼成本以及诉讼风险等问题，用数据解答，用案例说话，尽可能消除客户疑虑，相信律师的经验水平以及整体筹划。

（4）协商服务费用以及完成签约（十分钟）

在服务费用报价层面，结合下文提出的报价建议，告知客户大概的时间周期以及律师投入的工作精力，让客户了解基本工作内容以及评估费用成本。建议此处由客户比较其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其他渠道解决问题的难度，综合评估律师服务费用的合理性。由此，可以容易推动双方就收费达成合意。

鉴于此类案件案由均为“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管辖法院基本都是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委托事项多数当事人希望全程委托或是“诉讼+执行”分别委托。因此基本可以在与客户沟通的同时，准备好代理合同以及授权委托书的文本，在模板基础上调整当事人信息以及收费价款或是付费节点即可。

在最终签约之前，可以建议当事人一次性整理其顾虑的问题，整体答疑解惑，节约彼此时间，并且不影响之后代理律师专注于案件的办理。

更有甚者，笔者结合处理多起案件的经验，将客户可能顾虑的问题以及对应的解答形成书面文本，直接统一发给客户，请客户自行查阅。实践中，较大程度的节



约了沟通成本以及精力消耗。

2. 半小时形成文书

此类案件诉讼文书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起诉状（十分钟）

鉴于此类案件多为客户受委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起诉状内容相对模式化，在固定版本的诉状中变更当事人信息、入职时间、离职时间等细节内容即可，再交由客户确认时间细节即可。

诉讼证据目录（十分钟）

此类案件主要证据基本为公司工商信息（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网站截图）、客户请求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书面申请（一般都是参考诉状当中的时间线索拟制，具有通用模板）、客户社保清单（由客户自行打印提供）等证据，该等证据相对单一，证据顺序固定，证据目录当中只需要调整当事人信息等内容即可，证明内容基本在模板文本的基础之上不用调整。

笔者处理此类案件，为了便于客户有效提供证据，直接建议客户在律师事务所打印签署请求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书面申请，并在律师事务所直接用 EMS 向公司邮寄该等申请以及直接保留邮寄底单，现场生成证据，避免客户无诉讼经验，在文书打印、签署、邮寄方面存在错漏。

若客户无法来现场办理，则我们会将整个流程从文书签署的位置、快递单填写的备注内容等细节，提前拍摄模板照片，发给客户参考，最大程度减少客户的时间精力成本，以及避免出现错误风险。

立案材料（十分钟）

此类案件基本是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可以直接参考该等法院的立案材料模板填写，由律师团队助理辅助人员完成即可，节约律师时间成本。

3. 半小时完成庭审

笔者处理此类案件，基本总结出法院主要关注的事实问题以及法律适用，因此可以直接按照既往经验归纳审理法官关注的事实部分以及在法庭辩论环节按照既往判决的要点梳理重点法律关系和法律依据。除了程序上的确认以及签署笔录等时间，此类案件基本控制在半小时完成庭审。

（四）产品服务成果

1. 获取法院支持法定代表人涤除的生效判决

根据笔者经验，在深圳地区，此类案件基本法院在查明事实后，确认公司与客户之间委托法定代表人的关系已经解除，均会判决要求公司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涤除的



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定代表人涤除的事宜

根据笔者提供的数据分析，深圳已有多个区域的公司显示法定代表人登记一栏将会变更为“协助 XX 法院 XX 号涤除登记事项”，就此以达到对外公示变更登记的效果。

3. 作为法定代表人存在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时的执行异议依据

若具体法定代表人在获取前述相关生效判决时，仍未能办理涤除手续，但公司已经产生民事案件甚至进入执行程序的，该客户可以将前述生效判决提供给法院以及申请执行，以此作为提出执行异议的依据。

（五）产品服务报价

此类产品专项法律服务收费参照《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的标准，采取阶段式收费的方式：

诉讼阶段可以一审 1.5 万-2 万元，二审减半收取；

若委托律师申请强制执行，另行收取 5 千-1 万元。

注：此类案件一般担任“挂名”法定代表人的客户付费能力相对有限，因此笔者正是立足于节约客户诉讼成本的考虑，尽可能压缩律师工作时间以及工作精力，力争以双方付出较小成本换取确定性较大的诉讼结果。建议律师同行开展此类业务，务必熟悉相关流程及模板，以较低代价实现客户委托事项。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本产品的创新性体现在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处理，公司一旦陷入僵局或出现可能的债务风险或诉讼纠纷，常常无法召开有效的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挂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在穷尽各种救济途径均未果的情况下，唯有通过这种诉讼途径来尽可能涤除法定代表人身份，减免自身风险。

因此，本产品是用高效、直接且低成本的法律手段，解决僵化、复杂且高风险的公司治理难题，将商业的难点移交到法律的范畴内处理，实现了用法律产品保障客户商业权益的目的。

（二）操作性

结合上文可知，本产品具备简单化、模板化、可复制化的特点，基本上按照笔者形成的法律文书模板以及诉讼审理流程，可以非常高效、快捷而且节约律师时间精力



成本的情况下，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也有助于律师可以广泛接洽此类案件。

（三）推广性

可以考虑和工商代理机构合作，因为该等机构拥有大量的客户数据，且非常清楚其代理注册登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情况，一旦法定代表人存在争议，也往往是第一时间和工商代理机构沟通希望实现变更或是公司注销。在告知工商代理机构此类公司困境的法律解决方案后，可以源源不断的给律师提供案件客户，甚至可以和工商代理机构合作，将此类服务作为公司注销或解散或变更范围内的一项专门服务，注入到各工商代理平台进行推广。



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法律服务产品

宪法与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产品简介】

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专项法律服务（以下简称“重大决策法律服务”）是律师接受行政决策机关或监督机关的委托，根据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考核标准等的要求，结合委托人需求，对重大行政决策启动前、决策形成过程、决策执行和调整的全过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创新行政法律服务产品。律师通过参与或指导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督促检查、决策后评估等各个环节，促进行政机关科学、民主、依法、规范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实现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切实防范决策的合法性风险。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自2019年5月8日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出台后，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和作出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广东省、深圳市及下属各区也陆续出台了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及职能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和作出程序作出具体规定。由于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涉及环节较多，且合法性、合理性要求较高，实践中决策机关因对决策程序把握不准，或因兼顾行政效率对法定程序重视不够，容易出现决策风险，或决策程序不能满足法治政府考核的要求，甚至使决策机关的行政首长、责任人员面临被追究失职责任的风险。

结合目前深圳市法治政府考核指标体系来看，市、区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均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机关，存在该项产品的服务需求。尤其对于基层单位来说，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启动和作出方面普遍存在困难，普遍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开展该项工作。而政府法律顾问通常只以法制审查的方式参与，普遍存在参与不全面、不深入，导致最终决策出现程序不完备、事后难以弥补，法治政府考核中被扣分等问题。

重大决策法律服务是法律服务机构接受行政决策机关或者监督机关的委托，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区级政府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相关要求，协助行政机关履行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和调整的程序要求和义务，对决策机关重大决策行为的民主性、科学性、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要素进行审查



或评议，以充分满足决策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符合法治政府考核的要求，避免决策的合法性风险。

（一）研发初衷

宪法与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专注于提高从事宪法和行政法律实务律师的业务水平。本委委员长期深耕于行政法律服务领域，钻研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等政府法律服务方面的理论，在为政府提供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制审查工作方面积累了较多工作经验，针对政府各类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面临的合法性、合理性问题，能够给出具有操作性的法律建议。在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制审查过程中，我们发现该项工作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对律师参与该项工作的需求面较大，量较多，具有将其产品化的市场需求和专业基础。

（二）目标客户和需求

行政决策机关、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法治政府建设考核部门。

（三）服务内容及成果

1. 服务内容

重大决策法律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制定专项服务方案。组建专项服务团队与委托人对接、沟通，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决策的载体形式，有针对性地制定专项服务方案，包括对决策事项及决策载体形式的认识及具体分析、决策全过程或特定环节服务工作流程及计划、服务团队、服务工作成果的提交要求等等。

（2）根据决策环节形成工作专案。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依据所在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以决策程序的各个环节为基础，拟定服务流程和工作方案。总体上可以划分为决策启动前阶段、决策形成阶段、决策执行和调整阶段，服务工作的内容对应各阶段的具体事项进行分解，编制工作进度表，形成阶段性工作目标和成果。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阶段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举例（包括但不限于）
决策启动前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协助确定、制订、调整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等
	研究论证决策程序启动	研究论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协助决策机关决策程序启动
决策形成过程	公众参与	协助听取意见、征求意见、协助解释说明问题等。
	专家论证	提出专家论证意见，出具论证报告



	风险评估	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合法性审查	出具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
决策执行和调整	督促检查	辅助制定评查标准、辅助督促检查评查等
	决策后评估	出具决策后评估报告，提出完善、调整的措施建议等
	决策调整	研究论证决策调整，并出具意见等
	立卷归档	协助完成决策机关当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立卷归档工作等

（3）形成具体事项的工作标准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或考核标准等规范的要求，服务团队形成具体事项的工作标准。具体而言（包括但不限于）：

- 1)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及其目录的标准（以确定某一决策事项能成为重大决策事项或纳入重大决策目录）；
- 2) 重大决策启动的标准（是否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 3) 公众参与的标准（参与主体范围划定标准、参与形式确定标准、意见归纳、整理及回应的标准）；
- 4) 专家咨询论证的标准（开展程序、论证成果要求）；
- 5) 风险评估标准（开展风险评估的方式、方法，评估内容、指标体系、评估结论要求）；
- 6) 合法性审查标准（决策主体、决策权限、决策内容、决策程序和决策依据以及兼顾合理性标准）；
- 7) 集体讨论程序审查标准（提交集体讨论需要报送的材料标准）；
- 8) 督促检查标准（检查要点、评价指标等）；
- 9) 决策后评估标准（评估内容、程序、报告形成标准等）；
- 10) 立卷归档标准（材料内容要求、形式要求等）。

（4）形成具体事项的工作报告

服务团队根据工作专案的要求，在工作标准的指引下，完成特定事项的服务工作，形成对该具体事项的工作报告。

（5）交付重大行政决策归档材料。服务团队将根据项目的服务过程，利用文字及电子记录设备等手段，逐一汇总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服务中形成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材料，移交委托人统一入卷归档。

2. 服务成果

结合工作专案、委托人需求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或考核标准等规范



要求，以决策的阶段及具体事项为基础，协助决策机关形成相关服务成果，具体详见《深圳律师提供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法律服务操作指引》第三章各节关于“过程记录文件”的内容。

二、产品价值分析

通过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全过程，确保决策内容和程序的合法性，帮助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有针对性地解决当前行政机关在重大行政决策方面普遍存在的难点问题，充分满足服务对象（行政机关）在法治政府考核中的相关需求。该法律产品与现有的法律服务相比具有以下的特点：

（一）创新性

1. 是行政法律服务领域的创新型产品，区别于传统行政法律服务类型

因行政决策不具备法律明确规定的行为外形，不像行政立法、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为那样具体，长期以来处在一种事实上的法治盲区，该领域的行政法律服务有待开发、开拓。本产品正是着眼于该领域的新型行政法律服务，着力于从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出发创制各个环节的操作性规则，该等规则的创制对行政机关后续活动和方式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能够促进重大行政决策逐渐作为和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一样的常态性行政行为，是区别于传统行政法律服务领域的创新型产品。

2. 以系统化、体系化工作专案创新服务内容，形成覆盖重大决策程序全流程的服务，区别于政府法律顾问传统的法制审查服务形式

本产品不同于政府法律顾问对行政决策涉及的内容或程序进行法制审查的传统服务，着眼于对整个决策过程的全面参与，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启动、形成、执行和调整程序提供全流程、一揽子合法合规化服务，以有效实现各个环节的合法化、合理化、规范性要求，并且有效率地推进决策程序的依法实施，充分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3. 以规范化、统一化的工作标准创新服务模式，实现服务对象多元，服务提供方式多样

本产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或考核标准等规范的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形成具体事项的工作标准。规范化、统一化工作标准的形成，一方面，造就了本产品既可服务于决策机关及决策承办单位，亦可服务于负责法治考核的部门，易于适应服务目标客户主体视角、需求的转变，实现产品服务对象多元的功能。另一方面，本产品既可以是律师就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环节开展专项服务的指引，也可以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服务工作的参考。



（二）操作性

1. 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运行过程为主线，以决策前、中、后为关键环节，全过程形成严密统一的服务流程，指引清晰

本产品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运行为展开逻辑，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划分总体的服务路径，一是决策前的规制；二是决策形成过程中的规制；三是决策后的规制。服务流程具体、清晰，容易实现服务的模块化，程式化，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服务的体系化、整体化。

2. 以过程记录和立卷归档工作的要求为基础，形成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材料清单，实现工作成果的规范化、标准化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或考核标准等规范的要求及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立卷归档工作指引，确定决策过程材料清单，以档案归档为导向，确定基础工作成果的反馈形式，实现工作成果的统一化、标准化提供。服务团队容易形成清晰统一的服务成果提供规程，该规程可以普遍适用，也可根据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有关材料，实现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全面性。

3. 形成统一的工作标准，明晰各环节的要点、要素，确保决策程序全过程合法合规，实现服务工作全链条有重点、全覆盖

服务团队根据委托人需要和具体服务事项，以法规范要求为准绳，抽象出每个阶段不同环节的要求、要点、要素，形成统一的工作标准，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化的方法，团队人员容易规范化的标准、方法，既有重点的审查，也不会忽视审查的要素。同时，即使团队人员更换，仍能保质保量地顺利完成工作成果。

（三）推广性

1. 本产品置于政策“前台”，重大决策领域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将开创全新市场，成为行政法律服务突破性增长业务

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是法治建设的内在需要，目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从中央政策文件到数部纲领性文件，进而上升至立法层面，都密集要求将行政决策纳入法治化轨道。行政决策立法从中央到地方逐步展开完善，在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法治化愈加重视背景下，法律服务提供方将获得该领域制度性红利，开创全新行政法律服务市场，市场潜力巨大且需求强劲。

2. 本产品的操作规程标准化、程式化，容易掌握决策各环节的固定要求，易于服务提供者普遍适用，具有较强的推广性和复制性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或考核标准等规范的要求，重大行政决策各阶



段、各环节需要达到的标准容易确定，决策过程需要收集和考核的过程性资料基本固定。法律服务提供方可以根据前述要求、标准，对应输出优质的服务成果，促进决策的质量和效率，也可有效节省服务团队的时间成本，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3. 本产品可延展性强，衍生空间大，根据重大决策程序精细化、专项化决策环节服务，拓展律所业务

本产品作为综合性、一体化的重大决策全流程服务，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各环节特点，深入拓展充实该决策环节的服务内容，在核心服务的基础上，充分发掘特定环节的前端和后端服务要素，精细化特定环节的服务，打造针对特定阶段的专门服务产品，有助于进一步实现重大行政决策法律服务的精细化、专业化、成熟化，具有较强的业务延展性，服务衍生空间巨大。



国企三项制度改革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旅游酒店法律专业委员会 尹玉

【产品亮点】

该产品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企三项制度改革的政策要求，即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助力国企完成三项制度改革，实现科学改革、依法改革。

【产品简介】

该产品对国企内部的劳动用工、干部人事、收入分配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通过分析“员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的风险点，研究现行各项制度漏洞和不足，结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相关改革政策要求以及企业实际情况，帮助企业全面修订各项制度，并通过实务指引工具书、开展培训讲座、组织测试等形式，协助企业科学开展三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改革的实现与落地实施，以深化改革的成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产品背景描述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深化（国有）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改革。”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在2020年）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取得积极进展，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优胜劣汰、经营自主灵活、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更加完善。”标志着新一轮三项制度改革正式启动。2020年9月，国务院印发《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被列为七大突出重点任务之一，其中进一步明确了三项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和措施。深化国企改革，加快推进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必将能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和内生动力，增强企业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

国企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主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据支配地位，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截止到2019年，中央及地方国企的数量达46万家。2021年，国



企营业收入总规模已达到 75.5 万亿元，约占 GDP 总量的 66%。很多国企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困难较多，受国资国企管理体制约束，普遍面临“人难出、干部难下、激励难到位”三大困难，国企内部推动改革的阻力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等问题，从而促进聘请第三方专业法律团队协助改革的必要性。因此，三项制度改革法律服务是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在此背景下，我们团队开发设计了本法律服务产品，旨在对国企内部的劳动用工、干部人事、收入分配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通过分析“员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的风险点，研究现行各项制度漏洞和不足，结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相关改革政策要求以及企业实际情况，帮助企业全面修订各项制度，并通过实务指引工具书、开展培训讲座、以案说法、组织测试等形式，协助企业科学开展三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改革的实现与落地实施，以深化改革的成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产品总体思路

三项制度改革是落实国有企业改革“1+N”政策体系的具体举措之一，具有系统性和综合性的特点。但无论是顶层制度的设计，还是配套措施的落地，最终目标是激发企业的活力，这也是国企改革的终极目标。而要解决目前国企普遍存在的“干部能上不能下、员工能进不能出、收入能增不能减”的痛点，就必须做好人力资源管理这篇大文章。我们从厘清三项制度改革的法律底线与政策边界出发，以激发员工，特别是经营层为代表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为目的，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分析研判制约三项制度改革的突出问题及其本质，设计出一整套契合企业实际的解决方案。

（三）产品实施流程

1. 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体系及相关制度的完善

针对企业现有劳动关系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找出风险点和需补充之处，完善企业劳动关系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内容、流程及相关工具表格），夯实三项制度改革的制度基础。主要包括：

1) 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包括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不同类型员工的劳动合同范本、相关表格工具等。

2) 人事管理制度。涉及员工的招聘、录用、调动、调薪、加班、降级、离职、处罚等方面的流程，提炼风险点、指导具体操作技巧并进行梳理完善。

3) 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和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包括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绩效考核具体方案，绩效考核责任书、考核表及相关工具表、操作流程等。

4) 员工奖惩制度。制定符合法律规定且合理的奖惩制度，为规范员工工作行为提



供范本，为绩效考核提供辅助依据，结合劳动合同法进行设计，同时考虑惩罚的可执行性，包括对绩效不达标人员惩罚方式的设计，如降职降级、解除劳动合同，特别是惩罚前期流程的设计等，做到合法合规。

5) 其他制度。如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岗位职级管理、招聘管理、人事管理、工资总额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培训管理制度、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等制度，结合上级政策要求和法律底线要求，梳理风险点，形成完善、可操作、可落地兑现的制度。

2. 指导、协助企业开展三项制度改革等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民主程序

在制度完善的基础上履行合法合规的民主程序，为用工管理提供合法有效的制度依据，降低用工管理的风险。

3. 开展三项制度改革相关培训

专项培训 3 次，采用专题培训、工作坊、研究讨论、规章制度民主程序等方式开展，将各项合法合规的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向企业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宣贯，提升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对各项劳动关系管理制度的了解、理解与支持，同时将部分民主程序嵌入培训过程中。

4. 协助开展三项制度改革的宣传

结合上级政策要求和法律底线要求，形成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及法律法规系列宣传方案，撰写文案及宣传内容在企业公众号及内部宣传平台上发表，深化企业全体员工对三项制度改革精神、政策要求和劳动关系管理制度的了解、理解和支持。

（四）三项制度改革专项法律服务交付成果

1. 修订劳动、人事和薪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每方面的制度形成 4 个方面的文件，包括管理文件（制度）、操作文件、审批流程和工具表格。共制定（含修订）20 份规章制度、各类附表及文书模板（包括登记表、呈批表、备案表、责任书、确认书、说明书、协议书等）共 57 个。

2. 三项制度改革实务指引工具书

工具书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能进能出”实务风险及应对措施，“能上能下”实务风险及应对措施，“能增能减”实务风险及应对措施，第四篇三项制度改革相关法规汇总。

3. 三项制度改革测试

编写三项制度改革测试，加深员工对政策的理解。测试题在形式上由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和简答题构成。测试题在内容上以国务院等部门关于三项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以及劳动法相关规定为基础，并紧密结合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经过测试题的



训练，企业员工可以对三项制度改革有更加深入的理解。

4. 三项制度改革相关培训

采用专题培训、工作坊、研究讨论、规章制度民主程序等方式开展了多次培训讲座，帮助企业解惑答疑，切实解决改革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

5. 以案说法公众号文章

撰写典型案例和相应的解析，在企业公众号上定期发布，协助企业全体员工深刻理解三项制度改革相关的案例和法规。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1. 产品内容的创新

三项制度改革本身就意味着创新，这就赋予我们的服务产品必须对原有的体制机制进行革故鼎新、助力企业持续深化改革的天然使命。我们围绕市场化机制的特点，从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入手，强化顶层制度设计，推动企业转换机制。比如，提出建立“岗位+职员职级+专家人才”三个序列职业发展通道、采用“三级三维”考核与自主申报特殊贡献事项考核相结合、推行逐级划小核算单元试行“承包制”等一系列创新举措。同时吸收借鉴其他国企同行的成熟做法，兼容并蓄，取长补短。

2. 服务方式的创新

我们注重内容与形式并举，因地制宜提供组合式的综合服务，避免单一的、教条式的服务模式。比如，提供示范文本及表格，实现管理流程的模板化、规范化；采用“一问一答”形式，答疑释惑，把政策讲深、讲透；组织全员考试，加深员工对政策的理解；举办培训讲座，解读政策难点，讲解实务问题；加强与客户面谈沟通，形成共识，避免产生认识上的误区；以案说法，讲身边人、说身边事，引导大家学以致用。

（二）操作性

1. 流程易操作

我们总结了一套规范化的服务流程，即：现场调查摸底→与客户面谈沟通→梳理痛点难点→列出制度清单→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工作成果汇编成册。

2. 成果易复制

我们交付的成果以制度文本为主，在做好顶层制度的设计的基础上，再制定或修改若干配套文件，包括管理规定、实施办法、操作指引等，辅以表单化、可视化、模板化的各类附表，以便于管理人员执行与落地。比如，我们共制定（含修订）20份规



章制度、各类附表及文书模板（包括登记表、呈批表、备案表、责任书、确认书、说明书、协议书等）共 57 个。

（三）推广性

1. 内在需求巨大

一方面，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三项制度改革提出了明确任务和工作要求。特别是在国务院印发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中，三项制度改革内容被列为突出重点任务之一，要求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加强督查考核，要将重点改革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硬指标，倒排工期，动态跟踪，确保如期完成。另一方面，也是国企自身高质量发展内在要求。长期以来，由于人力资源管理体制相对僵化，很多国企难以适应提质增效的改革要求。该法律服务产品对症下药，能有效解决当前国企普遍存在的“干部能上不能下、员工能进不能出、收入能增不能减”的痛点。

2. 市场前景广阔

国企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主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据支配地位，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截止到 2019 年，中央及地方国企的数量达 46 万家，在不久前发布的 2022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145 家中国公司上榜，其中国有企业达 99 家，占据了大半壁江山。至 2021 年，国企营业收入总规模已达到 75.5 万亿元，约占 GDP 总量的 66%。而且，国企涉及的行业多样，其上下游覆盖极广，包括农业、工业、能源、制造、基建、金融、科技、文化、医疗等领域。随着近年来国企三项制度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我们相信，该法律服务产品的需求将越来越大，相关法律服务产品的市场前景将非常广阔。

总之，正因为该专项法律服务产品具有上述创新性、操作性、推广性，我们的工作成果交付给客户并实施后，得到了客户上级集团的认可，目前已在集团内广泛使用。



数字藏品法律服务产品

信息网络法律专业委员会 李洁 李晓宁 张巍

【产品亮点】

一、服务新市场，创造新需求。本产品服务于元宇宙概念下的区块链+文创新兴市场，为区块链数字版权、区块链数字产品发行与销售设计合规架构。针对区块链应用中互联网平台主体的痛点，挖掘、创造客户需求，形成创新法律服务。

二、下沉行业，集合专业。立足行业律师道路，实时跟踪市场发展和行业监管趋势，组建多元化律师团队，提供集合型法律服务。

【产品简介】

该产品属于数字经济领域内合规型法律服务产品，服务于元宇宙概念下区块链+文创市场。律师团队以数字藏品发行与销售的互联网平台（下简称：数藏平台）作为服务对象，以商业模式中各法律主体属性及其之间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为分析重点，对数字藏品发行与销售行为全流程展开全方位合规设计。将服务流程标准化，工作文件模板化，最终形成以“六大服务步骤+一份数字藏品法律业务指引+十一份外部交付文件”为核心的法律服务产品。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设计背景

NFT（Non-Fungible Token），非同质化代币，最初是基于 ERC721 智能合约在以太坊区块链上生成的通证，也称数字资产权利凭证，具有不可分割、不可篡改、可追溯的特性。

NFT 在我国被称为数字藏品。数字藏品利用区块链技术，锚定作品生成链上唯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数字凭证，不可篡改、不可拆分、限量发行，目的是实现作品真实可信的数字化发行、收藏、使用和流转。

1. 常见应用模式

（1）区块链数字产品。主要指将通过上链确权、认证的作品，以限量、多份的区块链数字产品形式销售。

具体流程是：作品上传到数藏平台，平台委托区块链服务方将作品通过智能合约在区块链上生成通证（Token），每个通证就是一个唯一的 URI 统一资源标识符）。同时，

平台将用户上传到区块链服务方，确权、备份、留档。作品可以是文字、图形、音乐等实物或数字作品。具体商业应用包括数藏+品牌营销、+社交、+艺术收藏等。

(2) 区块链作品版权。主要指将通过上链确权、认证的作品的全部或部分财产权转让、交易，表现形式为整体、单份的作品版权销售。(区块链作品版权如作为版权数字资产化、证券化交易，需在省级或以上政府批准的交易所依法进行)，具体商业应用包括数字藏品+IP 商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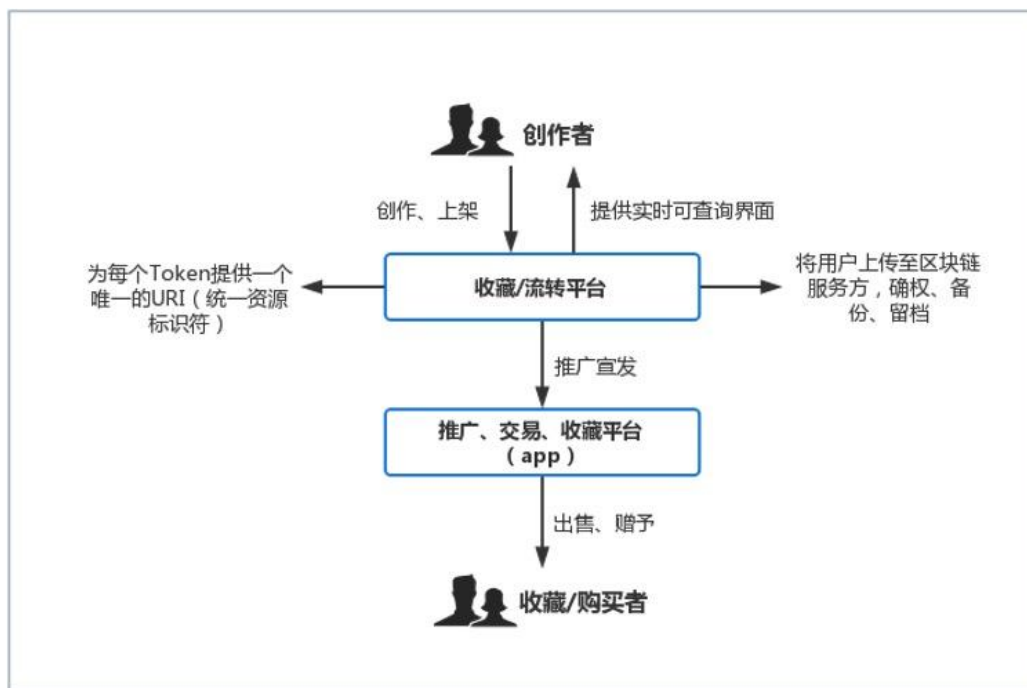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藏品应用模式流程图^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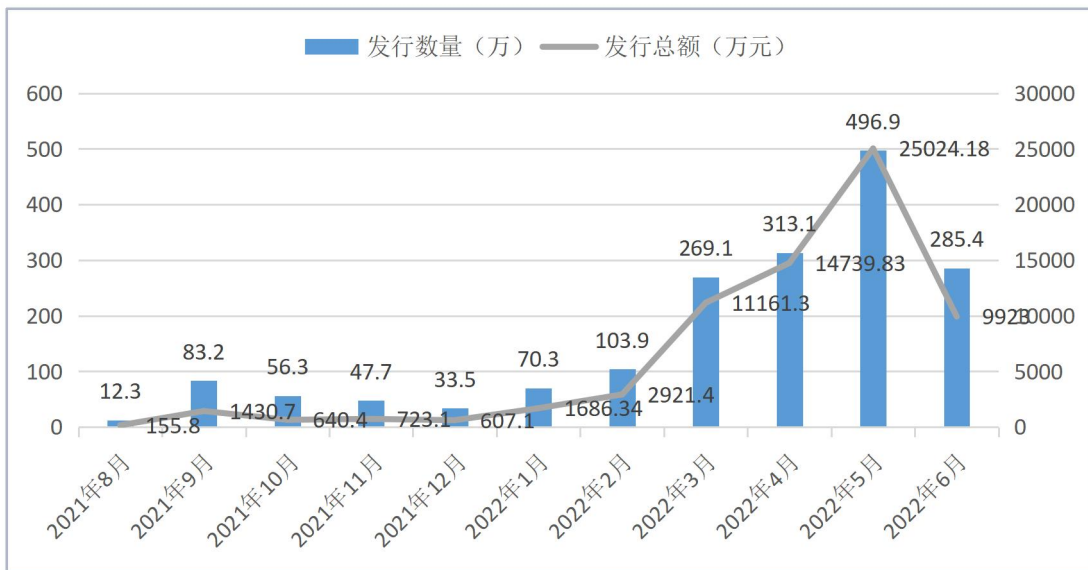
2. 市场概况

(1) 体量尚小，潜力巨大

数字藏品市场在我国兴起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即高速发展。据市场调研机构统计，2021年我国发售数字藏品约456万份，总发行价值约1.5亿元。

2022年上半年，我国数藏平台数量超过500家，据速途元宇宙研究机构预测，至2026年国内的数字藏品平台数量将达到1858家，市场规模将达到24.7亿元，关联市场规模将达到926.3亿元。

^① 资料来源：易观分析—《2022年元宇宙应用场景发展趋势分析》。

图2 2021年8月-2022年6月我国数字藏品发行情况及趋势图^①

（2）赋能实体，持续创新

现阶段行业整体暂缺乏明确规范条例，故在最严格的监管要求下，数藏的应用场景仍旧集中在上文所述范围内。但相信随着行业规范发展，在数字经济体量越来越大的趋势下，围绕数藏的商业模式会不断创新，数藏关联市场亦会越来越大。

（3）目标客户

截至2022年7月，国内数藏平台已超过700家。^②其中，7家数藏平台有央媒背景，分别为灵境·人民艺术馆、时藏、新华数藏、豹豹·青春宇宙、人民科技数字藏品平台、光明艺品、元什；超过20家数藏平台具有国资背景，如虚猕数藏、海豹数藏、Hi元宇宙等；超过25家数藏平台具有上市公司背景，如阿里拍卖、鲸探、百度超级链数字藏品、灵稀、网易星球数字藏品等。

（4）市场痛点

- 缺乏明确的监管规范；
- 市场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
- 市场主体之间法律关系定性模糊。

（二）专业定位及内容呈现

产品立足于保障数藏平台经营合法合规，通过制作合规文件为客户建立知识服务体系，护航数藏平台日常运营。同时，律师团队在实务操作中不断开展数据法律理论研究，产出前沿法律论文和业务操作指引，形成产学研闭环。

产品呈现特点包括下面三个方面：

^① 数据来源：01 区块链、Forechain

^② 资料来源：国家新闻出版署科技与标准综合重点实验室区块链版权应用中心主编—《数字藏品应用参考》。



1. 覆盖全流程。法律服务细分为六个步骤，覆盖了数藏平台从设立、发行交易、支付结算、商业开发、平台营销全流程。

2. 拉网式服务。我们将服务流程标准化为六个服务步骤，每个服务步骤对应需要完成的【内部任务】和【外部交付】，最终形成拉网式的服务场景。

3. 实时互动。对市场动态持续追踪，和客户保持高度同频。定期提交行业报告及相应法律意见，严格按照计划表交付文件，是法律服务外化呈现的亮点之一，使得法律服务真正解决问题、赢得客户认同。

（三）解决方案及服务流程

1. 前期准备

（1）查阅近三个月数藏行业最新投研报告

为掌握最新的市场动态，深度了解客户需求，我们会实时关注行业报告。在报告中，我们重点考察市场规模数据和各样本数藏平台现行交易规则，并将各样本数藏平台的交易规则汇集成表格，作为团队【内部文件】，定期更新以便实时查阅。

（2）汇编近一年适用于数藏行业的规范性文件

由于数藏行业是新兴市场，存在立法空白现象，相关规定多见于零散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因此，我们实时关注法律法规的动态，定期汇编、更新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团队【内部文件】，作为合规设计的法律依据。

（3）意向客户沟通

与意向客户初步沟通，告诉客户我们能解决什么问题，如何解决问题。同时初步考察客户经营的数藏平台商业模式。

（4）签署委托协议

与客户签署委托协议。

（5）组建项目团队

根据数藏发行过程中主要涉及的法律问题，团队主要由商事律师、知识产权律师、数据合规律师、经济犯罪刑事律师构成。

（6）制定工作时间表

根据工作量合理制定时间表，保证效率和效果的完美结合。

2. 合规设计

（1）确定访谈问题清单

律师团队主要围绕客户商业模式和产品交易流程确定需要了解的问题。

问题清单主要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内容生产模式，目的在于确定版权审核及授权审核的内容；二是盈利模式，目的在于考察根本商业逻辑，进一步判断是否合



法合规；三是了解平台的定价方式，确定平台相应资质是否完备；四是数藏产品的流转制度；五是平台支付与结算模式；六是平台的营销方式，是否有虚拟币或积分设置。

（2）访谈与会议

律师与客户就问题清单逐一沟通，初步定位合规重点。

（3）出具合规分析报告

律师针对上述六个方面出具《合规分析报告》，从商业模式、法律关系、法律风险、解决方案四个方面出具律师意见，并向客户交付。

3. 搭建合规方案

（1）确定工作重点

在《合规分析报告》的基础上，与客户充分讨论最终确定四项合规工作重点：平台资质、著作权授权、支付与结算、平台虚拟积分设置。围绕以上四项合规重点，我们开始草拟合规文件。

（2）草拟合规文件

合规文件指数藏平台在数字藏品发行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协议、平台操作规范和法律意见。

协议包括两类，第一类是数字藏品平台为用户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具体包括：《用户服务协议》《用户指南》《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侵权投诉与处理规则》《积分规则》；第二类是数藏平台在宣发数字藏品过程中，与著作权人之间的相关协议，具体包括：《著作权授权协议》与《著作权授权书》。

著作权授权是数字藏品发行的源权利，著作权权利的完备以及授权行为的合法规范是数藏平台进行后续一系列发行、交易行为的基础，因此律师直接制定了一份平台操作指引供客户直接使用，具体包括：《数字藏品所涉著作权审查规则》。

基于市场变化和监管趋势，律师团队针对数藏平台三个重要问题出具法律分析意见，便于客户合法合规应对市场发展，创新商业模式，具体包括：《数字藏品平台资质法律意见书》《数字藏品平台支付结算风险意见书》《数字藏品平台虚拟币及积分设置法律意见书》。

4. 内测后修改定稿

（1）收集及论证反馈意见

向客户交付初稿，倾听收集客户各部门同事反馈意见。

（2）商定最终修改意见

依据反馈意见，律师团队进一步商议、修改文件，最终形成定稿。

5. 交付合规文件



向客户交付发行文件。共十一份交付文件，分别是：

- （1）七份协议：《用户服务协议》《用户指南》《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著作权授权书》《著作权授权协议》《侵权投诉与处理规则》《积分规则》。
- （2）一份平台操作规范：《数字藏品所涉著作权审查规则》。
- （3）三份法律意见：《数字藏品平台资质法律意见书》《数字藏品平台支付结算风险意见书》《数字藏品平台虚拟币及积分设置法律意见书》。

6. 其他事项

（1）项目复盘整理

项目完成后，律师团队返回市场定位、产品呈现、实施步骤全流程复盘总结。从商业角度和法律角度反思产品设计逻辑，重新论证专业解决方案。

（2）工时汇总统计

汇总团队成员工时。

（四）市场定位及实施路径

1. 市场定位

新市场+新商业模式背景下，针对数字藏品市场发展初期的三个痛点提供合规法律服务。

2. 实施路径

- （1）打入数藏平台创业圈，沉浸式陪伴创业，提供前期咨询服务；
- （2）进一步拓展与元宇宙、区块链行业协会合作渠道；
- （3）在律师圈业内宣讲，促进同行合作；
- （4）依托自媒体平台，推广产品亮点，打造团队品牌；
- （5）参与行业标准化设计，推出标准应用指引；
- （6）着力打造标志性服务产品支撑。

（五）产品现状

2021年12月—2022年5月，从前期准备、洽谈签约、到具体实施已经完整服务了一个客户元物元平台，该平台是国内数藏平台前十名。

因为平台上线才3个月即遭遇动荡的市场变化，所以律师团队并没有就该法律服务产品铺开宣发。2022年7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署科技与标准综合重点实验室区块链版权应用中心主编的《数字藏品应用参考》发布，确立了政策允许的数字藏品应用场景与模式，确保数字藏品市场良性发展，后续至今进入行业整顿阶段。我们预计2022年年底开始实施产品多渠道投放宣传。



（六）产品化特征

1. 以客户为导向，制作了《数字藏品发行与交易专项法律服务产品手册》，该手册拓展了合规服务内容，加强实体化展示效果，满足多场景应用需求。

2. 制作了完备的法律服务操作指引以及文书模板，有利于团队高效协同，保证法律服务产品质量。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本产品的创新性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服务新市场、创造新需求。数字藏品市场兴起于 2021 年年底，该产品针对行业初期高速粗暴增长过程中的痛点设计解决方案，符合新兴市场需求。

集合多项法律专业领域，形成多角度全流程法律服务新产品。该产品从行业视角和需求出发，结合商法、知识产权法、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法、刑法、电子商务法等多项法律法规，组合成创新服务。

对比已存在的大部分法律产品，本产品最为核心的“创新”在于从行业视角出发，围绕行业特点设计法律服务，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

（1）行业视角。产品设计以入局元宇宙为初心，并非仅为解决新兴市场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的争议为目的。产品终极目标为参与构建元宇宙行业秩序。

（2）行业认知。产品实施过程中至少二分之一的投入行业市场调研。律师团队实时跟踪市场头部企业发展趋势和运营模式，并选取了 30 个左右各层次企业样本作为长期调研样本。

（3）突破专业律师界限，突显行业律师价值。基于行业视角和认知，律师团队不再强调自我法律专业领域，而是给团队贴上了行业标签，服务于区块链应用-元宇宙行业。为探索行业律师发展路径提供标本。

（二）操作性

产品有明确清晰的六大实施步骤，每个步骤围绕目标完成【内部任务】和【外部交付】，形成标准化服务流程。同时形成操作指引和文件模板，保障团队高效协同，并且在与客户实时互动中得到法律服务价值认同。

（三）推广性

国内数藏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决定了该法律服务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具备广泛推广的坚实基础。市场前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政策指导与地方政策鼓励

2022年1月12日，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七大产业列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虽然发文中没有明确提出“元宇宙”，但是国家层面对数字经济领域的指导政策为元宇宙的布局奠定了基础。数字藏品作为当下元宇宙概念最突出的商业应用，也朝着赋能实体的正确道路发展。

各地地方政府也以各种形式发布了鼓励政策：

（1）2022年7月，上海市政府颁布《上海市培育“元宇宙”新赛道行动方案（2022—2025年）》，目标到2025年，“元宇宙”相关产业规模达到3500亿元。

（2）2022年8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发布《北京城市副中心元宇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年）》。《行动计划》指出，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将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为以文旅内容为特色的元宇宙应用示范区，推动制定一批元宇宙相关标准。

（3）2022年10月，深圳市政府发布《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重点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元宇宙等新兴技术平台软件。

从直辖市角度来看，目前上海、北京和重庆合计发布13项元宇宙相关政策。此外无锡、深圳抢跑，粤港澳大湾区超前布局加速落地。目前20个市级行政单位及有关部门出台元宇宙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或政策，总数达35项。

2. 行业逐步自律规范

（1）2022年6月，国家数字文创规范治理生态矩阵发展伙伴协作平台发布《数字文创规范治理生态矩阵公约》。该《公约》在数字文创和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开发、规范治理、预警防控等方面提出十一条建议，鼓励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场景应用和赋能实体经济。

（2）2022年7月，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科技与标准综合重点实验室区块链版权应用中心主编，中国数字文化集团等单位联合发布《数字藏品应用参考》。该《参考》以现有法律法规为基础，从数字藏品的形态定义、发展状况、法律风险、规范应用、相关资质等方面进行了阐述，为数字藏品平台经营提供了指导性意见。

3. 国内大企业持续入场布局

阿里、网易、腾讯等互联网巨头于2021年开始起步投资布局元宇宙平台。此外国内的一些科技公司、艺术家、互联网企业也纷纷进场，基于新的营销方式，纷纷布局数字藏品，华为、海尔、长虹等在2022年上半年均推出自己企业的数字藏品。

如上所述，国家重磅政策、行业逐步自律规范，加上头部互联网企业入局，使得



数字藏品市场将继续赋能实体，持续创新，拥有广阔前景。



优秀奖

《业委会成立（换届）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福田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许恽滨 李贝贝

《专精特新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与运营法律服务产品》

广东科港律师事务所

《股动人心、数字化智能——一站式股权激励法律服务产品》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ESG 法律服务产品》

一带一路法律专业委员会 车卫东

《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全过程法律服务产品》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曹涵彬

《“虚拟偶像养成记”之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

影视传媒法律专业委员会

《区块链及 web3.0 合规审查及风险预警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区块链法律专业委员会 陈俊文 黄元纯

《和谐社区综合治理法律服务产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行政执法直播”新媒体法律服务产品》

广东中熙（龙华）律师事务所 罗兆旋

《e 律赋能系统》

广东普罗米修（福田）律师事务所 封洁英



业委会成立（换届）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福田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许恽滨 李贝贝

【产品亮点】

为“推进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三年全覆盖”保驾护航！

【产品简介】

《业委会成立（换届）专项法律产品》是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许恽滨律师团队精心打造的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产品，该法律产品在今年九月份荣获卓建律师事务所第五届法律服务创新大赛一等奖。

《业委会成立（换届）专项法律产品》是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关于推进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三年全覆盖的通知》的背景下推出，致力于解决现阶段深圳市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选举难、换届难问题，为深圳市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依法规范化成立（换届）、规范化运行提供全流程指导及跟踪服务。该法律产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价格合理，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产品说明】

一、产品定义与内容

（一）产品定义

业委会成立（换届）专项法律产品是为深圳市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依法规范化成立、换届、运行提供全流程指导及跟踪服务；为小区业委会成立、换届、运行各阶段性问题，提供专项化、定制化法律非诉解决方案。

（二）产品内容：

法律产品内容清单

业主大会宣传、发动	业委会候选人及秘书培训
业主大会会议及选举程序	车位车库权益（如有）
会议信息公示	筹备组会议辅导



业委会基本管理制度	物业自治咨询（如有）
专项维修资金（如有）	业委会履职风险评估及合规辅导
共有资金管理制度（如有）	修订业主大会各项议案
物业服务合同（如有）	业主大会常见难题应对
议事规则及管理规约	基础文档起草、修订等

二、产品背景与特色

（一）产品背景

1. 业委会成立现状

目前深圳住宅小区业委会成立比例不足三成，而北京、上海地区小区业委会成立比例已经超过九成。

2. 政策支持

2022年4月18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关于推进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三年全覆盖的通知》，通知提出“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区实现业主委员会应建尽建，用三年时间，完成全市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全覆盖”、“鼓励街道以购买社会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聘请法律、会计、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协助开展推进业委会成立等物业管理活动，建立相应的合同履行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

3. 现实需求

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面临疑难杂症多、工作量大，参与人员少，责任大等诸多问题，需要专业律师提供各个环节、专项化、体系化的法律解决方案。

2022年4月18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下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进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三年全覆盖的通知》（深建物管【2022】24号），明确要求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各区三年内完成全市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全覆盖。在政策的推动下，未来的几年内业委会成立、换届必然是物业管理领域的热点问题。小区业委会成立、换届与广大市民的居住生活息息相关，然而在实践中却存在诸多难点、痛点，而律师在推动政策落地，协助业主解决业委会成立、换届的难点与痛点问题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产品特点

1. 个性化、菜单化、定制化

我们的业委会成立（换届）专项法律产品，提供了内容丰富的菜单可供客户选择。客户可根据自己小区的实际情况，与律师沟通，选择能够解决本小区现实问题的法律产品内容，最大程度上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法律服务需求。

2. 标准化、模块化、精细化

我们的业委会成立（换届）专项法律产品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工作内容精细化分为十几个模块，每个模块都有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客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其中的几个，由律师团队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3. 高效、灵活、1+多、体验式消费

客户常见问题模块化、标准化；线上线下集中培训、课程、会议统一解决问题；可选择购买全流程顾问服务套餐，也可选择专项问题咨询服务套餐或培训服务套餐；先购买专项产品体验，引导全项目法律总顾问。

三、服务对象与模式

（一）服务对象

业委会成立（换届）专项法律产品服务对象为深圳市尚未成功召开业主大会，尚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各住宅小区业主；

深圳市已成立业主委员会，面临业委会换届难问题的各住宅小区业主。

深圳市住建部门、各街道办等行政主管部门。

（二）服务模式

1. 专人负责：只要是我们的客户，我们将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到底；

2. 专业分工：对需要专业性法律服务的客户，按客户需求的专业领域指定专业律师负责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根据该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及其要求，安排专业律师尽职尽责工作。

3. 团队合作：对于跨专业、大规模、法律服务繁杂的大型项目，我们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组建律师团，统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法律服务。

四、服务流程与推广渠道

（一）服务流程

1. 接单阶段：客户初期咨询阶段，向其提供产品介绍手册，展示服务全流程，具



体内容包括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律师联系方式、突出问题及应对策略、以往成功案例介绍等；与客户就相关问题进行洽谈，解答客户疑问；向客户告知收费方式；客户签约、付费。

2. 维护阶段：针对客户面临的最为紧迫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方案；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咨询；

3. 培训服务：现场培训与线上培训相结合，现场培训方式包括：定期沙龙、集中培训、专题课程、专家论证、云课堂等多种形式相结合；

4. 优化服务：收集客户意见与需求，做出反馈和处理，进一步增加或升级服务需求。

（二）推广渠道

1. 写作：公众号、今日头条等媒介发表专业文章；

2. 制作产品手册：制作产品手册，打造产品的品牌化，为来律所咨询的客户提供手册指引，展现律师专业性；

3. 讲座宣传：对客户进行研究分类，向具有潜在业务需求的客户，针对其实际情况开展有侧重点的专题讲座；

4. 联合培训机构：与物业培训机构合作，担任物业管理方面的培训讲师；

5. 培训普法：参与街道办、社区党委组织的物业管理方面的培训、宣传、普法活动；

6. 课题研究：为街道办、社区党委在社区治理体系现代化、法制化方面进行课题研究；在物业管理小区治理党建引领方面进行研究；

7. 同行合作：与律师同行进行合作；

8. 其他：其他有效、落地、直接的业务拓展活动（如 BNI 会议、搜索推广等）。

五、法律产品价格

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我们提供多样化，可供选择的不同价位的法律产品套餐：

项目	价格	时长	主要内容	备注
A 套餐：法律咨询	3000-5000 元/小时	不限	业委会成立（换届）涉及法律问题的咨询与解答	可多人同时现场咨询



B套餐：业委会训练营	3000元/人	5-6 堂课（总计 10—15 小时）	为业委会成员提供专业任职培训	报名人数在 20 人以上，即开班授课。
C套餐：业委会成立（换届）专项法律顾问	6 万元-10 万元/期	6—9 个月（总计 50—60 小时）	为业委会依法规范化成立、运行提供全流程指导与跟踪服务	关内与关外价格有异（业委会成立前可由业主采用众筹方式付款；成立后可由业主共有资金支付）
D套餐：住建部门、街道办事处等政府部门专项法律顾问	6 万元-10 万元/小区	6—9 个月（总计 50—60 小时）	为业委会依法规范化成立、运行提供全流程指导与跟踪服务	同一小区已接受业主或业委会委托，不再接受政府部门委托。

（B、C、D 套餐如果超出通常服务时限的，按照每小时 1000 元增加费用）

六、服务风险规避方案

1. 同一小区已接受业主或业委会委托，为避免利益冲突，不再接受政府部门委托；
2. 引导业主理性表达诉求，杜绝业主非理性上访、闹事，一旦发现业主维权行为偏激，即刻终止合作；
3. 签订合同的同时，要求业主签订风险告知书，明确业主维权行为边界及特定情形下律师享有单方解约权利；
4. 坚持在党建引领基础上推进工作，尽可能吸纳党员业主参与业委会成立、换届组织协调的全流程；
5. 注意工作成果留痕，与业主代表或业委会委员保持良好的沟通渠道，定期反馈工作成果；
6. 社会敏感性问题的可暂时搁置，根据各小区具体情况，先易后难，在保持良好沟通前提下，逐步推进工作。



专精特新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与运营法律服务产品

广东科港律师事务所

【产品亮点】

通过帮助“专精特新”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与运营体系，为科技强国贡献律师力量！

【产品简介】

党的二十大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伟大战略，“专精特新”企业是落实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的重要力量。本产品覆盖了“专精特新”企业商业秘密的密点分析方法、秘密管理、人员管理、商业秘密的保护与运营等企业需求。通过本产品的实施，可大大提高企业的保密能力、收益能力。行业律师可以本产品为借鉴或蓝本，复制有关的文本文件，即可更全面深入地为企业做好商业秘密保密服务。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产品的创作背景

1. 国家逐年强化知识产权的保护，但商业秘密的保护存在严重缺位。
2. “专精特新”企业对商业秘密保护需求强烈，但保护水平有待提升。
3. 律师在商业秘密保护中不能缺位，应当更好发挥催化剂作用。
4. 紧扣二十大战略，律师以法律服务产品形式保护商业秘密，促进企业研发动力，推动行业进步，把握科技强国主题要义。

（二）产品的架构

1. 商业秘密的概念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需满足三个要件：

（1）秘密性，即在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公众知悉的商业信息；（2）价值性，具有现实的或潜在的商业价值；

（2）价值性，具有现实的或潜在的商业价值；

（3）保密性，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前，权利人采取了必要的、合适的保密措施，



不被公众所知悉。

2. 商业秘密的分类及常见形式

分类包括：

（1）技术信息：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制造技术、工艺等，以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诀窍、技术方案、实验数据等；

（2）经营信息：指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营管理信息等；

（3）其他信息：如为落实保密措施而使用的管理方法、软件、密码等起辅助作用的商业秘密。

常见形式包括：

（1）企业自行开发的产品，在没有申请专利，没有投入市场之前的秘密状态，即构成商业秘密；

（2）配方：配方等是商业秘密的常见形式，如化妆品配方、可口可乐配方均属于商业秘密；

（3）新的设备组合：对公知范畴设备，但经特定组合、加工，产生新工艺和先进的操作方法后成为商业秘密；

（4）改进技术：企业对公开市场上的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使其具有更多用途或效率更高，其改进构成商业秘密；

（5）涉密文书、文件：不为公众知悉，且记录了研究和开发活动内容的文书、文件，如蓝图、图样、实验结果、设计文件、标准件最佳规格、检验方法等；

（6）重要的经营信息：企业内部文件或重要经营活动中的采购计划、供应商清单、销售计划、薪资待遇等都是企业的“商业秘密”；

（7）客户清单：客户清单是商业秘密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若被竞争对手知悉，可能阻碍公司的正常活动。

3. 法律对商业秘密的最低要求

视为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的情形：

（1）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2）通过章程、培训、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

（3）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的；

（4）以标记、分类、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得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的载体进行区分管理的；

（5）对能够接触或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软件等，



采取禁止或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的；

（6）要求离职员工登记、销毁其能接触或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的；

（7）其他合理保护措施的。

4. 商业秘密的清理与密点设计

（1）按企业现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分别列举企业的商业秘密信息清单。

（2）整理保护方法：已经完成的现有技术信息或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的不同，可采取专利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或综合保护。

5. 明确设计密点

即对某项生产技术或经营信息进行分析，制作整合成为符合法律判断标准的商业秘密进行管理，包括：

（1）一项或多项商业秘密保护，如设计图纸、原材料组合、配方比例、技术方案等，可以考虑设置多个密点，使保护目标更清晰明确。

（2）设计经营信息密点设计。对经营信息中，按合同类、客户类等类别，分门别类设置商业秘密的密点。

6. 涉密场所管理

主要是对用于涉密的研发室、实验室、车间等采取保密措施，通常的管理措施有：

（1）防火、防盗、防远程拍摄、防录音监听等场所管理设置；

（2）门禁及监控系统：即对进出场所安装门禁措施、进出登记等防范措施和制度。

（3）建立涉密场所的人员、材料、文件进出管理制度。

（4）对生物化工类的研发室、实验室建立出入防护服、防护套及消杀制度。

7. 涉密文件及设施管理

（1）建立涉密文件清单：根据不同的生产技术项目，建立涉密文件清单。

（2）对涉密文件、样品进行存放管理，建立文件或样品的存放、使用、门禁授权制度。

（3）涉密文件载体的进出保密区域的管理。

8. 涉密软件管理

（1）涉密软件应具有登录权限功能、工作记录功能、非法侵入报警功能、合适的储存功能。

（2）从外部获得的软件，应通过保密协议明确软件提供方的保密义务。

9. 涉密人员管理



(1) 涉密人员的入职管理，即在入职前对拟聘用或已经聘用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工作经历、是否与此前任职单位承担保密义务、是否存在诉讼、其本人和配偶是否和其他公司存在控股关系等要进行背景调查。

(2) 明确保密义务：即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明确保密义务。

(3) 通过股权或激励股权，防止核心技术人才流失。

(4) 离职管理：对核心技术人员，在离职前应进行脱密管理、涉密文件归还清单管理。

(5) 离职后管理：对签订有竞业限制人员，按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管理，并要求离职员工报告新就业单位。

10. 商业秘密的规章制度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规章制度，应重视实体内容的完备性和程序的合法性。

(1) 保密规章制度应落实全员管理、全过程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规章制度的目的、商业秘密的定义及范围、涉密标识管理、场所管理、涉密会议管理、商业秘密文件的储存、流转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管理、对外涉密管理等。

(2) 程序合法：即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对规章制度需要通过员工大会或员工代表大会协商后确定，并告知员工。保密规章制度同样需要适用该程序制定。

(3) 规章制度的送达与培训。要通过邮件、微信等发送给员工，组织相应的培训。对以后新入职的员工，也要定期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内容、签到表等记录。

11. 商业秘密的对外交流管理

在涉密产品的研发中，以及在企业吸引风投、技术合作等事务中，存在向外部企业的信息披露需求。为此，需要加强对外合作的商业秘密管理：

(1) 签订保密协议：在产品试制中可能对外合作的模具开发、检测、专利申请等环节中，与合作方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商业秘密外泄。

(2) 文件交付清单管理：对需要将涉密文件交付第三方时，应建立清单制度，对文件交付进行签收管理、回收管理。

(3) 文件加密管理：对邮件、电文传送需要审批机制、以加密方式进行传送。

(4) 建立防止外泄的规章制度及培训，明确企业人员在对外合作或接触过程中，行为符合保密规范。

(5) 对装载有商业秘密的电脑、存储设备，要进行加密管理，加装定位跟踪设施，落实专人管理，强化载体离开保密环境的管理。

12. 泄密事件处理



商业秘密泄密事件时有发生，预防涉密事件，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管理：

（1）建立泄密事件处理预案。从载体加密、人员管理、设施管控等方面做好主动预防措施。

（2）涉密泄露时，要求责任人及时报告，根据情况，采取报警、控制现场、查看设施跟踪信息，及防止损失的扩大等措施。

（3）对泄密事件分别采取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等措施处理。

（4）吸取教训，完善管控措施或制度。

13. 商业秘密的运营管理

商业秘密的运营管理，指通过商务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打击侵权行为等方式，让商业秘密的价值最大化。

（1）技术转让、技术许可：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明确转让标的的名称、费用支付方式，后续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内容。

（2）技术投资、技术合作：通过将商业秘密作为投资方式，与第三方设立项目或公司方式进行运作。

（3）打击侵权行为：对侵权行为通过采取民事诉讼、行政、刑事等方式，获取的赔偿款收益或技术许可收益，维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律师在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营中的主要工作

1. 企业所处行业的现状分析：明确行业技术状况及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状况，了解企业的外部竞争环境。

2. 企业组织架构：即对服务企业的股权设置、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级进行调研，明确商业秘密体系的落点。

3. 企业需求调查：通过走访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了解公司对商业秘密的分布情况及管理需求。

4. 拟定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根据企业情况，从技术秘密设计、涉密规章制度、涉密场所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文件管理、对外涉密管理等方面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5. 落实密点设计方案：和企业相关人员一道，分析企业的技术构成，综合考虑专利保护、著作权保护等方法，辅助企业建立商业秘密的密点及体系架构。

6. 帮助企业建立保密规章制度：在企业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对企业规章制度进行整合，完善管理节点。

7. 帮助落实管理措施：和企业共同探讨，制定涉密场所、硬件设施、软件等管理措施。



8. 完善人员管理：通过入职背景调查、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离职涉密工作交接等环节，加强对泄密人员的管理。

9. 帮助完善日常涉密管理：在泄密产品的委托加工合同、在外试验合同、项目合作协议、保密会议、对外交流、融资贷款管理等事务中，帮助企业审查协议内容，完善保密措施。

10. 处理应急事件：在泄密事件发生后，帮助企业制定应对措施，完善商业秘密权利、侵权证据的固定、锁定侵权行为，必要时帮助企业申请诉前保全，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11. 参与商业秘密的运营管理：在商业秘密的投资、转让、许可中，帮助企业审查商业模式，化解风险。通过对侵权行为的打击，为企业创造知识产权收益，确保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1. 产品聚焦“专精特新”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企业需求密集，区位选择精准，符合国家科技强国的发展需求，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

2. 产品体系完整，覆盖了商业秘密的体系管理、应急处理、维权应用等环节，满足大多数“专精特新”企业的需求。

3. 产品应用了较前沿的科技防范技术。如对涉密计算机植入保密工作记录软件、保密载体跟踪装置、涉密文件设置自销毁功能等科技手段，帮助企业提升保护能力。

4. 产品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国家间的协议为基础，应用了比较前沿的法律观点，吸收了最新理论、最新观点，对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具有指导意义。

（二）操作性

1. 本产品通过以某创新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为样本进行开发，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实务性强。将企业现实需求与法律规定相结合，较好地架设企业需求与法律判断标准的对标性。

2. 产品细化条块合理，产品从企业商业的法律概念、商业秘密密点提取、商业秘密与专利保护、著作权保护的整合，涉密场所、硬软件设施、涉密文件、涉密人员管理、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内容浅显易懂、成本不高、适用性广、企业可操作强。

3. 产品在律师行业具有较好的可复制性。产品内容贴近企业实务，通过对商业秘密保护分门别类的解析、区分，使商业秘密保护的概念和实务不再空洞虚无。律师同行通过对本产品的学习了解，能够较全面地了解商业秘密保护的节点及内容，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三）推广性

1. 各企业商业秘密的内容虽然各不相同，但原理大同小异。且在管理需求、人员管理、场所管理、对外涉密管理的内容大致相同，可以“通用版本+企业需求”形式进行轻松复制、移植。

2. “专精特新”企业虽然总体基数不大，但在科技企业类别内占比高，市场发展前景好，商业秘密保护为其刚需项目，因此，本产品在“专精特新”企业有较好的推广前景。

3. 从律师业务推广角度看，本产品的实用价值明显、对象明确。律师在本类项目的推广中，可以从既有顾问单位中选择“专精特新”企业作为潜在客户，也可通过商会、行会、政府管理、高新工业园区等渠道进行推广，从而明确客户群体。



股动人心、数字化智能——一站式股权激励法律服务产品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产品亮点】

数字赋能 快速落地 智能跟踪

【产品简介】

一款具备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股权激励法律产品，通过“咨询+SaaS 系统”打造标准化的股权授予、行权、成熟和退出的激励机制，建立股东和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的激励体系，帮助企业留住人才、吸引人才和激励人才，从而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股权激励已成为企业快速发展的必然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变、企业创始人认知的升级以及企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新一代创业者深刻认识到人才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在资本的支持下，大量中小企业开始利用股权激励在人才争夺战中抢占先机。根据公开数据，截至 2022 年 8 月，中国 A 股上市公司共有 4893 家，其中 2740 家已经或正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占上市公司总数的 56%。本产品已经在近百家企业落地实施，对企业发展和吸引人才均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可见实施股权激励已成为企业快速发展的必然需求。

（二）本产品的数字赋能提升律师的市场竞争力

当前，迅猛的数字化浪潮正冲击着中国经济、社会 and 政策的各个层面，我国已经进入了数字社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需求越来越紧迫，大量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来推动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本产品结合达则股权激励管理 SaaS 系统（以下简称“SaaS 系统”），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股权激励法律服务，使本团队在股权法律服务市场中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三）产品的落地流程

序号	步骤	具体内容	交付文件
阶段一 洽谈签约			
1	确认意向	了解意向客户基本情况和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	—



2	明确关键决策人	检索公司相关信息，明确实际控制人及其担任职务和经历等	—
3	确认需求	基于公司情况，明晰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需求	《股权激励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流程介绍》
4	交付服务方案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洽谈，向客户提交服务方案	《股权激励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5	签署服务协议	双方就协议的内容、价格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签署协议	《股权激励专项服务协议》
阶段二 项目启动			
6	组建服务团队	由律师团队建立微信工作群，专人负责群内日常沟通和解答	—
7	制作资料清单	根据客户需求列明股权激励资料清单	《股权激励项目启动前资料清单》
8	收集公司资料	确定收集资料完成时间	—
9	制定进度计划表	明确各步骤的具体完成时间，制定进度计划表，并向客户提出配合要求	《进度计划表》
10	项目启动会	制定启动会方案、确定参会人员、明确启动会议程序及会议内容等事项	《股权激励项目启动会方案》
阶段三 调研阶段			
11	调研行业资料	检索同行业公司股权激励服务的相关信息，进行行业研究和政策研究，多维度分析数据，撰写研究报告、可行性报告及政策解读等	《股权激励行业资料研读分析》
12	分析公司信息	对前期收集的公司内部资料信息进行归纳、分析、总结	—
13	实控人访谈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定拟授予激励股权的对象	《访谈提纲》 《访谈记录表》
14	员工问卷调研	设计、收集人力资源管理状况调查问卷	《人力资源管理状况调查问卷》
15	撰写调研报告	对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及激励现状进行分析，提出进行股权激励的初步设想和计划，并撰写调研报告	《调研诊断及策略报告》
16	成立股权激励委员会	研究确定股权激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	《股权激励委员会建议名单》 《关于成立股权激励委员会的通知》 《股权激励委员会成员培训方案》
阶段四 方案设计阶段			



17	股权激励模式设计	根据调研结果讨论股权激励模式，进行股权激励模式设计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
18	股权结构调整	依据股权激励模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如何调整现有的股权结构进行讨论、研究	《股权结构调整说明》
19	股权激励条件设计	协商确认股权激励授予条件、行权条件、退出条件等	《股权激励协议》 《退出申请》 《退出通知书》 《股权退出协议》
20	激励对象和授予股权数量的确定	协商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股权数量核算表》
21	激励对象业绩标准设计	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来设定近三年的营收计划、进行激励对象业绩标准设计	《营业收入/利润方案》 《激励对象业绩方案》
22	收益模拟测算	根据激励对象的工资、奖金、福利制度、股权激励收入进行收益模拟测算	《激励对象收益模拟测算表》
23	调整人事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调整人事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确保股权激励方案与人事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相匹配	《人事管理制度（草案）》 《绩效考核制度（草案）》
24	激励方案讨论、定稿	讨论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股权转让协议，将以上文件与实际相结合，完善、修改并定稿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 《人事管理制度》（修订稿） 《绩效考核制度》（修订稿）
25	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讨论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并形成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
26	召开职工大会	召开职工大会通过表决程序，通过上述方案、制度	《职工大会决议》（如有）
阶段五 员工股权激励宣讲、授予仪式			
27	股权激励宣讲	律师团队向激励对象讲解股权激励的价值、本次激励的详细方案、对激励协议答疑解惑	《股权激励宣讲》
28	股权授予大会	向激励对象颁发事业合伙人证书/股东持股证书	《事业合伙人证书/股东持股证书》
阶段六 SaaS 系统—落地实施			
29	录入公司基础信息	通过 SaaS 系统，录入公司基本信息、股权信息、员工信息、期权池信息	SaaS 系统



		等	
30	录入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 SaaS 系统,录入公司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条件、授予数量、价格	
31	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通过 SaaS 系统,公司与员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32	实施管理股权激励	通过 SaaS 系统,公司动态管理员工权益从授予、成熟、行权、取消、回购、解除的全流程步骤	
阶段七 SaaS 系统—跟踪管理			
33	股权激励数字化管理	通过 SaaS 系统,宏观监测公司股权情况、期权池剩余情况、激励对象授予、成熟、行权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SaaS 系统
34	审议业绩完成情况	通过 SaaS 系统,按照考核制度按月/季度/半年度/年度对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程度进行审议,一次性/分期成熟/解限	
35	评价激励对象表现	通过 SaaS 系统,按照考核制度按月/季度/半年度/年度对激励对象的业绩指标、行为指标,进行股权激励比例调整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1. 法律与数字化相结合

本产品与传统股权激励法律服务最大的区别在于,将“专业”与“科技”相结合,由专业律师提供股权激励咨询服务,结合 SaaS 系统进行落地实施和跟踪管理,从股权激励授予、成熟、行权、取消、退出形成股权激励的数据闭环管理,给客户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专业律师以最低的人力成本,为客户提供最优最细致的法律服务。

2. 创新商业模式

传统的股权激励业务交付方式,往往是由同一个律师团队进行方案设计、制作文本、落地跟踪、答疑解惑等全程跟踪服务。本产品可以将方案设计与落地跟踪分开两个团队实施,从而做到不同律师团队分工合作,使股权激励落地服务快速复制,团队信息快速触达更多客户,创新了股权激励法律服务和业务拓展的商业模式。

3. 创新企业管理模式



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对员工的业绩考核是最重要的一环，是能否行权的关键因素，这也是企业管理的痛点，本产品一键式解决绩效考核管理、签约管理、合同管理、员工股权管理等众多企业管理难题，对企业而言意味着管理模式的更新升级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4. 产品技术差异化创新

与咨询机构办理股权激励业务相比，本产品由专业律师制作文件，具有合法合规的特点，有高度的严谨性和专业性，本产品不会出现像咨询机构的服务一样，股权激励设计方案无法落地，以及后期可能引发股权诉讼的潜在风险。

与传统律师办理股权激励业务相比，本产品引入创新商业模式和利用 SaaS 系统提升企业管理模式，能够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更全方位法律服务，具备新颖性、独创性，更贴合时代发展及客户需求。

（二）操作性

1. 标准化服务流程

本团队一直专注于股权激励业务领域，并以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科技系统赋能，实现股权激励落地的可视化、智能化、系统化管理。大量的实操案例经受住了客户与市场的考验，实操性极强。

2. 青年律师易学习、易交付

本团队将自主研发的 SaaS 系统嵌入股权激励产品，将专业力量与数字化体系相结合，通过可视化图解股权激励产品，展示股权激励标准化操作流程，使青年律师能够快速了解股权激励各环节及落地事项，对于青年律师而言更利于系统化学习、快速掌握，提高工作效率、轻松完成交付。

3. 实务操作案例百家，创收过数千万

本团队专注于股权激励领域已达十余年，落地经验丰富，本产品服务客户已达百家，创收超越数千万元。

（三）推广性

1. 本产品需求广泛，市场需求量大

各种市场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都是本产品的目标客户，根据公开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全国中小微企业数量达 4800 万户，广东省企业数量达 683.79 万户，深圳市企业数量达 241.05 万户，人才是促进企业发展的最大变量，因此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已成为所有企业发展的必然需求，可见股权激励法律服务市场需求极其庞大。若按照每家 15 万元的收费标准计算，仅深圳市



就有 3675 亿元的市场需求量。

2. 本产品具有价格优势，市场竞争力强

律师从事股权激励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咨询机构，但咨询机构重营销，轻落地，专业性不够，而且收费比较高，现在市场上咨询机构报价普遍为 50 万元以上，有的甚至达到百万元以上，本产品通过 SaaS 系统极大提高工作效率，工作成本极大降低，并且专业性强，相较于咨询机构具有极大的价格优势，本产品已经实现以 15 万元/家的价格提供优质的落地法律服务，并且实现全流程跟踪服务，保障落地效果，具备极高的性价比和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3. 不同版本，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本产品实现标准版、优选版、尊享版三个标准化服务版本，细致到每一份文件、每一项服务周期，可复制性强，更便于客户接受，更贴近客户需求，为客户解决问题的同时带来更好经济效益，开创了股权激励业务创收新模式。

4. 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客户的二次复购率

客户对于律师团队和法律产品的忠诚、信任与良好体验，决定了客户对律师团队的依赖和对产品复购的欲望，依赖性越强，客户粘性就越高，就本团队已经办理的股权激励业务而言，股权激励用户一旦熟悉系统，通过快速熟练应用，增强了依赖性，降低对律师团队的撤换概率，无形中增加了已服务客户的粘性和复购率。



ESG 法律服务产品

一带一路法律专业委员会 车卫东

【产品简介】

ESG 法律服务系从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为企业信息披露提供法律服务，开展 ESG 披露提供基础框架构建服务工作，引导企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产品提出背景

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文件提出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率，要求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逐渐成为全球商业发展共识，如何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成为理论界和实务中关注的重要议题。

在此背景下，追求长期价值增长、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ESG 理念成为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载体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我国目前尚未颁布出台有关 ESG 信息披露的专门法律法规，关于 ESG 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散见于有关环保、公司、劳动、竞争等基础法规，以及交易所及地方政府发布的规定。

本产品研究国内外 ESG 标准体系，分析我国 ESG 发展现状、结合我国现有的 ESG 披露法规政策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类型的企业确定 ESG 体系建立的标准、目标和效果，提供相应的专业化、特色化、体系化 ESG 法律咨询服务，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获得更高的信用评级和社会声誉。

（二）服务对象

本法律服务产品可为不同类型、行业的企业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咨询，主要针对制造业、新能源或其他有污染物排放的境内、跨国及外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法律服务。



（三）服务模式

由提供法律服务的团队主办律师牵头，团队成员连同其他环境、税务、金融等业务领域的专业人士组成各个工作小组，针对不同复杂、紧急程度和不同类型的法律事务分工处理、协同合作，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 ESG 法律服务。

（四）服务类型

1. 常规法律服务，指针对 ESG 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咨询，企业高管 ESG 管理培训，针对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知识科普等。
2. 专项法律服务，主要包括针对突发事件和纠纷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诉讼法律服务、指导相关人员合法合规处理纠纷等。
3. 特色法律服务，包括为企业编制 ESG 信息披露合规报告，健全完善企业在环境、企业治理、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等。

（五）预期目标和效果

本法律服务产品旨在就环境、社会和企业管治问题的各个方面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服务侧重于 ESG 信息披露，确保客户的 ESG 计划、合规工作和报告系统合法合规、与国家政策一致、并与社会价值理念相契合。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我国关于 ESG 的研究起步相对较晚，其监管文件早期主要集中在环境保护的信息披露方面，譬如原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都为了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布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指引。但基于 ESG 三个关键要素缺一不可，因此企业在社会和企业治理方面可直接援引和参照的法规政策较少，企业无论是进行本身的规章制度改革或是信息披露都需要查询大量的法律法规，操作起来较为繁琐和不便。

而且就目前我国 ESG 的发展现状看来，很多企业对这个评价体系并不了解，即便欲通过履行社会责任来提升企业的形象和信誉，很多时候也无从下手。而本产品则可以为企业提供更专业和高效的法律服务，为企业节省大量的时间和人力成本。特别是在信息披露方面，基于《指南》要求企业披露的信息应能对企业、利益相关方的决策和价值创造能力，本产品会从实质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等几个方面，为企业提供法律指导和建议，力求为企业的信息披露最大可能地规避风险，同时又使企业的信息公开、透明，以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当中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操作性

我国企业 ESG 披露的通用标准具体可分为（1）环境标准：关注企业环境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包括资源消耗、防治行为、废物排放。（2）社会标准：关注企业社会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包括劳工权益、产品责任、社区响应、时代使命。（3）治理标准：关注企业治理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包括治理结构、治理机制、治理效能。ESG 法律服务可在前述标准的前提下，为企业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长期和短期改进与完善计划。

2022 年 4 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也发布了《企业 ESG 披露指南》（后称“指南”），为企业开展 ESG 披露提供基础框架，以促进企业实现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以员工权益为例，根据《指南》，员工切身利益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和职工培训等内容。因此本产品可以从企业的人事规章制度切入，在现行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框架内，建立一套符合 ESG 社会标准的配套企业制度，对企业的管理层和普通员工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员工的维权意识，优化企业的用工制度。本团队已为世界五百强塑料生产企业、某日本企业进行过相关产品的演说和服务。

（三）推广性

从政策法规这一层面来看，全球近年来对 ESG 的关注都与日俱增。包括欧美国家和部分亚太国家和地区在内，都在逐渐落实一系列行动和 ESG 理念的深入，以制度要素来进一步推广 ESG 评价体系。因此本法律服务产品可以 ESG 理念为依托，以先行的 ESG 信息披露法规政策和将来可能出台的 ESG 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借鉴国外相关法律服务项目和产品的先进经验，立足本地、放眼全国，将环境、社会、企业治理三驾马车齐头并进的理念不断推广开来，并逐渐深入，使之体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全过程法律服务产品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曹涵彬

【产品亮点】

为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全过程提供法律服务，让政策性的政府项目通过规范化、法治化的方式落地，协助政府把增进民生福祉的好事办好。

【产品简介】

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全过程法律服务产品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教育行政机关的委托，指派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协助教育行政机关制定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的工作方案，并协助完成对民办教育机构转型为公办教育机构（或终止办学）全过程的指导和监管。通过全过程的法律服务，减少民办教育机构转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规避转型后新成立的公办学校的法律风险。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产品提出背景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在教育领域的政策趋势，日益明确教育作为公共服务产品的属性，更加注重政府的公办教育供给责任，遏制教育领域资本无序扩张，过度逐利的行为。体现在政策落实上，即不断加大公办教育机构及其在校生的比重，整治历史遗留的不规范的民办教育机构。

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的问题，并提出到2035年要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的目标，要求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大力发展公办园。2019年4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意见》，要求要将产权属于政府的新建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幼儿园。2021年7月，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发文《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对“公参民”学校进行专项规范，正式全面地拉开了“民转公”政策的帷幕。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团队，在服务深圳市区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同时，率先察觉到新政策背后的机遇，并先后为相关政府机关提供了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专项法律服务。在对过往项目的服务流程、成果以及服务经验的梳理总结



后，形成了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全过程法律服务产品。

（二）产品前景及客户容量

教育，一直都是民生问题的重中之重，事关社会公平，民生福祉。教育是百年大计，增加公办教育供给将是政府一个长期的工作。

以深圳市为例，由于深圳历史欠账较多，目前仅仅刚刚达到中央政策要求的 50-80 目标，即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 50%，每个有条件的社区至少有 1-2 所公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 80% 以上。今年深圳市政府刚提出要求，今后深圳公办幼儿园占比每年要增加一个百分点，由于深圳土地数量有限，城市开发程度较高，通过新建幼儿园以提高公办园占比难度很大，目前各区的政府均是多管齐下，除了新建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实行公办，也急需将陆续到期的政府产权园转为公办，对于基础条件差的，还涉及需要将一些原村集体产权幼儿园转为公办和提前收转政府产权配套物业上的民办幼儿园，以提高公办园占比。以当前深圳民办幼儿园的体量，至少在未来 5 年内，仍将有相当数量的民转公项目要落实。而且由于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所要求的“幼有善育”战略目标，政府在这方面的财政经费保障也较为充足，市场前景良好。

（三）产品具体内容

1. 研判具体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的可行性，提前明确法律风险；
2. 制定民转公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流程、关键节点及对应的防范措施；
3. 对民办教育机构进行转型、收回等相关的政策宣讲；
4. 律师介入物业回收、补偿支付等关键重大谈判会议，提供现场法律支持；
5. 制定教职工及学生安置方案，化解信访投诉纠纷；
6. 协助中介机构对民办教育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参与解决资产核算的相关纠纷；
7. 提供转型工作过程所需的业务文书及法律文书规范化模板；
8. 就民办教育机构终止以及收回、转型后提供持续法律支持及监管助力。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1. 服务理念新

一是紧跟教育领域政策大趋势大方向。对于学前教育的发展，早在 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已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旨在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公办、普惠性学前教育，更好实现幼有所育。2019 年 4 月，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意见》，



更是明确了学前教育的“50、80”的发展目标，即“2020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50%，每个有条件的社区至少有1—2所公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80%以上”。近期，深圳市又出台政策，今后每年公办园占比要提升一个百分点。今年9月1日，深圳首个学前教育特区法规——《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正式实施，对学前教育的性质、保育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幼儿园由“民”转“公”，公办幼儿园建设不断提速。

义务教育阶段，2021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强分类指导，落实政府责任，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同年8月，教育部、中央编办等八部门下发《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的通知》，提出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理顺体制机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有效路径。9月，历经多次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更加突出民办学校强监管、强公益的属性，明确禁止“公参民”“名校办民校”等情形。

在新的政策形势下，教育格局正在发生整体性的转变，“民转公”在当前，尤其是深圳，已是不可避免的趋势。本产品即紧跟这一政策趋势。

二是深度把握监管部门的工作难点和痛点，提供全过程打包式法律服务，减少政府监管机构的“顺利完成任务焦虑”。而由于教育本身的公益属性和社会属性，民转公过程中，必然涉及法律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急需专业团队的法律服务。而政府监管机构在推进转公过程中往往时间紧，任务重，人手少，他们不只是需要律师偶尔的参谋，更是需要全过程有人跟进负责。我们这一产品即是包含了从转公项目启动、制定工作方案到最终完成各个环节的法律服务，让政府机构不再为不可预知的风险而焦虑，更踏实更有底气地推进工作。

2. 服务切入点新

推进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触碰到体制转换的根本性问题，必然会带来利益收获格局的改变。如何合法、合规、合乎情理，如何实现和缓过渡，考验着教育主管部门的执政智慧，也是该法律服务产品的核心看点。首先，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对于民办教育机构而言，意味着前期投入和预期收益的落空。此时，补偿政策的标准合理与否直接影响着举办者转型的积极性，而政策制定与实施的合法性是关键。同时，讨论民转公的补偿问题，也绕不开物业的产权归属问题和租赁期限问题。如何厘清产权归属不清的物业，制定合理的补偿标准，这中间存在者大量法律风险。其次，“民转公”后，教师队伍身份也会发生转变，如何处置无法继续留任的原民办园教职工，降低“民转公”过程中衍生出来的劳动者补偿或赔偿等法律风险，也是重中之重。以上两点是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过程中非偶然性、多发的纠纷与争议。为了更好地推进



“民转公”过程，本法律产品针对以上两点，可以提供监督式、倒查式、完善式的法律服务，切入点较为新颖，较好地抓住了转型过程的痛点并予以各个击破。

3. 服务定位新

本法律产品定位于服务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谓是抓住了民转公项目的“牛鼻子”。由于这项工作的政策性和强行政监管性，政府是主导者，也是法律服务需求最强的主体。

4. 服务方式新

一是创新各方主体参与方式，律师不仅仅充当后台技术支持者，作为法律顾问的角色参与合规性审查工作，也可以受邀请作为“民转公”领导小组专家成员，全流程参与转型过程，出席各类工作会议、回收转型现场协调，或作为“谈判专家”与转型意愿不强、沟通困难的个别民办教育机构进行针对性的谈判，既可以缓和公权力与民间办学主体之间的激烈矛盾，符合“和缓过渡”的转型理念，也可以在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全流程中充分展现专业优势。

二是服务内容模块化，菜单化。考虑到各个民办学校情况不同，各区教育主管部门的经费、决策模式等实际情况不同，我们将整个服务流程切分成不同模块，教育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由选择，在保证民办教育机构转型过程合规、教育主管部门监管合规的基础上，兼顾个性化需求。

（二）操作性

1. 产品流程标准化

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教育机构流程包括制定收回方案、开展收回谈判、资产评估清算、师生分流安置、注销民办学校等环节，每个环节对应的文件依据、格式文书、注意事项、办理流程、风险防控均已形成标准化模板，具体适用时仅需根据转型民办机构的特殊情况进行细微调整，工作效率大大提高。

2. 产品内容可复制性

标准化的工作流程与文书模板为复制推广同类项目提供了基础保障，在一个年轻化的服务团队中，只需对团队成员进行简单培训即可快速上手实操项目，大大减少了人员变动对整个项目的影响。在市级部门的统筹下，整个深圳特区的民转公项目在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流程等方面高度统一，标准化模板在各区均适用，可复制性强。

3. 已有成熟落地项目经验

自政府启动民转公工作以来，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团队已为深



圳市两个行政辖区内共计十余所民办幼儿园、小学、中学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标准化的产品经实践检验可行并不断得以完善，转型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更加可预期、可防控、可化解。本产品在实践中不断落地开花，已是一项成熟的法律服务产品。

（三）推广性

1. 存在广泛的市场需求和可靠的市场基础

首先，本产品所倚靠的政策明朗，可预期，有光明的发展前景。其次，本产品能满足教育行政机关迫切的实际的需要，本身能为客户创造价值。通过律所为教育行政机关提供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全过程法律服务，能减少民办教育机构转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规避转型后新成立的公办学校的法律风险。

2. 有可复制的成功经验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政府法律顾问团队为教育行政机关提供过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全过程法律服务，帮助教育行政机关指导、规范、监管民办教育机构顺利转型公办，取得良好的服务成效，获得教育行政机关的认可。

该产品可复制性较强。各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的法律依据、流程、所需材料等基本一致，以往的成功经验具有广泛适配性，能很好地用于以后的民办教育机构转型公办全过程法律服务。

3. 存在业务增长及创收空间

如前文所述，本产品具有一定市场规模，且可复制性较强，在形成工作模式和操作规范后，工作难度和强度不高，有业务增长及创收空间。

同时，本产品的目标客户为教育行政机关，使得本项目在业务增长及创收方面具有以下优势：

（1）回款保障。教育行政机关有财政性资金作为支持，保障律所提供法律产品后能顺利回款。

（2）团队本身在行政法专业上的优势。政府法律业务是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的特色业务，本身在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有较好口碑和影响力。

（3）发掘教育领域法律服务潜力。通过本产品，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和教育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有利于及时了解教育领域新资讯，提升教育领域法律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在提供本产品过程中，具备进一步拓展教育相关领域业务的优势。

“虚拟偶像养成记”之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

影视传媒法律专业委员会

【产品亮点】

拓展另一个平行世界的法律服务，以法律助力新兴产业链发展。

【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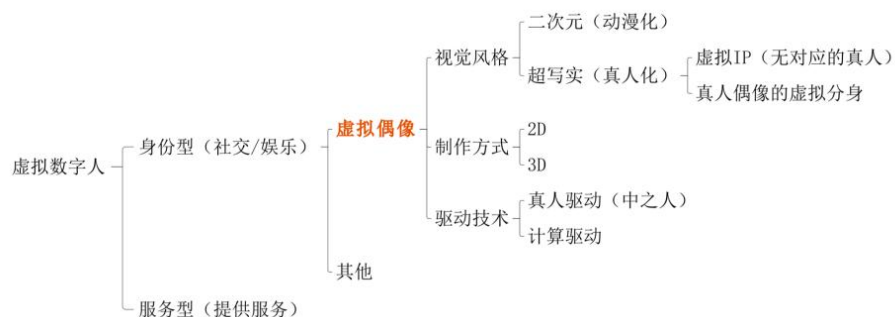
在聚焦虚拟数字技术的大趋势下，伴随“元宇宙”浪潮及AI、深度学习算法等技术的发展，尤其在真人偶像人设接连崩塌后，虚拟偶像成为市场热点。相较真人偶像，虚拟偶像具有私德零负面、生命周期长、商业衍生能力强的特点，其市场已得到一定验证，且相关行研预测未来数年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本产品是围绕虚拟偶像的“一生”设计的“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服务对象主要包括虚拟偶像权利人，以及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各参与方。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虚拟偶像是虚拟数字人（由计算机图形学、图形渲染、动作捕捉、深度学习、语音合成等计算机手段创作及使用^①，具有三大特征，包括高度拟人化的外形、行为和交互特征）的一种。虚拟偶像拥有自身的人设，并像真人一般从事演艺活动以及进行内容产出。通常，虚拟偶像可按下图进行分类：



虚拟偶像的创作、制作及呈现的流程主要包括形象设计、建模绑定、驱动与渲染、内容生成及互动（部分环节中，真人驱动和计算驱动有所差异）。围绕前述流程，本法律服务产品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贯穿虚拟偶像的“一生”，从其孕育出生、成长成熟，到其跨越式发展，面向的服务对象不仅包括虚拟偶像权利人，也包括其他成就虚拟偶像

^① 量子位 | 《虚拟数字人深度产业报告》。

传奇“一生”的产业链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上游的软件设备供应商、IP 设计及制作的服务方，中游的 IP 运营和技术运维商，下游商业化变现及衍生合作过程中所涉相关方（如虚拟偶像知识产权权利人、品牌方、视听作品投资方或制作方、游戏企业等）。

以下根据虚拟偶像的不同“人生”阶段，展开介绍本法律服务产品的服务模块（该划分没有绝对的界限，存在交叉出现的情形）：

（一）偶像的诞生——虚拟偶像的开发与制作阶段

虚拟偶像的开发与制作指形象设计、建模绑定、驱动与渲染、内容生成等制作流程。相关参与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偶像需求方、技术服务商/平台、专业技术人员（如画师、建模师）、真人偶像（适用于虚拟偶像是真人分身的情形）、真人驱动演员（在二次元界称为“中之人”，下同）。

虚拟偶像需求方主要通过两种途径获得虚拟偶像资产：其一为“自行开发模式”，即采取投资、收购相关技术服务企业/团队的方式，从而实现自行开发和制作虚拟偶像的目的；其二为“对外采购模式”，即直接向能够提供产品、技术方案的服务商采购、定制。

本阶段中，以下事项存在法律服务需求：与技术服务商/团队/平台的合作（项目委托或投资收购）、形象设计（含声音）的权利来源（包括原创、改编及真人虚拟化授权许可）、真人驱动演员聘请、虚拟偶像权益保护等。其中，虚拟偶像权益保护尤为重要，是否能够构筑坚实的知识产权“城池营垒”，不仅关乎虚拟偶像 IP 或资产的控制权、自主权，也为日后打击侵权行为和进行商品化等衍生开发提供保障。现行法律框架下，需将虚拟偶像各要素拆解进行保护，主要的保护路径如下图所示：



本阶段律师可为上述有关参与主体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 针对虚拟偶像权益保护事宜，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

（1）就虚拟偶像设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方案，并协助落地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成有关著作权、商标权、专利的登记、注册或备案。

（2）审查、修改与虚拟偶像权利链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先作品许可使用合同、真人可识别元素许可使用合同、委托创作/制作合同等。



（3）其他有关事项：如知识产权尽调，协助企业建立、完善内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度等。

2. 针对投资、收购技术服务方事宜，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法律尽调；交易模式设计；投资交易文件、战略与业务合作协议的草拟、审查修改；协助进行交易谈判等。

3. 其他法律服务：

（1）与定制、采购虚拟偶像有关的合作所涉法律服务，如购买软硬件、聘请中之人所涉合同文件的草拟、审查修改等。

（2）其他：行业技术标准、数据安全与合规的动态跟进与反馈服务。

（二）偶像的养成——IP 的打造与运营阶段

虚拟偶像的价值与影响力依托于成功的 IP 打造与运营。本阶段除了需要技术运维的支持，更需要专业且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为虚拟偶像量身定做一整套 IP 打造及运营方案，并通过持续的内容、活动输出，最终提高关注度，扩大影响力，形成 IP 效应，实现虚拟偶像的商业价值。该阶段的参与主体主要有虚拟偶像权利方、运营企业/团队、技术运行维护支持方。

本阶段，律师可为上述有关参与主体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 运营相关：

针对运营团队聘请、运营权的转让/授权、团队激励等提供合作模式设计、文书草拟和审查修改等法律服务。

2. 监管合规、风控相关：

（1）围绕虚拟偶像的言行、活动、内容产出及营销、运营内容等，提供运营监管合规指引、风险控制建议。

（2）行业政策、监管法律法规的提供与更新。

3. 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保护：

（1）协助完成虚拟偶像“创作”的内容、运营过程中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登记、注册或备案；

（2）针对侵犯虚拟偶像 IP（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外形）知识产权、相关权益的行为，提供维权服务。

4. 其他：如技术运维服务合同的审查和修改等。

（三）偶像的高光时刻——商业化与衍生合作阶段

本阶段指虚拟偶像 IP 具有一定影响力后，依托其形成的流量、粉丝数量、传播力、社会价值，通过广告代言、参加商业演出、直播带货活动等进行商业变现，以及进一



步进行衍生开发、跨界合作，包括自行或授权制作实体或虚拟周边商品、出演影视作品等视听作品、进行游戏联动或授权等。部分虚拟偶像在运营之初就已迅速获得商业变现的机会。该阶段相关参与主体包括品牌方、演出举办方、视听作品的投资方或制作方等。

本阶段律师可为上述有关参与主体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 IP 授权：就衍生开发与合作，协助建立 IP 授权体系，设计授权规则、合作模式、授权文件文本等。
2. 合规风控与知识产权保护：对在广告代言、参加商演、出演、直播等过程中创作、制作的文字、图片、视音频内容的合规、侵权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同时协助完成有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注册或备案。
3. 商业合作：就商业合作提供合作模式设计、法律文书草拟、审查修改以及协助进行商务谈判的法律服务。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本产品的创新性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首先，服务领域属于政策前沿

本产品服务领域的定位紧跟国家未来政策方向。2021 年 3 月，国家颁布我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加快建设数字经济，聚焦高端芯片、人工智能关键算法等关键领域的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并明确将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作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强调数字经济的深化应用，打造新型数字生活，包括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的融合，拓展娱乐、购物等领域的应用。

2021 年 8 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直接指出面向电视节目研究虚拟形象合成技术，探索短视频主播、数字网红、直播带货等虚拟形象在节目互动环节中的应用。

虚拟偶像，属于多项虚拟数字技术融合后在文娱行业的创新应用之一，本产品以其作为服务领域具有较高的创新性。

2. 其次，服务市场涉及新需求、新场景

伴随科技发展和社会文化价值观、审美内涵的变化，近几年以及更长远的未来，虚拟偶像将会如同真人偶像一般，在文娱市场占有一席之地，甚至带来巨大的商机。虽然虚拟偶像的商业模式（尤其是在 IP 运营、商业变现方面）与真人偶像存在不少相



似之处，但的确出现许多不同的服务场景，也存在许多新问题，律师在真人偶像法律业务中的服务经验有助于迅速切入到虚拟偶像的法律业务中，但对于前述新的场景、问题也需寻求新的服务思路和方式。

（二）操作性

第一，本产品将法律服务模式阶段化、模块化，有利于按需向客户提供服务，解决不同阶段客户的不同法律问题、需求。

第二，本产品提供符合实际的服务方案。虽然目前与虚拟偶像相关的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尚未完善，其中不少新问题尚待探讨、解决，例如虚拟偶像的法律地位定性、虚拟偶像侵权问题、中之人的言行合规与人身权益保护问题等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律师缺乏可实施的服务方案，律师可以利用现行政策、法律制度和规范为客户在创新业务中提供相应的法律解决方案，以及为其提供动态更新的合规指引及适当的风险控制建议，例如，上文所述的可通过要素拆解的方式来设计虚拟偶像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第三，虚拟偶像行业处于发展期，未来将加速发展，律师为客户提供“成长陪伴型”的法律支持和服务，借此也可实现律师和客户之间的共同成长和共赢。

（三）推广性

西南证券报告数据显示，早在2020年中国虚拟偶像核心产业规模即达到34.6亿元，其带动周边市场规模达645.6亿元。根据艾媒咨询的报告，2021年，虚拟数字人核心产业规模为62.2亿元，带动市场规模达1074.9亿元，预计到2025年，前述两项分别将达到480.6亿元和6402.7亿元^①。而量子位发布的《虚拟数字人深度产业报告》强调虚拟偶像是目前虚拟数字人市场的热点，其商业价值已得到充分验证。据此，在可预见的未来，虚拟偶像在文娱市场领域有望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法律服务需求将不断增加。

^① 艾媒咨询 | 2022-2023年中国虚拟人行业深度研究及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区块链及 web3.0 合规审查及风险预警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区块链法律专业委员会 陈俊文 黄元纯

【产品亮点】

以专业化、流程化并结合企业个性化而出具的合规审查及法律风险预警报告，为企业在区块链及 web3.0 业务的经营保驾护航！

【产品简介】

区块链及 web3.0 合规审查及风险预警专项服务是一款为从事区块链及 web3.0 相关业务的企业量身定做的法律服务，通过深入访谈、尽职调查，充分了解企业需求及行业现状，引导及帮助企业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产品背景

区块链技术是一种结构，它将公共的交易记录（也称为块）存储在通过点对点节点连接的网络中的多个数据库中，称为“链”。通常，这种存储被称为“数字分类帐”。区块链技术作为目前及未来一项重要的技术对国家、企业等发展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Web 3.0 是指的移动互联网后的下一个阶段的互联网生态，主要是通过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实现去中心化的网络形态，实现模拟真实世界感受、打破虚拟、现实边界的互联网。而 web3.0 也将可能成为未来的互联网生态。

因此，如何运用区块链及 web3.0 技术合法合规开展业务成为我国许多企业的现实需求。

（二）产品目标

为企业出具区块链及 web3.0 合规审查及法律风险预警报告，指出风险，分析问题，提出方案，跟踪整改。

（三）产品服务内容

1. 合规访谈及法律合规体检

- （1）通过当面或线上会议的方式进行合规访谈。
- （2）发送尽调清单、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合规审查。
- （3）主要针对企业交易模式、业务模式、营销模式等重要方面进行法律合规体检。



2. 合规审查及法律风险预警报告（一份）
报告含事实陈述、法律依据、法律风险等。

3. 整改方案（一份）
报告及整改方案出具后进行专场解读。

4. 协助合规整改

（四）产品实施流程

1. 深入访谈

与企业高管进行深入访谈，初步了解客户的项目内容、商业运作模式以及企业的特殊需求等。

2. 尽调清单

第一，是否获取相关的牌照、许可，是否进行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工作。特别是区块链技术与金融相结合的项目需重点关注，例如国家层面已明确禁止“数字藏品”金融化。若是作为 NFT 交易平台则需要通过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区块链信息服务安全资质评估），并获得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质，如拍卖资质、网络出版许可证、艺术品销售活动备案等。

第二，资金合法性。不仅是项目资金来源合法，若有资金存入及投资业务，更需考虑许可问题。若涉及与金融技术结合的项目，需审查是否涉及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虚拟货币、集资诈骗、诈骗等违法事项。例如我国目前的政策对于 NFT 的二次流动交易有着严格的法律监管限制，客户在 NFT 的流动性问题上很容易产生合规风险。

第三，知识产权。不仅是保护客户项目的知识产权，对于客户项目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的保护，更要避免客户项目侵犯其他主体的知识产权问题。

第四，数据保护。是否涉及个人数据泄露以及未经同意授权查看、散播数据的风险。区块链领域的安全技术事故频繁发生，区块链黑客时常盗取相关的数据以及资产，需注重审查客户对于数据保护以及用户数字资产的安全性是否有保障，以及是否尽到风险提示工作。

第五，刑事风险综述。对于该项目可能涉及的刑事犯罪风险、责任人员等进行完整的叙述。

3. 合规审查及法律风险预警报告

根据上述深入访谈及尽职调查，为客户出具合规审查及法律风险预警报告。

4. 整改方案

结合合规审查及法律风险预警报告，为客户一一提示、分析法律风险，并为客户



提出合法合规的整改方案。

5. 试运行

结合合规审查及法律风险预警报告、整改方案，为客户的员工进行法律培训，为客户的项目谈判、文件等进行风险控制，对合同、章程等重要文件发表法律修改意见。

6. 后续服务跟踪

及时跟踪落实客户项目的运行问题，定时回访，并提出优化及整改意见。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区块链及 web3.0 技术本就是新兴产业，而本合规审查及风险预警专项服务也系为该新兴产业量身定做。

（二）操作性

如上所述，本产品系在标准化和流程化的基础上，结合客户的个性需求打造的法律产品，既具有可操作性，又符合客户需求。

（三）推广性

区块链及 web3.0 技术是未来的技术，许多的创新企业均对此有合规的需求。而本产品系对于该需求打造的一套标准化、流程化的法律服务产品，推广性强。



和谐社区综合治理法律服务产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产品亮点】

运用“法律+科技”，专为业主解决社区综合治理难题。

【产品简介】

物业小区是城市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物业管理活动既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涉及到基层的和谐稳定。而普通的小区业主作为社区治理的最广大参与者和直接利益关系者，却往往也是基层治理中最缺乏组织性和专业性的角色。本产品旨在通过市场调研、需求分析及法律研究，标准化、流程化、系统化小区治理所涉及的程序和实体事项，运用科学化、科技化的法律服务，力求为小区业主打造破解社区治理难题的一般解决方案。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情况

社区虽小，却连着千家万户，它是社会建设者和奋斗者身体与心灵的栖息之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社会治理，要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根本坐标，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作为新时代背景下的法律人，盈科（深圳）德文律社团队自觉响应党的领导，聚焦群众需求，走进基层社区，以法律服务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

党的二十大指出社会治理要朝着共建共治共享的方向发展，要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物业小区是城市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物业管理活动既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涉及到基层的和谐稳定。而普通的小区业主作为社区治理的最广大参与者和直接利益关系者，却往往也是基层治理中最缺乏组织性和专业性的角色。本产品通过市场调研、需求分析及法律研究，标准化、流程化、系统化小区治理所涉及的程序和实体事项，化繁为简而又有的放矢地为业主制定出社区综合治理难题的一般解决方案。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和谐社区综合治理法律服务产品

产品类别：社区治理

适用客户：社区业主、业主委员会



（二）市场需求分析

随着物业管理市场化的不断发展，因物业服务而产生的纠纷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22 年 11 月份深圳约有 4265 个物业小区，有效的业委会数量约有 692 个，绝大多数的小区仍未成立自己的业委会。这意味着业主们通常是松散的，相对于行政机关或者管理有序的公司，他们经常是被动的。事实上，业主们往往也是在遇到产权纠纷、物业保养服务减值缩水等实际问题时才想到行使和维护自己的权利，而此时矛盾往往已经十分尖锐。

在此背景之下，社区治理市场有着前端的物业合规以及后端的争议解决两大需求，前者诸如业主大会的召开、业委会的成立、小区各类管理性文件的制定以及选换物业等，后者则有物业合同纠纷、停车位相关纠纷、架空层纠纷及各类资金纠纷等。总体而言，社区治理是国家和社会所重视的民生领域，目前也正处于方兴未艾的疼痛生长期，这一漫长的过程中会有诸多因各方利益纠葛而产生的摩擦，当然也就会有诸多需要我们律师思考和攻克的难点问题。

（三）服务内容

1. 召开业主大会及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法律服务

确认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协助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协助拟定或修订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议事规则，拟定业主委员会管理制度等。

2. 业主委员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为社区业主和业主委员会防范法律风险，进行合规性审查，提供日常咨询，文书修改等服务，定期提供现场指导及法律讲座服务等。

3. 业主共有产权法律尽职调查法律服务

业主共有物权清产核资。

4. 续聘、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合规法律服务

参与物业服务企业的续聘、选聘和解聘；根据物业管理区域情况，起草、修改物业服务合同，协助合同谈判；设计物业服务费计费方式及物业管理项目分包、管理区域维修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等。

5. 业主共有权诉讼法律服务

提供民事诉讼法律服务及行政诉讼法律服务。

6. 业主委员会培训

提供业主委员会和谐小区综合治理法律培训，提高、完善业主委员会运作机制，促进业主依法、有序、理性参与物业管理，营造洁净和谐的社区环境。



（四）服务报价

1. 常年法律顾问

A 类法律顾问服务（基础型）：30000 元/年

B 类法律顾问服务（标准型）：50000 元/年

C 类法律顾问服务（定制型）：800000 元/年

2. 清产核资法律服务

根据尽职调查对象规模、范围、内容不同，采取不同的报价方案。

3. 诉讼法律服务

收费方式	基础费用
	风险代理
	基础费用+风险代理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市场调研，竞品分析客户需求，标准化， 流程化， 技术化， 可复制， 轻松上手好操作。

（二）操作性

法律服务效果好，有众多成功案例已验证，产品 2.0 版已更新为 3.0 版。

（三）推广性

新兴市场，竞争小，机会大，服务多，客户广。

（四）成功案例

本法律产品目前已初具市场规模，盈科（深圳）德文律社合计提供和谐社区治理法律服务项目超过 100 项，预计 2022 年服务社区达 100 家，项目超过 200 项。

入选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出的全国 100 个美好家园奖项的深圳市长城二花园小区常年累月遭受着架空层纠纷的诉累。在盈科（深圳）德文律社律师团队律师的代理下，历时七年，小区业主的诉求终于在 2022 年获得二审中院的支持，维护了长城二花园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也为深圳其他小区业委会依法维权提供了范本、树立了榜样。

在深圳市宝安区福侨花园（金域豪庭）第五届业主委员会与深圳市保利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物业企业不当列支物业服务费近 400 万元，小



区业主请求返还却得不到一审法院支持。盈科（深圳）德文律社团队在深入研究与精密准备之下，终于取得二审法院认可。帮助小区业主整体翻盘，拿回属于自己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行政执法直播”新媒体法律服务产品

广东中熙（龙华）律师事务所 罗兆旋

【产品亮点】

“新媒体运营+行政法律服务”，根据新媒体运作流程，融入相应行政法律服务要素，实现跨界创新。

【产品简介】

1. 产品名称：“行政执法直播”新媒体法律服务
2. 服务对象：行政执法单位或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单位
3. 服务内容：接受行政执法单位或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单位的委托，提供行政执法直播的策划、法律咨询等相关服务。具体包括：

- (1) 执法直播基本流程、注意要点培训。
- (2) 制定直播计划。
- (3) 制定执法调查提纲。
- (4) 制定普法知识点讲解提纲。
- (5) 设计直播路线。
- (6) 应对突发状况。
- (7) 公众在线留言问题的答复解释。
- (8) “回头看”，检查执法对象整改落实情况等。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直播不仅是人们展示自我、带货营销的新方法，也创新性地被运用到行政执法活动中。行政执法直播，是指行政机关基于互联网，将行政执法过程信息以视频、音频、图文等形式，向公众持续发布实时信息的活动。

行政执法直播法律服务，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行政执法单位或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单位的委托，协助行政机关做好执法直播前的准备工作，对行政执法的实施主体、法律依据、程序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深入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防范建议，以规范案件办理、避免直播“翻车”，提高行政机关的公信力。

（一）“行政执法直播”法律服务的背景和意义

1. 背景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的要求。自此，全国各地对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作出了各种各样的尝试和研究，在行政执法依托网络技术、移动终端、应用软件、数据共享等方面迈出探索新步伐。

在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的东风中，《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进一步提出要加强法治建设社会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机制，探索推出更多公众参与的“直播式”执法活动品牌。探索利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加强行政执法与人民群众的互动，打造“阳光政府”，增强人民群众执法参与感，是深圳法治示范敢于先试先行的重要抓手。

2. 意义

（1）社会监督方面

通过行政执法直播的“阳光执法模式”，从行动筹备前期的民意征集开始到执法时的现场直播，都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将每一位网友都变成线上监督者，可以激发人民群众的参与热情，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参与行政执法的积极性，真正实现“民有所呼、政有所应”。同时，阳光执法更有效督促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流程，不断优化执法水平。

（2）执法培训方面

行政执法直播全程公开执法目的、依据、程序，俨然一部“行政执法教科书”，执法人员通过观看执法直播，实现“执法教学”培训，也将复杂生硬的执法理论变得直观生动，有利于拓宽执法人员思路，让执法人员“干中学，学中干”，从而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增强执法案件办理质效。

（3）普法宣传方面

每一场行政执法直播都是普法教育课堂。执法直播，也可很大程度上打消市民对于执法行动流于形式、“造假”的顾虑。全程直播的方式赋予现场之外的公众以更多即时参与感，一方面将公共监督更深入地引入权力运行的全过程，让最日常化的执法实况，接受不特定群体的参与式监督；另一方面也让公众对执法的理解有更深入、客观的认知，减少偏见和误读。

（4）警示教育方面

行政执法直播通过展现实实在在的执法过程，普及法律法规，让各行各业了解理解执法人员“查什么、怎么查”，将以往刚性执法思路转变为柔性执法理念，从硬性管理到教育引导，变“硬检查”为“软指导”，辐射带动引导相关企业行业自查自纠，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这是执法思路的时代创新。



（二）服务内容

律师事务所接受行政执法单位或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单位的委托，提供行政执法直播的策划、法律咨询等相关服务。具体包括：

- （1） 执法直播基本流程、注意要点培训。
- （2） 制定直播计划：经过分析筛选收集的相关数据，结合执法单位职能，合理制定直播计划表。
- （3） 协助制定执法调查提纲，确保调查问题与行政处罚义务条款、责任条款、裁量权基准的要素、条件紧密相连。
- （4） 协助制定普法知识点讲解提纲，在生动性的基础上，要确保知识点的合法性、准确性。
- （5） 协助设计直播线路，综合考虑执法调查的时间顺序和摄影的流畅性。
- （6） 做好突发状况（如当事人拒绝拍摄、暴力抗拒执法等）的法律应对。
- （7） 协助对公众的在线留言问题进行答复解释。
- （8） 协助执法单位对执法直播行动中发现执法对象的不合规行为，开展“回头看”，检查执法对象整改落实情况。

（三）服务流程与实操要点

行政执法直播法律服务包括“确定执法主题——确定执法对象——拟写执法直播脚本——现场执法直播——行动复盘及定期回头看”五大基本流程。

各流程具体工作实操要点如下：

1. 确定执法主题

一般可根据以下选题来源，与相关执法单位商议确定执法主题：

- （1） 在执法单位合作媒体平台上开展执法选题网络调查，收集民众对于执法区域、执法领域、执法对象等的意见建议。
- （2） 社会关注热点问题、民生新闻关注风口、执法时令特点。
- （3） 国家、省、市新出台的行政执法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区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的执法领域等。

2. 确定执法对象

确定执法对象一般有以下方式：

- （1） 在民意问卷调查中，民众指定某个具体执法对象。
- （2） 执法单位随机抽取执法对象。
- （3） 执法单位根据执法主题，在辖区内确定符合执法主题和执法领域的执法对象进行执法检查。



注意：确定执法对象时，不应提前与执法对象“打招呼”，以保证执法直播的真实性。

3. 拟写执法直播脚本

结合执法主题、执法路线对执法过程进行文字呈现，拟写出执法直播流程，预估执法过程细节，设置普法问答。注意：

(1) 确保执法检查清单的内容与行政执法的义务条款、责任条款、裁量权基准的要素、条件紧密相连。

(2) 预估执法过程细节，尤其是特殊个案、行政相对人不配合、出现极端冲突情节等问题的处理方式。

(3) 执法直播适当考虑节目效果，争取录制执法路线的顺畅性。

(4) 事先了解执法对象所在区域的网络信号，如果信号较弱，要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避免直播断网。

(5) 执法直播考虑对观众的普法效果，脚本中可设置普法问答，为观众答疑解惑以及普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法律知识。

(6) 在执法行动开展前，执法人员应做好对执法区域、执法对象的风险评估工作，防范社会不稳定因素。

4. 现场执法直播

(1) 提前联系负责直播拍摄的人员，保证拍摄需求。

(2) 执法人员应统一标识、统一服装、统一配备执法装备，提前准备好相关执法工具，包括个人防护装备、执法记录仪、封条、笔、执法证件、执法文书等。

(3) 在执法行动中，执法单位应注重现场安保秩序，配备一定数量的执法辅助人员、安保设备，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4) 执法单位组建二人以上的执法队伍，亮证执法。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5) 执法人员依据检查清单表开展执法行动。在执法过程中，执法要采用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不能以新媒体直播替代执法记录。

(6) 对于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及时提出问题和解决方案。需立案查处的，执法人员根据案件情况制作相应执法文书，给出明确整改期限。

(7) 执法人员针对直播留言的网友提问进行在线解答，以案释法，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如果网友提问较少，可以由主持人视情况发问，避免冷场。

(8)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热心市民等可结合当期执法情况、社会关注热点问题、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多角度发表相关点评意见。

(9) 在直播过程中和直播后 24 小时内，持续关注后台数据分析以及舆情监控。



5. 行动复盘及定期“回头查”

(1) 在有序开展执法直播行动后，立即复盘执法过程细节，梳理本期行动亮点与不足，形成执法直播经验。

(2) 在录制回放的视频中，对当事人或其员工的面部图像做模糊技术处理，保护当事人隐私。

(3) 密切关注网络民众的评论反馈意见，提取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完善后续执法行动。

(4) 执法单位对于执法直播行动中发现执法对象的不合规行为开展“回头查”，确保执法对象的违法违规问题有效整治。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行政执法直播是新兴事物，处于个别地区个别领域执法单位的先行先试阶段，目前法律服务市场上没有专门针对执法直播的法律服务产品。本产品创新性强，填补法律服务市场空白。

1. 跨界创新

行政执法直播法律服务，是“新媒体运营+行政法律服务”的跨界创新。

执法直播，不是简单将执法记录仪的内容同步上传到网上，要想取得好的普法效果，需要结合新媒体的运作模式，通过主持人介绍、提问，以及相对流畅的执法现场拍摄场景，才能让普通老百姓对执法有更深入的了解。

但仅有一般新媒体团队的介入，也不足以以为执法直播保驾护航。拟定执法调查提纲，普法知识点讲解提纲，预测网友关注的问题并做好相关的法律解答准备，现场突发情况处理等，需要专业行政法律师团队的支持，避免直播翻车。

本法律产品的研发，打通新媒体运营和行政法律服务之间的隔阂，根据新媒体运作的流程，融入相应法律服务要素，实现跨界创新。

2. 服务切入点新

行政执法直播法律业务，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行政执法单位或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单位的委托，协助行政机关做好执法直播前的准备工作，对行政执法的实施主体、法律依据、程序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深入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防范建议，以规范案件办理、避免直播“翻车”，提高行政机关的公信力。

本法律产品的研发，建立在各级政府打造“阳光执法模式”、完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机制的理念上，抓住了法治政府建设中普法宣传细分领域的发展趋势。



（二）操作性

本法律服务产品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操作流程，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可复制性。

具体操作要点详见上文“一、产品详细介绍”的“（三）服务流程与实操要点”以及附件《“行政执法直播”新媒体法律服务操作指引》。

（三）推广性

1. 符合市场需求，存在巨大市场空间

（1）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执法机关负有普法工作任务。《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的要求。行政执法直播这一创新性普法宣传方式，有坚实的政策基础和制度保障。

（2）行政机关对执法直播的需求空间大

《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出，在2023年底前，探索推出更多公众参与的“直播式”执法活动品牌。随着法治政府建设推向纵深。相信在深圳之外，也会更多地方政府尝试推行行政执法直播的创新性普法宣传，打造法治政府宣传的名片。

行政执法直播，是新媒体与法律服务的结合，通过公开网络宣传，直接接受公众监督，要求高，一旦直播翻车，容易引发舆情危机，一般执法单位无法胜任，仅有新媒体团队的介入，也不足以为执法直播保驾护航。拟定执法调查提纲，普法知识点讲解提纲，预测网友关注的问题并做好相关的法律解答准备，现场突发情况处理等，需要专业行政法律师团队的支持，为执法直播保驾护航。

（3）业务涉及多类型的行政机关

“谁执法谁普法”，各类执法机关均负有普法工作任务，各级司法局、执法单位的上级单位负有行政执法监督指导职责。无论是执法机关自行组织，还是执法监督指导单位牵头的执法直播，律师均可提供服务。本业务涉及的行政执法机关、监督机关数量巨大，为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 能够在律师行业中推广，并带来新的业务增长

（1）性价比高。该法律产品在成本和效益分析中具有优势，直播具有较为固定的流程和注意事项，律师学习成本较低，能够快速上手，有项目经验后，时间成本将大量减少。与需要耗费高人力成本的行政法律咨询服务相比，该业务耗费的成本更低，效益更高。



（2）可复制性强。具备同类需求的行政机关众多，该业务可以复制到多个行政机关，开拓律师的业务来源。

（3）业务延伸性强。行政执法直播是新媒体与法律服务的结合，具有媒体拍摄录制和发布渠道的律所，在法律服务之外，可以打包承揽直播的录制和发布等环节，增加业务效益。

e 律赋能系统

广东普罗米修（福田）律师事务所 封洁英

【产品亮点】

一款方便律师团队协作的微信小程序系统

【产品简介】

e 律赋能是一款方便律师团队协作的微信小程序系统，该系统从团队管理、客户管理、知识管理三大维度为律师团队赋能，涵盖范本文件、合同助手、客户管理、计划总结、协作空间、业务管理、业务指引等多个板块，提高律师团队工作效率。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为解决中小型律师团队人员沟通效率低、团队知识经验分散、客户信赖度降低的问题，特开发“e 律赋能”微信小程序系统，该系统涵盖了范本文件、合同助手、客户管理、计划总结、协作空间、业务管理、业务指引等多个功能。及时记录团队成员工作内容、高效管理团队知识、方便客户快速知晓案件进展，为中型律师团队的团队管理、客户管理、知识管理赋能。主要具体功能如下：

（一）海量合同——3 秒找到你要的文件模板

“海量合同”功能涵盖了各个行业客户常规业务所需的各类合同范本、制度大全、全套协议、全套制度、风险报告。在线合同包含 30 各类协议。制度大全包含 30 各类规章制度，135 个行业类别协议、上百份企业日常经营的法律风险评估及法律建议，方便团队律师快速找到自己所需合同范本、规章制度，查漏补缺。例如当青年律师承接初创型企业的专项法律业务时，海量合同类别中“企业初创协议”类包含了《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协议》《股东内部出资协议》《股权代持协议》《技术入股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多份协议文件以供青年律师选择适用。

合同助手将合同的条款分为通用条款与个性化条款，筛选出常见的基础类条款，律师可在合同范本或客户文件中一键选择、添加，直接编辑使用，随手转发。

海量合同模板可实现随时查看、在线编辑，并把编辑好的合同直接发给客户进行查阅，解决团队律师拟定合同费神费时的痛点。



（二）客户管理——一键找到所有客户

“客户管理”功能新增客户信息，用不同标准对客户进行结构分类。

按客户来源分为管理律师的客户与团队成员的客户；

按主体属性分为自然人客户与机构客户；

按业务类型分为诉讼类客户与非诉类客户。

添加客户信息和联系方式，将客户信息与客户案件进行绑定，让律师能够可一键查看客户资料与案件进度，一键拨打客户电话并发送文件。客户管理分类有助于团队管理人实时审视团队业务结构，及时做出客户结构及业务类型调整。如该客户是企业类型客户，可根据客户名称一键筛选出客户所有案件。

（三）计划总结——工作计划随时审视

“计划总结”功能由团队成员添加工作计划、工作日程，内含日、周、月日历视图，该功能可与业务管理功能的案件进度进行绑定，实现计划与案件进展的一体化管理。团队管理人可查阅团队成员本周的业务数量以及工作安排，根据业务管理一键导出团队律师的参与情况，让管理者有效部署团队工作，确保整体目标的推进。

（四）协作空间——团队案件的移动档案室

“协作空间”功能可同步、共享、存储团队文件。在程序中搭建自我空间、部门空间、团队空间，可让该空间的团队成员查阅、编辑和共享空间资料。随时随地创建、访问、编辑文档多人协作编辑查看，还可以将文档共享给同事。文件实现同步，无需手动发送文件自动更新，多人可以在不同设备共同访问文件的最新版本。

（五）业务管理——进度材料定向发送

“业务管理”功能是帮助律师团队搭建的业务管理平台。

1. 业务人员与案件结合

将业务分为诉讼案件、仲裁案件、法律顾问、非诉项目，在业务管理中将业务人员和案件系统结合，让团队成员实现自由协作，案件统一管理、进程反馈、任务派发、提醒功能，进行在线跨地域案件配合。

2. 案件进度及时更新

律师助理在每次收到进展时立即用手机即时上传进度，例如收到开庭传票，应该立即上传进度和传票，备注开庭时间，设置“提醒”，团队负责人、主办律师、成员律师都能在关键事项时间节点都收到提前设置的短信或微信提醒。方便案件成员实时跟进案件进展，提高团队协作能力和效率。



3. 服务记录留痕

诉讼案件、非诉项目、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均可在服务记录当中留痕，常年法律顾问到期或项目终结时服务记录一键导出和自动生产报告。

（六）业务指引——知识库，新人快速成长

“业务指引”功能内含大量律师业务办案指引、办案流程模板。将老律师的经验和方法抽象和固化，形成一系列流程和标准，让新人有据可依，快速得到培养，工作更高效，团队整体能力快速提升。

二、产品价值分析

“e律赋能”从客户管理、团队管理、知识管理三大维度为律师团队赋能，“看得见”的服务记录让团队管理人让管理更高效、让团队成员沟通更及时、让客户一键知悉案件进度更安心。

（一）创新性

1. 互联网技术与法律的融合

“e律赋能”率先尝试在微信小程序的平台上，搭建专门针对律师团队的管理及信息化支持赋能的系统。“e律赋能”通过微信平台提供的接口，快速地搭建起一个稳定的系统，并且省去了众多的前期开发成本，让开发团队能够专心聚焦于产品的界面设计、交互设计、运行维护、数据导入等核心方面，极大地提升了律师的使用体验。

2. 律师团队与客户深度绑定

利用信息技术将客户与案件、客户与律师、律师与案件、律师与律师进行深度绑定。主办律师及时上传案件进展时，客户与团队成员同时第一时间获悉，但双方的案件进展界面不同。对其他客户信息进行隔离。客户只知悉自身的案件进度，无法获知其他客户信息。

管理律师在系统中对主办律师、协办律师中进行选择，被选中的任一承办律师均可操作。律师可随时随地地打开“e律赋能”小程序，查阅其中的文件资料，知悉案件进展。个别其他案件如需保密，承办律师也只知悉自己承办的案件，其他团队成员在办其他案件无法获知。

（二）操作性

1. 注册极其方便

依托于微信生态，账号体系与微信账号打通，点击【授权登录】即可完成注册。扫码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e律赋能”，即可登录使用，无需另行下载APP，极



大减少了初次使用的时间。

2. 操作简单易上手

将各项功能通过图标加文字的方式进行呈现，增加了各项功能识别度及记忆点，让律师能更快的找到并准确点击想要的功能选项，同时，“e律赋能”的使用界面简洁明快，交互逻辑直白，无需过多熟悉，真正做到了初次体验即可上手使用。

3. 多途径通知案件进展

事项通知与手机系统通知、手机短信通知相结合，律师可新建待处理事项并设置提醒时间，提醒时间届满时，律师会同时收到系统提醒及短信提醒，最大可能避免遗漏错过事项。

（三）推广性

1. 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律师人数快速增长，《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在“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中的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国执业律师达到75万名。“e律赋能”切中行业痛点，具有庞大的律师市场。

2. 受众群体呈指数增加

受众群体为单个律师、团队律师及客户。律师搭建团队时，团队成员为受众方，律师使用“e律赋能”向客户汇报时即可添加客户为受众人，团队律师人数越多、客户越多，案件小程序的使用用户越多。单兵作战的律师亦可使用范本文库、业务合作、协作空间、咨询题库、业务研讨、业务指引等功能。

3. 免费版功能强大

“e律赋能”的基础功能均能免费使用，足够满足青年律师及年轻团队日常工作及开拓业务的使用需求。同时，“e律赋能”亦在不断更新自身资源，加强律师对该程序的依赖。

“e律赋能”是一款律师团队协作系统，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型律师团队提供专业的团队管理系统，打通律师团队内部业务、管理和客户合作等流程。提高团队成员工作效率，用“看得见”的律师服务流程加强客户对律师团队的信赖，为团队新人提供快速学习通道，多个版块解决律师团队发展过程中的痛点。为广大律师团队的发展提供了具有律师专属实用性的帮助，让律师团队走的更远。



入围决赛

《研发成果是否符合研发规律——专项尽调法律服务产品》

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 车小燕

《技术造富、鸣法护航——技术入股法律服务产品》

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

《如何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遗嘱执行人法律服务产品》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颜伊琳

《虚拟人企业合规操作指引》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黄斌

《律所开展住所托管业务操作指引》

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广东梦海律师事务所

诚公冯黄伍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利律法律文书法律服务产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郑华利

《科技成果转化全生命链法律服务产品》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张帆



入围决赛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机制的法律服务》

招标投标拍卖与政府采购法律专业委员会 周舟

《破产追债法律服务产品》

企业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蒋阳兵

《商品房买卖过程中的法律服务产品》

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 高龙祥

《股权激励操作路线图》

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 段海宇

《以双视角构建房屋租赁法律服务体系》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林嘉惠 欧阳敬

《律师办理银行卡解冻业务产品》

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 王蒙磊



研发成果是否符合研发规律——专项尽调法律服务产品

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 车小燕

【产品亮点】

律师以独立第三方机构的视角审查企业的研发文件，对研发成果是否符合研发规律进行尽调，帮助企业在最短的时间内证明其研发的产品属于自主开发，以此说服投资方、监管机构，减少因涉诉带来的负面影响。

【产品简介】

通过对生效判决的研究以及与技术专家进行访谈，总结出研发的产品符合一般研发规律应当满足的条件，据此在了解涉诉产品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向企业出具《工作提示函》《访谈清单》等文件提示其提供相关资料，通过审查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对企业的核心研发人员进行访谈，出具尽调报告论证该产品是否符合研发规律。该尽调能够减少因涉诉带来的危害，消除投资方的顾虑，保证资金的稳定，护航企业上市之路。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背景情况

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对助推企业增值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狙击竞争对手的重要武器。但是，对于被诉的企业而言，诉讼将会影响与上下游客户的合作以及融资等进程。基于诉讼时间周期较长的特点，如何快速地证明企业的研发成果属于自主开发，以此说服投资方以及监管机构、减少因诉讼带来的危害，成为科創型企业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二）现状及难点

企业在被诉侵犯商业秘密后，通常采取的做法是积极应诉、提供证据证明对方的主张不成立，或者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以自证，但上述常规做法都存在周期太长的缺点。诉讼通常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进而影响重要项目的推进，以融资为例，诉讼将消弱投资者的投资意愿：投前阶段，由于还未完全完成投资行为，此期间往往存在很多变数，诉讼很可能会影响目标公司的投资价值；即使是投后阶段，为防止投资权益难以实现或者投资损失不断扩大，投资者亦可能选择退出。企业的资金链不能因为诉讼未决而断裂，其运转更不能因此而停滞，绝大多数的企业难以经受较长周期的诉



讼带来的压力，故如何在较短时间内主动证明自身的研发成果属于自主开发，并非是“拿来主义”下的产物，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一环。

众所周知，研发是一个过程，期间将形成完整的痕迹，因此设想：通过对整个研发过程、研发痕迹进行尽职调查，是否可以得出该产品属于自主开发的结论？

然而，我们研究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分析了大量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判例，发现目前尚未出台关于研发规律证明标准的法律法规；但在相关判决书中，人民法院则是基于被告提供的证据从反面作出说明，即评价被告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研发成果符合研发规律，并据此认为被告关于自主研发的主张不成立。由此我们得到启发，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符合研发规律的标准，但是从生效判决中，我们可以梳理得出，满足何种条件的研发成果才能称之为“符合研发规律”。

基于此，本团队去芜存菁，推出新产品，在保留常规做法基本逻辑即证明研发的产品符合研发规律的同时，以更为直观、便捷的方式呈现最终结论，以帮助涉诉企业快速地摆脱困境。

（三）新产品模式

本团队通过分析大量的生效判决以及对技术专家进行访谈，梳理出产品是否符合一般研发规律应关注的要点包括：

- （1）研发人员方面：人员的技术背景、工作经验是否与产品密切相关，研发团队的人数、分工是否合理；
- （2）研发周期方面：根据产品技术的复杂程度，评估时间周期是否合理；
- （3）研发过程方面：研发过程是否完整，研发痕迹是否清晰（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前的调研、立项报告、研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的各种文件，例如邮件、会议纪要、委外合同以及付款记录等），重要的时间节点以及相应的证据等；
- （4）研发物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验设备、资金投入等是否充分、合理，物质技术条件的投入是否有证据予以佐证等。

基于实践现状及一般做法，本团队推出创新型产品——研发成果是否符合研发规律的尽调：对应上述总结的要点，包括研发人员、研发周期、研发过程、研发物质条件四方面，审查企业据此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足以证明研发的产品符合研发规律，从而出具尽调报告，帮助投资方、监管机构判断企业的研发成果及技术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可控。以下列举本产品可能达成的成效：

1. 降低恶意诉讼的危害

恶意诉讼是指，当事人以维护其权利为名，为获取非法或不正当利益，明知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却故意提起诉讼，从而使相对人因诉讼而遭受损害。恶意诉讼的本



质属于一种侵权行为，通过对企业核心技术、软件代码进行各种角度的狙击，从而实现市场竞争发展的商业目的。市场竞争本质上是一种争夺市场资源、抢夺商业机会的行为，具有天然的对抗性，也必然导致损害，诉讼带来的时间成本、金钱成本以及经营风险具有不可控性。

本产品在该场景下将发挥重要作用，相比于诉讼周期长的特点，本产品周期可控，二十天左右即可出具尽调报告；虽尽职调查报告并非官方文件，不能对案件起到一锤定音的效果，但借助专业知识证明研发成果符合一般研发规律，短期内形成的严谨的报告将能够稳定现有以及潜在的客户，避免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缩减等情形，将涉诉的危害降到最低。

2. 消除投资方的顾虑

针对科创型目标企业而言，知识产权作为并购与交易的核心资产，往往是投资人最关注的对象。由于知识产权的专业性，局限于基本信息和知识产权数量的传统尽调难以真实体现目标企业的实际创新能力和潜在风险因素，缺乏全面了解的调研可能使投资人错失投资良机；同时，缺乏资金投入的企业可能出现运转不周的危机。

本产品将利好企业与投资方，短期内出具的尽调报告将详细说明研发成果是否符合研发规律，展现企业的技术优势。律所作为第三方机构通过审查企业提供的文件，借助专业知识分析得出的报告相当于作出了背书，帮助投资方了解企业研发成果的研发经过并作出准确的判断。同时对于企业来说，其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也将大幅提高：相比于以往出于吸引投资方或稳定投资方预期的目的，披露企业的研发资料因而可能产生技术泄露的风险，本产品操作的过程中，接触企业技术的仅为参与尽调的律师，避免高风险、不必要的信息披露，一定程度上保护了企业的知识产权。

3. 护航企业顺利上市

根据科创板的 IPO 规则，进行科创板 IPO 的企业需要具备独立性和资产完整、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的要求。知识产权作为科创型企业的核心资产，是拟上市企业以及监管机构重点关注的内容：对于监管机构，知识产权的变动将对以上条件产生影响，故在监管机构对企业研发成果或技术产生质疑之时，通过独立第三方机构尽调出具的研发成果符合研发一般研发规律的报告，对说服监管机构起到重要作用。

同时，一旦企业的产品涉诉，诉讼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将成为企业上市之路的绊脚石。本产品一定程度上能够化解企业在拟上市阶段涉诉带来的危机：相比于通过诉讼的方式予以证明，该产品能够在短期内得出具有参考价值的结论，让监管机构了解、知悉企业的核心技术的来源，避免诉讼影响上市进程。



（四）结论

本产品从企业产品或技术涉诉的常规做法出发，进行优化提升，借助团队办案经验以及专业知识，迎合企业特别是科创型企业的需求，形成新型产品服务。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熟悉涉诉产品的技术资料；

（2）向企业出具《工作提示函》《访谈问题清单》等文件，提示企业提供产品的立项报告，项目组成员的专业背景及分工，各个模块阶段性成果等证据，为研发所购置的实验设备清单、合同、发票，产品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相应的说明（包括邮件、电话及微信方式）；

（3）对企业首次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对欠缺的资料再次提示企业补充提供，使各项资料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4）对企业技术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进行面谈、访谈，访谈内容包括研发人员对具体工作内容的描述，对研发步骤、研发过程中重要时间节点及阶段性成果的描述，举例说明研发过程中进行的实验、纠错以及用过的实验设备等；

（5）审查上述 2、3 与 4 之间是否相互印证、形成闭环；

（6）由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函》，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及访谈内容的客观性；

（7）制作尽调报告。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1. 切入点新

以往常规做法是在产品或技术涉诉时，律所站在企业的立场上，收集证据维护其合法权益。本产品将常规的证据收集与提供工作进一步升级，作为一项专门的法律服务产品——研发成果是否符合研发规律的尽调，律所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以中立的视角审视企业提供的资料，作出一份面向投资方、监管机构等多方的报告。

2. 开展方式新

鉴于目前尚未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研发成果符合一般研发规律的证明标准，且生效判决仅是依据被告提供的证据，从反面论证产品并不符合一般的研发规律，本产品将出具证明研发成果是否符合一般规律的尽调报告，在证明方式上具有创新性。

（二）可操作性

首先在业务开展阶段，主要为尽职调查报告涉及文件的收集工作。研发通常涉及可行性评估、规格制定、设计实现与验证、测试、试生产、量产等多个阶段，其中各



个阶段的研发必将涉及包括立项建议书、立项申请书、需求规格书、测试报告、验收报告、订单等文件、合同或往来邮件，上述证据具有难以篡改的特点，在证明研发成果符合研发规律时将发挥关键作用。以上文件企业基本都予以留存，获取难度不大。

其次，本产品采用标准化和流程化的作业方式，借助律师的专业知识，通过团队分工实现业务精细化，包括收集企业资料、审阅资料、访谈以及形成尽调报告的步骤，可操作性强。

再次，后续法律服务阶段，可以以本次服务结果为基础，针对企业的需求开展后续服务，出具《后续服务工作方案》。

（三）推广性

1. 业务市场广阔

首先，该产品迎合了目标企业的急切需求。知识产权对于企业，特别是科创型企业来说，是核心竞争力，企业需要向投资方、监管机构证明技术的来源无争议、自研的产品具有稳定性和安全性，本产品即为面向多方的直观展示。

其次，目标企业数量多且呈现不断增长趋势。本产品针对技术性企业，在国家政策的助推下，技术与创新的关注度逐渐提升，该类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这些企业都将成为本产品的目标群体。

2. 可延展性强

本产品涉及的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一部分，通过提供该产品，能够提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性，在完成该业务的基础上推广其他具有针对性的后续服务。

3. 性价比高，可复制性强

首先，律所作为第三方机构就研发成果是否符合研发规律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可以作为增信措施。联合独立第三方的力量为企业实力加码，证明企业研发成果符合一般研发规律，有利于稳定客户、监管机构和投资方的预期，避免、减少诉讼带来的危害。

其次，本产品标准、方法、流程等较为固定，基于前述总结证明研发成果符合一般研发规律所需关注的要点，收集、审查相关资料，即可形成结果文件。



技术造富、鸣法护航——技术入股法律服务产品

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

【产品亮点】

选定技术造富产业发展赛道，聚焦技术与市场对接的第一个交易环节——技术入股应用场景，以场景化的服务需求满足为目的，打通原有割裂、分散的法律服务市场，以系统化、产品化、市场化思维，塑造法律服务新场景，新增量、新品类，新服务、新价值。

【产品简介】

产品匹配中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纲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创中心定位，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和科技成果市场化的深圳氛围，聚焦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的技术入股环节，这一新兴法律服务增量应用场景，打通股权、知识产权、税务、公司治理交叉领域的专业融通能力，提供技术入股环节法律解决方案。在迈入技术造富的产业时代，融技术理解、法律专业、商业洞察一体，以科创企业运营长远合规为视角，为科技创业者、科技投资者鸣法护航。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市场背景

【政治与经济趋势】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科技创新进入大融通时代，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已经成为我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

【全国、深圳创新活跃度】2020年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数量在17157项，科研院所转化合同数量3820项。2021年12月31日，全国共登记技术合同670506项，成交金额37294.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2.1%和32%。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金额居前十位的省市依次为北京、广东。

以深圳为例，已有一万多家高科技企业，比如华为、中兴、比亚迪、创维、迈瑞等深耕某一领域的专业企业，让深圳科技在质量和体量上都遥遥领先国内其他城市。专利数量是科研实力的最直观证明。据悉，2021年深圳市专利授权量27.92万件连续4年位居全国榜首。



深圳创新秘诀里很重要的一条在于，深圳是中国第一个把创新从纯科技的活动转变为经济活动的城市。随着市场的不断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面临诸多法律问题亦是本产品创作的客观需求所在。

【科技资本市场完善】2021年第一季度早期投资市场的投资热点仍聚焦在科技领域。一季度的303起投资案例中，排名前三的热门赛道分别为IT、互联网、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行业。其中，IT行业再次夺冠，获投案例共104起，占比34.3%。另外，在全球疫情的背景下，生物技术、医疗健康等行业热度不减，预计未来会继续获得较多的资本关注。同时，科创板、北交所为科技转化提供新一轮机遇。

（二）需求特性分析

【法律价值需求与培育】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有这么一段话：永远不要让教授坐到谈判桌前，因为商业和技术是两个专业。技术人员拥有科技成果，却不擅长如何去估值谈判、如何投资谈判、更不擅长法律方面的诸多风险点的存在。诸多好的项目，不是因为技术而其成败，而是取决于如何选择好交易伙伴以及交易结构设计问题。

【技术需求痛点分析】目前，很多时候交易双方的注意力往往集中在技术入股的比例上，但交易结构、交割流程、合作伙伴尽调不足，税务筹划、公司治理通盘考虑不足，影响技术入股未来上市审核、公司治理等问题。技术入股前的双方的尽职调查，设计合理股权架构，治理公司过程中如何设计经营权、决策权，避免后续不必要的法律争议以及提前做好税务筹划，都是本产品要总结解决的问题。

【技术方与资金方需求的不同特点分析】技术方与资金方针对技术入股问题，各自面临不同风险点。技术方层面，合作方的选择、入股后经营管理、如何退出是重点。而对于资金方层面，比如专利为入股，是否存在任何第三方共有情形，是否存在与专利权相关的职务发明、委托发明、合作发明引起权利纠纷。再比如，入股时已申请专利，但最后未获批准，导致出资标的的交付不到位，达不到预期技术效果。以技术秘密入股为例，技术方是否采取了技术秘密权保护措施、技术秘密权来源的合法性如何，是否存在技术交付难，是否技术价值偏高，最后导致实际投入市场时技术贬值过快情形。

（三）面向对象

1. 面向目标：面向技术和资本的两端。
2. 技术端例如：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科技工作者。
3. 资本端例如：科技资本投资者、科技产业投资者。



（四）服务内容设计

专注技术入股环节法律服务解决方案。

- √ 法律咨询；
- √ 谈判磋商；
- √ 评估辅导；
- √ 尽职调查；
- √ 税务筹划；
- √ 股权设计及出具法律文件；

服务方案按照整体解决方案来设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有针对性的提供上述部分模块的服务。整体服务时，整体收费，模块服务时按照模块收费。有针对性的解决上述需求分析内容，以上述需求场景解决为目标，打通股权、知识产权、税务、公司治理交叉领域的专业融通能力，提供技术入股环节法律解决方案。

在迈入技术造富的产业时代，融技术理解、法律专业、商业洞察一体，从技术型企业创业的特点，做好股权设计安排，防止股权与贡献失衡影响技术转化；从节税角度安排好，税收筹划和优惠政策获得；以科创企业运营上市长远合规为视角，早期做好技术入股的筹备与审核，防止入股瑕疵，给技术创业者造成的补充出资、影响上市等后果或成本；防止严重的公司治理错误和交易结构错误，给技术发展造成的僵局；服务环节做好技术入股特殊情形下的退出方案或入股过度方案，防止一招失败给技术成果转化带来严重后果，为科技创业者、科技投资者鸣法护航。本产品开发的实际意义在于解决客户入股过程将要面临的风险点问题，更好服务于科技企业以及技术人员。从资本端角度，服务科技资本方。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1. 市场空白与细分定位创新

从现有服务市场的割裂和缺失来讲，目前市场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服务往往侧重于知识产权的申请和布局，缺乏公司治理、股权、合同处理方面等经验；而对于商事律师来讲，对知识产权的生疏以及税务筹划方面的陌生，导致技术入股过程中无法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单纯的税务律师也无法满足该技术入股应用场景的综合需求。因此，本产品聚焦技术与市场对接的第一个交易环节——技术入股应用场景，以场景化的服务需求满足为目的，打通原有割裂、分散的法律服务市场，以系统化、产品化、市场化思维，塑造法律服务新场景，新增量、新品类，新服务、新价值。

2. 技术能力、场景化导向、一体化团队解决方案创新



传统的法律服务划分，要么聚焦一个部门法律或一个行业，本产品聚焦科技成果转化这个社会趋势的一个环节的场景。完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借助道可特体系一体化运营的组织、培训能力，重点依托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在股权、知识产权、税务、公司治理可具拓展，相对完备且具有一定优势的专业领域，铸就融通股权、知识产权、税务、公司治理综合专业视角，又各具所长律师组成一体化服务团队。

3. 科创上市长远规划系统思维创新

最初技术入股时，很多技术创业者为什么日后出现运营僵局、出资瑕疵。很多时候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短期视角造成，解决方案没有系统思维。本产品，在提供解决方案时，立足长远，懂得科技创业者、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出资审核为视角，很少有人考虑以上市审核的标准解决现阶段技术入股问题。入股时未注意未来上市时遇到何种风险，从而导致延缓上市或无法上市过程中补充出资的诸多事项发生。本产品围绕技术入股上市审核要点把握技术入股前的尽调开始到谈判、评估过程中全方位的法律指导以及建议，让技术人员或者资金方减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或日后上市审核的严重瑕疵。

4. 技术节省税的创新点

如何降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成本，进而为高新技术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是技术入股过程中必不可少做的税务筹划。鉴于投资方在技术入股时虽取得了股权，却没有现金流入，纳税能力受限，故法律给予了诸多优惠，留下较大的筹划空间，但技术人员不擅长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节省自己的税。本产品围绕股权架构设计前后全方位的税务筹划指导，让技术人员或资金方节省资金。

5. 反向尽调创新

对于投资方而言，对目标企业尽调很常见。但是很少提到技术方选择投资人的时候，也需要对投资人进行尽调，投资诚信、投资资源等。对于一名技术人员来说，技术成果是他们的生命线，一旦投资入股使用并不是一个技术人员全盘控制的，技术入股本身意味着已经成为公司的资产，无法自由退出。技术入股后合作方支持度如何，公司经营治理过程中是否出现偏差而拟退股的困惑等。所以技术入股之前选择合适合作伙伴，并且投资使用后公司经营管理至关重要。考虑到服务团队在实践中发现投资人诚信也是影响技术成果转化成本的关键，本产品服务内容中的尽调内容，考虑了技术持有者的反向尽调，即对投资方也可以进行尽调。

（二）操作性

1. 有参照性

技术入股与货币入股，有一定的相通性，因此在服务模式上和现有法律服务有相



通的操作性。无论是在股权、知识产权、税务、公司治理，还是上市审核风控角度都具备一定的技术参照性。

2. 可聚合性

本法律服务产品是解决特定场景，虽然服务市场原本有割裂，但是仍可以从新聚合团队合和能力，是在原有法律专业领域存量团队的基础上，进行的增量业务创新，可根据市场导向聚合。

3. 价值明确性

本法律服务产品，分析了技术需求痛点，明确提出了几个专业领域的技能需求，也界定了未来上市角度的考量因素，对客户价值十分明确。

4. 市场需求真实有增长空间

上述内容介绍了科技成果转化的趋势、无论是从政治方向，还是科技成果转化增长的趋势，还是投资科技的资本走向，都具有较强的增长空间。

（三）推广性

随着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系列政策法规的逐步落实，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因此本产品主要针对高等院校以及研究开发机构内关于研究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及其他与该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有合作关系的企业。因此从以下几点方面推广：

1. 线下推广

（1）通过到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以及研究开发机构举办公益性的讲座、论坛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宣传及介绍。

（2）通过与技术服务中介机构合作，联合举办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内容的高端主题沙龙，主要针对有技术转移服务相关需求的相关企业和单位。

（3）客户之间的转介绍已成为重要的业务来源渠道，通过与客户之间的充分沟通协作，打开市场，寻找产品服务需求主体，获得目标客户。再通过走访的形式，进行实地调查、有针对性地提供专业服务。

（4）通过知识分享以及座谈会的方式与律师同行之间交流，展开合作，以团队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2. 线上推广方式

（1）软文推广：通过内容创作，针对行业热点撰写干货类文章以及产品服务宣传文章，发布在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搜狐号、知乎、微博、小红书等自媒体平台，也可寻找垂直行业的平台或者栏目投递文章。在撰写文章时，首先可以从标题入手，



筛选出有意向的客户，再通过内容留下更精准的客户。

（2）通过短视频推广：针对行业的热点问题进行普法宣传，还可通过公益性的直播、连麦的方式进行宣传，对产品创建官方抖音号、创建微信公众号的方式进行推广。负责产品服务内容的建设和宣传以及对产品内容功能的介绍。

（3）问答推广：利用百度、搜狗、360 等搜索引擎建设基本品牌形象，通过百度百科、搜狗百科、互动百科等平台，可尝试创建品牌词条。在百度知道、新浪爱问、搜狗爱问、知乎爱问等平台做相关回答。



如何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遗嘱执行人法律服务产品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颜伊琳

【产品亮点】

本产品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面向老年人及高净值人士，通过生前的精细规划实现身后的有序传承。

【产品简介】

在我国改革开放、国际全球化持续深入的时代背景下，伴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及不断推进，高净值人士的财富种类多样化、区域分布全球化等典型特征不断加深。此外，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大，正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为实现高净值人士和老年人的财富精准、定向传承，指定专业律师成为遗嘱执行人是大势所趋。律师作为遗嘱执行人，可尽早介入被继承人生前订立遗嘱阶段，为其精细规划遗嘱内容，订立有效的遗嘱，避免遗嘱“徒法不足以自行”。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产品创新的三大背景

1. 老龄化社会的来临以及公众对设立遗嘱态度的转变

按照国际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达到 7% 时，便意味着该国家或地区进入老龄化社会，而当这个数字上升至 14%，则将迎来深度老龄化社会。根据我国 2021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6402 万人，占 18.70%。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9064 万人，占 13.50%。有专家预计，到 2025 年，中国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比将将达到 14%。根据深圳市养老服务业协会数据显示，若按照国际标准，深圳这一座年轻城市将在 2027 年不可避免地进入老龄化阶段。广东省每年有 60 多万人死亡，如何在执行遗产的过程中还原被继承人最真实的意愿，如何确保让被继承人的财富精准定向传承至其意中人，这一系列问题成了摆在高净值人士面前的难题。

囿于中国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中国老一辈都忌讳在世时订立遗嘱，甚至是没有生前订立遗嘱的概念。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文化程度也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订立遗嘱不仅仅能够让自身的财富得以平稳、不中断地传承下去，更是维系后世子女和睦亲情关系的重要工具。在这种观念转变下，订立遗嘱也不再是老年人的“特权”，在未来，立遗嘱人年轻化也必定是一个趋势。此



时，订立一份有效的遗嘱、公平公正高效地执行遗嘱等一系列看起来简单，实际却非常复杂的问题，就需要律师利用自身专业的法律知识以及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为被继承人的财富传承保驾护航。

2. 财富种类多样化及地域分布全球化

伴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建设，高净值人士的财产种类不再局限于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等传统财富，金融资产、船舶、飞行器、经营性资产、债权债务、网络虚拟财产、无形资产、信托资产、信托受益权等新型财产种类层出不穷。对不同类型的财富如何进行传承，应当由专业律师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意见。

除此之外，随着全球化的发展，高净值人士跨境投资的现象越发普遍，其财富不再集中于某一个国家或地区，而是分散在世界各地。而各个国家/地区之间关于遗嘱的形式、内容、效力、遗产税收等各个方面的规定有很大差异，因此，在跨境传承中，遗嘱的提前规划非常有必要。

3. 民法典的修订——设立遗嘱的权利主体范围扩大

原《继承法》第16条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然而《民法典》继承编第1133条的表述则变为：“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可见，在有权设立遗嘱的主体层面，《民法典》将范围进一步扩大，由原先的“公民”改成“自然人”，即订立遗嘱不再是中国公民的专有权利，港澳同胞及外国人均可依法订立遗嘱，以处分个人的合法财产。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世界各国人才的聚集地，专业律师在为港澳同胞及外国人规划遗嘱、翻译及公证遗嘱、跨境执行遗产等工作均大有可为。

（二）指定遗嘱执行人的必要性

1. 确保被继承人遗产按其意愿定向传承

根据《民法典》继承编第1133条之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以及第1145条之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的产生方式有且只有一种，即立遗嘱人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指定遗嘱执行人，并且在立遗嘱人死亡后，遗嘱执行人便天然地成为遗产管理人。如果专业律师能够与立遗嘱人在其生前且意识完全清醒的状态下反复进行沟通确认，尽早参与到立遗嘱人对遗嘱的规划以及订立的全过程，该律师也就成为——不仅是在法律资格还是客观现实上——最能够反映被继承人真实意愿的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

2. 规避因相关法律的空白及缺失带来的不利风险



尽管《民法典》继承编对遗嘱执行人制度予以肯定，并新增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对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指定、职责、遗产管理人未尽职责的民事责任、报酬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是在遗嘱执行人制度的相关法律条文以及具体实施程序上明显缺位，这就直接导致了法律规定与变化万千的现实需要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因此，在立法尚未健全的情况下选择专业律师作为遗嘱执行人是尤为重要的。律师运用其专业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遗嘱执行服务，以此来规避法律空白导致的不利风险。

3. 遗嘱执行人是遗嘱有效性、真实性的有力保障

我国法律对遗嘱的有效性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即必须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如果在订立遗嘱时指定了遗嘱执行人，遗嘱执行人会在设立遗嘱的过程中按照法律要求严格审查遗嘱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及实质要件。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无遗嘱能力的委托人（其订立的遗嘱必然无效），则可以考虑通过与其签订意定监护协议书的形式来指定专业律师成为意定监护人，以执行意定监护协议内约定的具体内容。

除此之外，现实中，如果其中一个继承人拿出被继承人的自书遗嘱时，其余继承人多会质疑该份遗嘱的真实性，并向法院申请委托鉴定机构就遗嘱的内容及签名的真实性进行鉴定。这便会产生许多问题，一是申请鉴定耗费金钱和时间，二是会影响家庭和睦违背了立遗嘱人订立遗嘱的初衷，三是笔迹鉴定偶尔也会因为各种因素导致无法鉴定或鉴定意见不明确。如果立遗嘱人在最初设立遗嘱时便选择了专业律师作为遗嘱执行人，其能够以最低成本、最快的速度证实遗嘱的真实性。

4. 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全面进行遗嘱规划

遗嘱执行人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能够综合考虑财产类型以及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等因素，进行全面的遗嘱规划。特别是在粤港澳大湾区以及全球化不断深入的时代背景下，专业律师对于跨境财产进行遗嘱规划还需考虑法律适用、遗产税等问题，这对律师来说也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1. 反哺立法

《民法典》继承编新增破产管理人制度，并对其产生、职责等重要内容进行了规定，但是针对遗嘱执行人的相关条文却略显苍白。深圳作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若能加强专业律师在遗嘱执行人制度中的参与，在实践中不断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便可推动立法在该领域的立法进行完善。



2. 服务内容的创新性

首先，本套法律服务产品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以及全球化不断深入的时代背景，为委托人的跨境财产提前做好遗嘱规划，进行法律尽调，以合理规避法律及税收风险，通过生前的精细规划实现身后的有序传承。其次，本套产品要求遗嘱执行人在参与设立遗嘱前，对立遗嘱人的财产状况做全面梳理及尽职调查，并在遗嘱订立后对立遗嘱人的财产进行定期跟踪并作出动态调整。由此一来，不仅可以防止准继承人转移、隐匿财产，也可在立遗嘱人去世后最高效率地确定遗产范围，减轻遗产管理人的工作负担。最后，本套服务产品不仅提供了遗嘱执行人的全流程服务方案，还对遗嘱执行人在业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执业风险进行了防范，以避免作为遗嘱执行人的律师事务所面临着因未尽职而导致赔偿的业务风险。

3. 服务目的的创新

该套与遗嘱执行人相关的法律服务产品，不单单是为了给律师同行带来新的业务增长，更重要的是，遗嘱执行人能够在各继承人或受赠人之间建立一个有效的、良好的沟通机制，防止其之间产生猜忌和不信任，最大程度地避免在法庭上的“兵戎相见”。毕竟，家庭和睦才是立遗嘱人设立遗嘱时的最大初衷，也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

（二）操作性

本套法律服务产品为遗嘱执行人接受委托前、后制定了全流程服务方案，并配套了常见的法律文书样本，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委托前的工作

- （1）与客户面谈，制作接案笔录
- （2）签署委托协议，指定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

2. 接受委托后、委托人去世前的工作

- （1）进行尽职调查
 - ①委托人填写《个人信息表》；
 - ②制作《个人财产清单》（不动产、金融资产、车辆、船舶、飞行器、经营性资产、债权债务、网络虚拟财产、无形资产、社会保险、公积金、信托资产、信托受益权等）；
 - ③核实委托个人信息、精神状况、财产情况（委托人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财产证明、委托人的身心健康证明）。
- （2）综合规划遗嘱；
- （3）参与设立遗嘱，并进行遗嘱公证、保管；
- （4）定期跟踪，每年跟进委托人的法定继承人范围、遗产范围的变化，动态调整个人财产清单、遗嘱等；



（5）对遗产进行有效的管理。

3. 委托人去世后的工作

- （1）召开继承人会议，开示遗嘱；
- （2）履行遗产管理人的主要职责。

4. 针对跨境财产订立遗嘱提供法律服务

（1）出具法律意见书。针对中国人欲在遗嘱中对外国/港澳财产进行处置，或是外国人欲在遗嘱中对其在中国境内的财产进行处置等情况，进行法律研究，考虑法律适用和税收问题，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协助办理遗产继承手续。包括前往公证机关申请继承权证明书、到遗产主管部门（如银行、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办理遗产继承事项。

5. 遗嘱执行人的风险控制措施

- （1）签署《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提供私密性服务；
- （2）做好法律尽职调查，告知委托人风险，签署定制化《风险告知书》；
- （3）与委托人每次面谈时应当制作面谈笔录，笔录须列明制作日期、谈话内容，并由谈话人共同签字；
- （4）在必须接受委托人交付的原件时，应当与委托人当面核实证据原件的名称及页数，共同签署《委托人移交材料清单》；
- （5）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注意材料的收集、整理及妥善保管，确保为执行遗嘱而形成的权利转让凭证等案件材料及沟通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
- （6）结案后，交付原件时应要求委托人（或其继承人）签署《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移交材料清单》，并详细列明归还原件的名称、页数。
- （7）结案后，委托人（或其继承人）签署《结案确认表》。

（三）推广性

1. 业务市场广阔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不断加剧，以及人们通过订立遗嘱来传承财富的意识越来越强烈，公众对遗嘱执行人的需求会处于一个长期稳定的状态。再加上当今社会财富的多样性、家族结构的复杂性以及地域分布的分散性，高净值人士更加需要专业的律师来为其遗嘱进行量身定制，以实现自身财富合法、稳健地传承。

2. 衍生其他法律服务

在委托人订立遗嘱之后，若与遗嘱有关财产的实际占有人或者共有人作出擅自处分等危害立遗嘱人以及其他准继承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立遗嘱人可与遗嘱执行人另行



签订代理合同，授权其通过诉讼、仲裁等形式保护与遗嘱有关的财产，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应当另外支付。此外，立遗嘱人去世后，遗嘱执行人天然地作为遗产管理人，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3. 可复制性比较强

本套法律服务产品针对遗嘱设立过程中对形式要件以及实质要件的审查内容以及对立遗嘱人进行尽职调查的内容、过程大体相同，可形成系统化的模板进行轻松复制。

4. 推广方式多样化

不仅老年人需要订立遗嘱，高净值人士更加需要未雨绸缪，因此律师在推广过程中，不仅可以在现有客户群体中挖掘企业家等高净值人士作为潜在客户，还可以在老年大学、养老院、商会、行业协会等老年人、高净值人群聚集区域进行宣讲以进行推广。



虚拟人企业合规操作指引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黄斌

【产品亮点】

本《指引》是全国首份《虚拟人企业合规操作指引》，可以为深圳乃至全国虚拟人企业的合规工作提供指导性。

【产品简介】

《虚拟人企业合规操作指引》是从虚拟人的技术特点和应用场景出发，根据《民法典》《著作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劳动合同法》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并依据《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和《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等制定的。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虚拟人企业合规操作指引》是为加强虚拟人企业的合规工作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合规风险，促进对虚拟人企业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实现虚拟人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健康发展，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虚拟人企业合规操作指引》是从伦理法律风险、人格权法律风险、知识产权法律风险、个人信息合规法律风险、算法合规法律风险和中之人合规法律风险六个方面对虚拟人企业进行合规管理。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2021年10月20日，广电总局发布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首次明确地鼓励和支持虚拟人的发展，文中提出“推动虚拟主播广泛应用于新闻播报、天气预报、综艺科教等节目生产，创新节目形态，提高制播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并在虚拟主播方面指出“面向新闻、综艺、体育、财经、气象等电视节目研究虚拟形象合成技术，包括2D虚拟形象的合成、3D虚拟形象的驱动、虚拟引擎构建、语音驱动、动作捕捉、面部表情捕捉等技术，提升节目制作效率及质量；”“同时探索短视频主播、数字网红、直播带货等虚拟形象在节目互动环节中的应用，增加个性化和



趣味性。”该规划首次明确地鼓励和支持虚拟人的发展。虚拟人正以看得见的生命形式出现在我们的现实世界里，逼真的建模技术可以制作高度逼真的人脸并支持人体动作和面部动画，通过语义记忆、情景记忆和情感记忆实现双向交互并与现实世界建立真实的联系，全息影像技术打造的3D裸眼风格让虚拟人直接出现在现实世界。

2022年8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正式对外发布《北京市促进数字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这是国内首个数字人产业专项支持政策。《行动计划》提出，（一）创新引领，构建数字人全链条技术体系。鼓励研发并推广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终端设备及裸眼3D、全息成像等数字人显示解决方案；（二）场景驱动，培育标杆应用项目。鼓励发展功能型、实用型、服务型数字人应用，加快表演型数字人创新，培育数字人数据要素市场；（三）服务提升，优化数字人产业生态。研究跨渠道、跨平台、跨设备的版权溯源机制、维权机制和多元共治的著作权保护体系。发展目标到2025年，我市数字人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培育1-2家营收超50亿元的头部数字人企业、10家营收超10亿元的重点数字人企业。突破一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建成10家校企共建实验室和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在云端渲染、交互驱动、智能计算、数据开放、数字资产流通等领域打造5家以上共性技术平台。在文旅、金融、政务等领域培育20个数字人应用标杆项目。建成2家以上特色数字人园区和基地。初步形成具有互联网3.0特征的技术体系、商业模式和治理机制，成为全国数字人产业创新高地。

《虚拟人企业合规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是为加强虚拟人企业的合规工作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合规风险，促进对虚拟人企业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实现虚拟人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健康发展，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指引》是全国首份《虚拟人企业合规操作指引》，可以为深圳乃至全国虚拟人企业的合规工作提供指导性，具有开创性意义，同时也具有极高的创新性。

（二）操作性

本指引所指的虚拟人企业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刑事追责、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涉虚拟人企业合规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伦理法律风险

（1）增进人类福祉。坚持以人为本，遵循人类共同价值观，尊重人权和人类根本利益诉求，遵守国家或地区伦理道德；

（2）促进公平公正。坚持普惠性和包容性，切实保护各相关主体合法权益，推动



全社会公平共享人工智能带来的益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机会均等；

（3）保护隐私安全。充分尊重个人信息知情、同意等权利，依照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个人信息，保障个人隐私与数据安全；

（4）确保可控可信。保障人类拥有充分自主决策权，有权选择是否接受人工智能提供的服务，有权随时退出与人工智能的交互，有权随时中止人工智能系统的运行，确保人工智能始终处于人类控制之下；

（5）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人类是最终责任主体，明确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全面加强责任意识；

（6）提升伦理素养。积极学习和普及人工智能伦理知识，客观认识伦理问题，不低估不夸大伦理风险。

2. 人格权法律风险

- （1）虚拟人形象使用他人肖像是否获得许可；
- （2）使用他人声音是否侵害了他人声音权益；
- （3）虚拟人名称是否侵害他人姓名权和名称权；
- （4）虚拟人是否侵害他人名誉权；
- （5）泄露中之人隐私的行为是否侵害他人隐私权等。

3. 知识产权法律风险

- （1）美术作品、视听作品、开源软件的使用风险；
- （2）使用他人商标的侵权风险；
- （3）将虚拟人的技术秘密以及中之人隐私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风险等。

4. 个人信息合规法律风险

- （1）没有公开隐私政策，违反合法原则的风险；
- （2）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没有遵循最小必要原则的风险；
- （3）没有让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违反告知同意原则的风险等。

5. 算法合规法律风险

- （1）没有坚持向上向善、主流价值导向的风险；
- （2）利用算法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垄断行为的风险；
- （3）利用算法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妨碍、破坏其合法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不正当竞争风险；
- （4）算法公开的透明度没有以社会公众的感知、明白和了解为标准的风险；
- （5）没有对算法的输入、输出、决策等过程进行解释，或者让用户对算法的结果



可以理解的风险等。

6. 中之人合规法律风险

- (1) 中之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风险；
- (2) 中之人之隐私等。

(三) 推广性

2021年是元宇宙元年，虚拟人现在已经进入游戏、传媒、文旅、金融等众多领域，以虚拟角色、虚拟歌星、虚拟主播、虚拟记者、虚拟员工等多种形式来到我们身边。女虚拟歌手洛天依2016年参加“湖南卫视小年夜春晚”与杨钰莹共同演唱歌曲《花儿纳吉》，2021年参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2020年5月1日，洛天依和乐正绫等来到淘宝首次跨界试水直播带货。2018年11月7日，搜狗和新华社携手发布全球首个“AI合成主播”。2019年，撒贝宁与自己的虚拟人形象AI虚拟主持人“小小撒”在央视网络春晚同台秀技。2021年12月31日晚，数字王国集团打造的“邓丽君”出现在江苏卫视2022跨年演唱会。2021年2月，虚拟员工崔筱盼入职万科集团财务部，并拿下当年最佳新人奖。2021年6月1日，华智冰，一位虚拟女大学生进入清华大学学习；华智冰与一般的虚拟数字人大有不同，不仅具有作诗、作画、创作音乐等技能，而且还有持续的学习能力，可以不断从文字、图像、视频中自我学习，就像人类能够不断从身边经历的人和事中来学习行为模式一样，从而变得越来越聪明。2021年10月31日，创壹视频开设了“柳夜熙”虚拟人物账号，简介为“一个会捉妖的虚拟美妆达人”，并发布了一条时长2分8秒的短视频；在短视频里，“2.5次元”的柳夜熙与真人互动，有悬疑剧情、镜头语言、背景音效，整体呈现充满科幻感的电影质感；整个短视频场景亦真亦幻，真实和虚拟的边界恍如一念之间。柳夜熙整体给人的感觉，就是游走于虚拟世界和真实世界之间的真实虚拟人。

2020年10月17日，爱奇艺推出虚拟人物才艺竞演节目《跨次元新星》。2021年10月22日，江苏卫视推出的动漫形象舞台竞演节目《2060》，节目中看到的都是虚拟动漫人物的表演，是目前国内的首个全虚拟场景综艺。2021年8月24日，网易伏羲推出沉浸式活动系统“瑶台”，先后举办了第二国际分布式人工智能学术会议和第十六届国际生物矿化研讨会，参会者化身“虚拟人”参会。2022年6月8日，ANYCOLOR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这是全球首家以虚拟人为主营业务的上市企业，其旗下有彩虹社，有直播事业部。

2021年6月26日B站12周年庆时，董事长陈睿表示过去一年共有32412名虚拟主播在B站开播。2021年，虚拟人市场规模已超2000亿元。数据显示，我国现有虚拟人相关企业近39万家，有近七成的虚拟人企业成立于1年之内，行业进入爆发期。虚



拟人已经成为连接现实、开启元宇宙的重要角色，是元宇宙中一条重要的交互赛道，虚拟人可以和真人自然交互，能够为用户提供丰富的创作内容，并带来极致的沉浸式体验，甚至可能摆脱虚拟形象限制，呈现出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相互映射的一种可能性和必然性。



律所开展住所托管业务操作指引

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广东梦海律师事务所

诚公冯黄伍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产品亮点】

进一步拓展“律师服务”的内容和内涵，为全深圳市律师行业业务发展提供增量新业务，促进深圳市律师行业发展。

【产品简介】

律师事务所开展住所托管业务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住所托管办法》【深市监规（2022）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条件的商事主体将其住所托管在律师事务所，以律师事务所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商事主体或者经营场所。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2022年5月，为了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增强市场活力，规范商事主体住所托管服务活动，维护市场秩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住所托管办法》，对在深圳市内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商事主体，委托具备条件的商务秘书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托管机构）进行住所托管，以托管机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商事主体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住所托管办法》【深市监规（2022）1号】为律师行业开展“住所托管业务”提供了直接依据。律所事务所接受住所托管的应当建立相应的风控制度、法律文书联系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双方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受托方住所托管企业应当支付相应的法律服务费用。

（一）产品业务内容

住所托管业务应秉持合法、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受托的住所托管的商事主体进行基本情况调查，确保受托商事主体不得失联，不得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律所事务所接受住所托管的应当建立相应的风控制度、法律文书联系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双方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1. 主体资格审查

住所托管业务的首要任务是主体资格审查，确保拟委托单位符合资格条件；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住所托管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住所托管，是指在深圳市内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商事主体”。

2. 经营情况调查

对拟进行委托商事主体实际控制人、联系人、经营情况进行情况调查，出具情况调查报告。

3. 法律文书接收和送达

住所托管业务应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接收法律文书，并且能够及时送达到委托住所托管机构，住所托管业务应列明住所托管机构法律文件联系人、接收人、送达人，以及他们的通讯地址、邮箱等。

（二）产品业务流程

1. 委托前工作

一是检索住所托管业务拟委托主体的主体资格。二是在拟确定委托代理关系后根据《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进行利冲检索，避免发生利益冲突。

2. 接受委托

一是核实委托人委托条件，做好书面接案笔录。二是做好风险提示与告知。三是签订委托协议。

3. 尽职调查

通过检验书面材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向相关单位发出询证函等核查方式，对住所托管业务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三）产品业务风险提示

住所托管业务属于创新业务，涉及到当事人程序权利处分，住所托管业务主办律师应勤勉尽责，对在住所托管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明示给当事人确认并签名。

（四）产品业务文书

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住所托管服务专用）、风险告知书（委托人须知）。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1. 服务内容新

进一步拓展“律师服务”的内容和内涵，为全深圳市律师行业业务发展提供增量新业务，促进深圳市律师行业发展。目前法律服务行业暂未形成系统规范的律师事务所开展住所托管业务的法律服务产品。本产品通过对律所开展住所托管业务的业务内容、业务流程、风险提示和业务文书进行流程化规范及标准化文本规范，实现法律服务理念从过程到结果控制的一体化规范。另一方面为律所在开展住所托管业务的过程中提供规范指引，通过服务流程控制、关键节点的把控，最大限度发挥律所在住所托管业务服务过程中的价值，帮助客户谋求最佳结果。

2. 服务定位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住所托管办法》【深市监规〔2022〕1号】为律师行业开展“住所托管业务”提供了直接依据。本产品依据此规定，立足深圳商事主体发展实际，通过对律所开展住所托管业务进行操作指引，提高对住所托管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的风险把控，实现律所在住所托管业务的价值目标。

（二）操作性

本产品将律师事务所住所托管业务法律服务细分每一个业务流程，从委托前的准备工作，到接受委托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再到尽职调查的开展，全面充分地展现了律师事务所在从事住所托管业务过程中的方法和步骤。同时，梳理总结了律师事务所在接案、办案和结案时可能面临的风险，便于做好风险防控。除此之外，为进一步明确律师接受委托担任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同意住所托管业务的文书格式，促进住所托管业务正确履行职责，提高住所托管业务的工作效率和质量，提供《住所托管业务业务文书样式（深圳律协试行）》统一使用，一方面切实有效地为企业节约开办成本、降低运营成本、节省跑办时间、提供便利条件，增加了企业地获得感。打破传统的“一址一照”限制，促进产业集聚，促进企业间资源共享和“抱团”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另一方面为律所从事住所托管法律服务提供指引，加速推进律师服务进程，不断提升行业专业化、规范化程度。

（三）推广性

1. 市场需求大，具备可推广空间

（1）住所托管业务市场发展势头良好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不断释放，深圳建设已经



迈入新台阶。一方面在深注册的企业愈来愈多，甚至部分企业出现失联情况。另一方面大型商业综合体陆续投入使用，市场需求量大。目前，前海在住所托管业务领域已经取得一定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推广空间巨大。

（2）律师参与住所托管业务的市场发展趋势

前期，住所托管业务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发展迅猛，仅在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前海管理局二级子公司）进行住所托管的企业已有 15.5 万家左右，部分企业存在填报信息不真实、续约不及时等问题。企业如果不积极配合，商务秘书公司则无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有效的托管企业信息，监管部门相应无法进行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督。律所和律师作为具有法律专业能力和高度社会信任的服务机构和人员，能更为清晰了解企业的需求和住所托管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问题和风险，能最大化保障委托人的利益。

2. 律师介入的必要性

（1）律师具备较高法律专业能力。律师具有较高的法律解读能力，能够高质量的完成托管办法中对托管机构的基本职责要求。

（2）律所具备较高的社会信任度。律所同时接受行政和行业监管，在合规、风控方面把控更为严格，同时以口碑获取业务的行业属性决定了其往往重视自身的商誉信誉。因此律所在开展托管业务时也会以风控和合规为前提，让托管企业更为安心和省心。

（3）律所可以提供延伸法律服务。律所可以为托管企业提供除托管以外的法律服务，像电子商务、网络平台、代购海外购销等新行业在成立初期就比较旺盛的法律需求，而律所作为托管机构可以清晰了解企业的需求并对症下药。



利律法律文书法律服务产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郑华利

【产品亮点】

专业面向律师的批量案件文书制作、立案与财产检索服务。

【产品简介】

利律法律文书服务是一款专门为批量法律业务承办律师提供的，从接收材料，到分析计算、扫描建档、编辑打印、签字盖章、证据梳理、网上立案，以及被告资信评估、财产搜寻等一系列法律辅助的产品。使用利律法律文书服务，律师能大幅降低办案成本，提高办案效率，加大接案能力，提升案件承办质量。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动辄成千上万宗的批量系列案业务对承办律师团队的人力规模、协同效率提出极高的要求。我们认为，律师的价值和擅长，在于专业的法律思考和诉讼策略，不在于琐屑而低附加值的文书整理、编排、打印和机械重复的网络财产信息检索等工作。对办案流程进行专业化再分工，将繁杂的非法律核心工作从律师团队剥离出来，让法律人专注于法律事，也让辅助性事务专职化，不仅能让案件代理质量更规范，工作更高效，还能实现成本更低的“兼得”效果。

（一）批量系列案件的机遇与挑战

从市场上看，随着经济调整的趋势，各种大规模违约导致的批量案件业务数量井喷，承办此类业务的律师前景看好，同时由于案源竞争激烈，价格内卷严重，收益被一再挤压，要求律师对办案成本有较重的管控能力；从团队上看，大批量案件往往流程繁琐，工作量繁重，导致了团队人员不断膨胀，管理混乱，离职率高，人力低效；同时，面对如此大数量的案件，律师对个案的响应缓慢，对可能的财产线索无力深挖。

系列案通常在法律关系上都非疑难杂案。承办律师遇到的各种难题，往往并不是法律本身的问题。比如，律师在立案前需要对几百上千个案件进行材料梳理、分别制作各种法律文书、整理扫描、网上立案、对网络上可能存在的各种财产线索进行周期性检索等，这些任务不是诉讼的核心工作，却是最繁琐、最消耗团队时间的工作。据调研，立案前工作耗时约占全案工作时长 35%-65%，极大影响了批量案件的处理效率和人力成本。

律师的价值在于法律思考，让律师团队深陷于琐屑繁乱、低附加值的材料工作，真的更经济，更合理吗？

利律服务的解决思路是通过专业分工，我们专注于辅助律师，让律师能专注于法律。因此，我们针对批量业务承办律师的痛点，创新性地提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

律师团队仅用相比于自聘专职人员 40%左右的成本，即可彻底摆脱海量繁琐的立案前材料处理任务，直接从立案后开始工作。

（二）利律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1. 流程分工，告别卷帙浩繁



在整个案件承办流程中，由主办律师负责核心的开庭、判决、执行等“法律”工作，由利律服务负责立案前从接收材料、查漏补缺、分析计算、扫描建档、编辑打印文书、盖章签字、整理编排、网上立案等“辅助”工作。

2. 海量检索，甄别尽调不良资产包

材料线索查找，不良资产包筛选、甄别、尽调。

（三）利律服务优势一：降成本

通过剥离繁杂的辅助工作，让律师得以从卷帙浩繁中解放出来。律师工作更聚焦，内容更具价值；团队更精简，配合更高效，流程更统一规范；更有底气应对客户大批量案件紧急立案的需求。同样，专业人，做专业事！专业从事法律辅助工作的利律团队，也能通过规模优势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将辅助工作规范化。

因此，律师时间成本、人力成本的双下降，是采用利律服务的第一大优势。

1. 相比聘请专职人员，成本仅需 40%左右

当前各批量业务承办律师，大部分都采用团队化方式办案。假设律师团队招聘 1 名专员，每月支付工资 5000 元，缴纳社保福利 1300-1500 元，另须为其投入办公卡座/空间 1000-2000 元，办公设备 200-500 元，团队其他资深律师指导管理、会议沟通的时间成本 1000-2000 元，总人力成本将达到 8500-9000 元。

该专员每案工作量：收取材料、扫描整理、查漏补缺、汇总统计、建档命名、制作《材料清单》《授权委托书》《所函》《送达地址确认书》《起诉状》《证据目录》、编排证据材料、主体材料、打印、交付盖章、排序、重新扫描、提交立案……等等。从



收取委托人原始材料至完成立案，专员熟练后每月约可完成 40—80 个，人力成本平摊到每案平均为 110-220 元左右^①。专员长期重复枯燥工作，离职率高；案件量大，团队交接会议沟通耗时耗力。

利律服务提供清晰明确的服务费计算方式。^②根据选择的服务项目的多少，案件量、交接批次、制作文书数量、打印页数等的不同，一般的案件每案费用仅需 35-70 元左右。如果律师代理费为 1000 元/案，立案前成本仅占律师费的 5%左右，却完成了将近 50%左右的工作量，极大程度地节省了律师的办案成本，提高律师团队的利润空间和市场竞争力。

【参考案例】

某银行 2022 年度有一类消费贷批量诉讼委托 A 律师团队清收，预计每月移交 100 案，1 年即 1200 案。需要制作文书：材料清单、授权书、地址确认书、地址线索书、民事起诉状、证据目录等 6 个；编排打印文书：原被告主体材料、证据材料等需要按要求整理排序；每案的总页码：包括制作的文书和编排打印的文书，全案一共 20 页。需修改信息点约 20 个。

为了控制办案成本，加快代理效率，A 律师团队购买利律服务。利律团队从到客户处接收原始材料，到完成所有法律文书起草、打印、盖章、提交网上立案等立案前的全部工作，仅须 58.83 元/案。如果仅须文书整理制作，无须代取材料、打印盖章、立案，则仅须 38.83 元/案。

2. 得益于我们为律师创建好的文件及文件夹体系、细致统一的可检索化、电子化支持，团队后续跟案效率提升约 20%。

（四）利律服务优势二：提效率

客户就是上帝，遇委托人突发海量案件处理需求，律师团队应有能力不负客户所托，急客户之所急，才能保证案源不外流，不失信于客户。

利律服务以更高的效率、更快的速度完成文书制作和网上立案服务。普通情况下，利律服务将在“24 小时+0.8 小时/案×案件数量”的时间内完成交付；加急情况下，利律服务将在“12 小时+0.4 小时/案×案件数量”的时间内完成交付；特急情况下，利律服务将在“4 小时+0.2 小时/案×案件数量”的时间内完成交付；特殊情况另商议。

^① 当然，不同的律师团队组织结构、工作效率、工资水平不同，平均到每案人力成本并不完全相同。根据我们对多个律师团队的评估，大部分律师团队的立案前成本投入都在 160-180 元/案左右。

^② 利律服务提供费用预算器供广大律师自行评估服务费用：



①

（五）利律服务优势三：规范化

向律师交付完全符合办案的要求，标准规范，使用便利的工作成果，是利律服务的生命和特色。利律服务交付的工作成果，有十大规范化特色。

1. 文书的内容：由律师决定

承办律师通过制作一个典型案件的样板文书材料，可控制全部批量案件的文书内容、行文表达、数据来源和计算方式。我们将严格遵守律师给定样板，确保交付文书内容的正确无误。

2. 文件的命名：带编号、名称；统一、规范、清晰

为避免随意的文件命名给律师团队后续搜索、查找文件带来的不便，我们向律师交付的每一个电子文件，都进行统一命名：文书编号+文书名+案件编号+案件名.pdf。律师仅凭文件名一眼可知内容和案件所属，团队协作0障碍，调取方便，检索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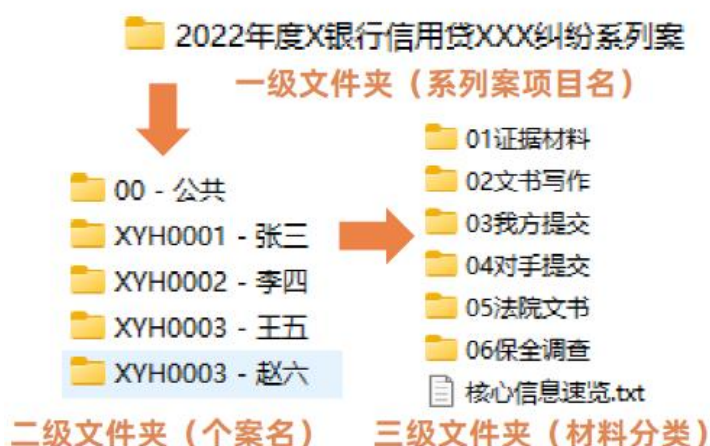


00全部原始材料 - FD06001张三.pdf
A01材料清单 - FD06001张三.pdf
A07授权委托书 - FD06001张三.pdf
A08所函 - FD06001张三.pdf
A09律师证 - FD06001张三.pdf
A10守方主体材料 - FD06001张三.pdf
A11被告送达地址线索书 - FD06001张三.pdf
A11原告送达地址确认书 - FD06001张三.pdf
B01起诉状 - FD06001张三.pdf
B03证据目录 - FD06001张三.pdf
D01个人贷款保证保险投保单 - FD06001张三.pdf
D02个人贷款保证保险单 - FD06001张三.pdf
D03索赔申请书 - FD06001张三.pdf
D04代偿债务确认书 - FD06001张三.pdf
D05银行转账记录 - FD06001张三.pdf
D06个人借款合同 - FD06001张三.pdf
D07徽商银行个人借款凭证 - FD06001张三.pdf

3. 文件夹体系化：逻辑清晰、统一规范

每个系列案我们都为律师预先创建好合理清晰、符合办案习惯的多级文件夹管理体系。系列案文件夹之下为具体的每个个案文件夹，个案文件夹名称都分别带个案编号管理。个案文件夹之下，按需预先创建统一清晰的三级文件夹，分门别类不同性质的电子文书材料。文书材料都有统一的编号，并所属个案名称和个案编号，条理清楚，查找方便。

① 交付时限不包含利律服务不可控的第三方耗时。如立案平台崩溃、维护，签章人拖延等。加急或特急情况下，费用有适当增加。



4. 贴心备忘录：核心信息备查应对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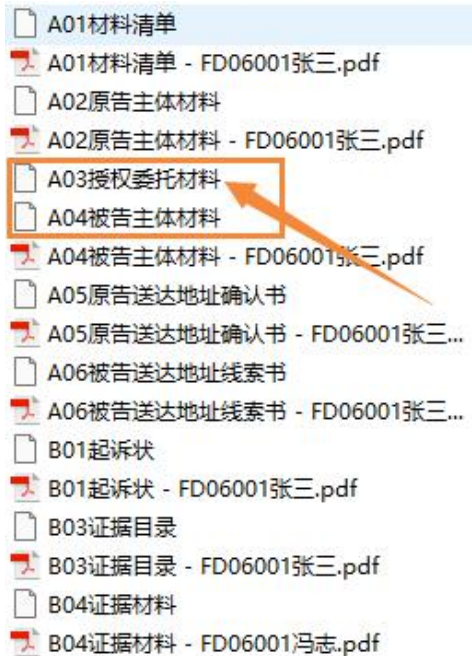
面对庞大的案件量，律师如何快速到找到某一个案件的当事人联系方式、诉请金额等所需要的信息？利律服务将每个案件中区别于其他案件的核心信息点，全部提取出来创建成一个打开速度最快的文本文档（.txt）提供给律师。共享至云盘后，律师可随时随地备查、引用、回复核心信息，法官来电确认案情再也不用手忙脚乱。



5. 查漏秘籍：预设同名引导文件，缺/重一眼秒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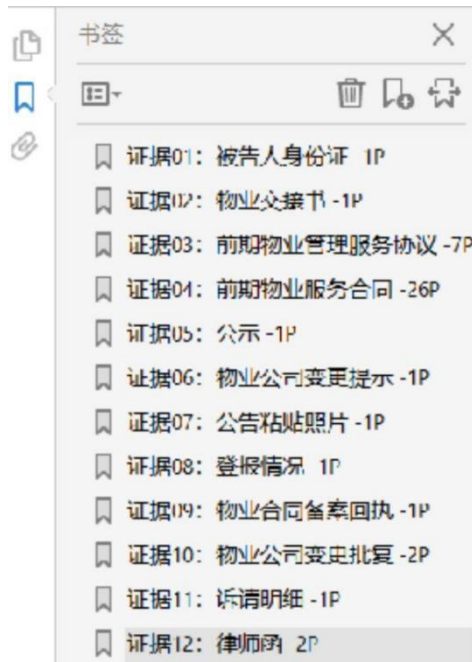
批量案件准备过程中，并非一次就可以制作完成所有材料。因此，律师往往需要

多次反复对比确认每个案件还缺少或者已经重复了什么文件。为此，利律服务已经在各个文件夹下，对其应包含的所有材料，预创建好对应的空白文档，添加完成后一眼即可看清当前缺少或重复了哪些文件，无须反复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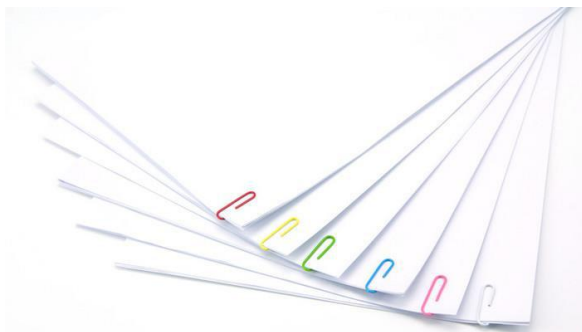
6. 细节定成败：文文带编号、证据设书签、页页有页码、文字可识别

利律服务，胜在细节的一点一滴都能为律师办案带来便利。利律出品的每份文书，都带好编号、页码、书签和 OCR 文字识别。证据材料的 PDF 电子版已经编辑好书签，完全支持无纸化开庭，按份翻找证据一点书签即跳转直达，按字查找一搜即出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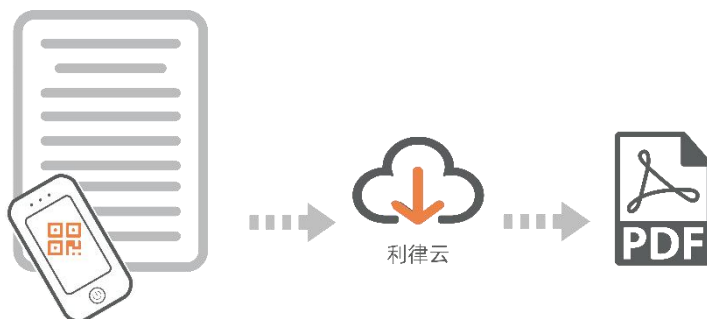
7. 打印纸质材料：高清打印、排练整齐有序

我们打印好的纸质材料，均已经按律师和法院要求的顺序排好，可达到直接送到法院立案的标准。



8. 首创文书溯源系统：二维码一扫可下载电子版

我们提供的每份文书都有电子版，且免费提供1年云存储服务。每份纸质材料上都附带电子版的下载二维码，律师一扫可以无纸化办公，便于传发、分享；法官一扫可以复制、引用文书内容进笔录、判决书。



9. 可扩展持续：支持办案全阶段追增、补充文书

立案后，可以根据需要制作撤诉申请书、续封申请书、参与分配申请书等；为法官代拟民事裁定书、判决书，帮助法官快审快结。

10. 网上立案：快速响应，抢占立案资源

以微信小程序“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为主，兼容各省市法院平台。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利律服务可能是行业内首个且唯一一个专业面向批量案件代理律师，提供大规模



办案辅助服务的产品，同时也是为数不多的拥有一定的团队规模、先进的技术能力、稳定的案件处理能力，能有效地在将文书规范化的同时，将律师办案成本降低的服务产品。

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服务，但能为律师提供服务的，除了市面上常规的法律检索、办案流程软件等工具类产品，鲜有能直接介入到案件代理过程的，直接分担律师工作量的“外包代工”型服务产品。利律服务在某种意义上，探索了律师新的协作方式，填补了法律代工服务的空白。

（二）操作性

利律服务当前服务的流程化、标准化已经完成，形成稳定且有增长空间的案件处理能力。对合作律师而言，可操作性极强。双方达成合作框架性协议后，承办律师通过制作一个典型案件的文书样本，规范全部案件的完成标准，剩余工作均由利律服务完成。利律服务完成材料并提交立案后，代理律师再从与法院沟通立案结果开始接手工作。

（三）推广性

当前经济形势下，批量诉讼业务与日俱增。只要是案情关系较为集中统一、各案件之间法律关系基本一致、数量较大的批量系列案或者非诉项目，均可以适用。如不良资产清收类、银行或小额借贷公司贷款催讨类、保险公司代位追偿类、向业主追索物业费类、互联网批量版权侵权索赔类、水电煤电信等民生基础服务类、国土资源等行政诉讼、证券虚假陈述类等等。

本产品能确实解决承办批量业务的律师办案中的痛点，符合市场需求，存在巨大市场空间，能够在深圳乃至全国律师行业中推广，让已经组建了团队的承办律师成本更低，效率更高，市场竞争力更强，让没有团队的独立律师不惧批量业务的繁杂，一名律师也具备承办上千宗案件的能力，掌握到新的业务增长点。

为面向全国更好地推广本服务，我们已经完成品牌宣传手册、网络 H5 宣传页、服务费自助报价系统等等，并通过现场经验分享会等方式进行推广，以增强利律法律文书服务的推广性。



科技成果转化全生命链法律服务产品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张帆

【产品亮点】

本产品能解决我国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的问题。本产品不再视科技成果转化为一个独立的事件，而是将它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中的一部分。因为是要解决一个系统中的问题，所以本产品也不是一个产品，而是在同一个生态系统下，多个相互促进的子产品形成的一个有机的集合！

【产品简介】

人类文明定义了知识产权之后，创新的价值就得到了确定和保护，当创新遇到了知识产权，就好比创新之火浇上了利益之油。创新要通过转化才能产生利益，而合适的法律服务就是这影响创新成果转化中的风。

科技成果转化全生命链法律服务产品将生物学中的生态系统及影响因子概念引用到法律服务中，将科技成果转化视为科技成果“形成-转化-更新-消亡”组成的全生命链中的一部分，受生命链中各不同阶段，不同的因子的影响。律师提前进入全生命链的前段多方谋划科技成果转化。在整个全生命链的过程中，综合利用法律手段干预有直接联系或者间接关系的影响因子。科技成果转化之后，律师仍留在全生命链的后端观察。即律师引导多方搭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各因子相互配合与促进，科技成果自然而然地成功转化。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产品创新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刚结束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再次强调：创新是第一动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是时代潮流，也是世界发展趋势。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已成为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对于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大



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新的生产力的形成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但只有创新服务于人民、服务于社会、服务于生态，创新才具有现实的意义及生命力。从创新到服务，需要有效地转化。

本文就是着眼于如何为科技转化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二）本服务产品的形态

1. 本产品中的重要定义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2. 本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

转化主体，是指所有或持有科技成果并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权利人。

运营主体，是指直接负责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政府组织，指根据相关的财政资金补贴或者奖励政策，将财政资金以各种合法合理的方式支付给转化主体或者运营主体的政府机构或者行业协会。

3. 产品的形态

第一条是科技创新生命链（简称为第一链），真实地呈现了技术创新活动从实验室形成到市场实现价值的完整的过程。

第二条是法律服务生命链（简称为第二链），完全对应着第一链设计出来，第二链完全考虑了第一链每一阶段与该阶段所包含的风险。

在第二链上，不同的阶段对应着不同的子产品，子产品用以防控或者降低第一链中出现的各种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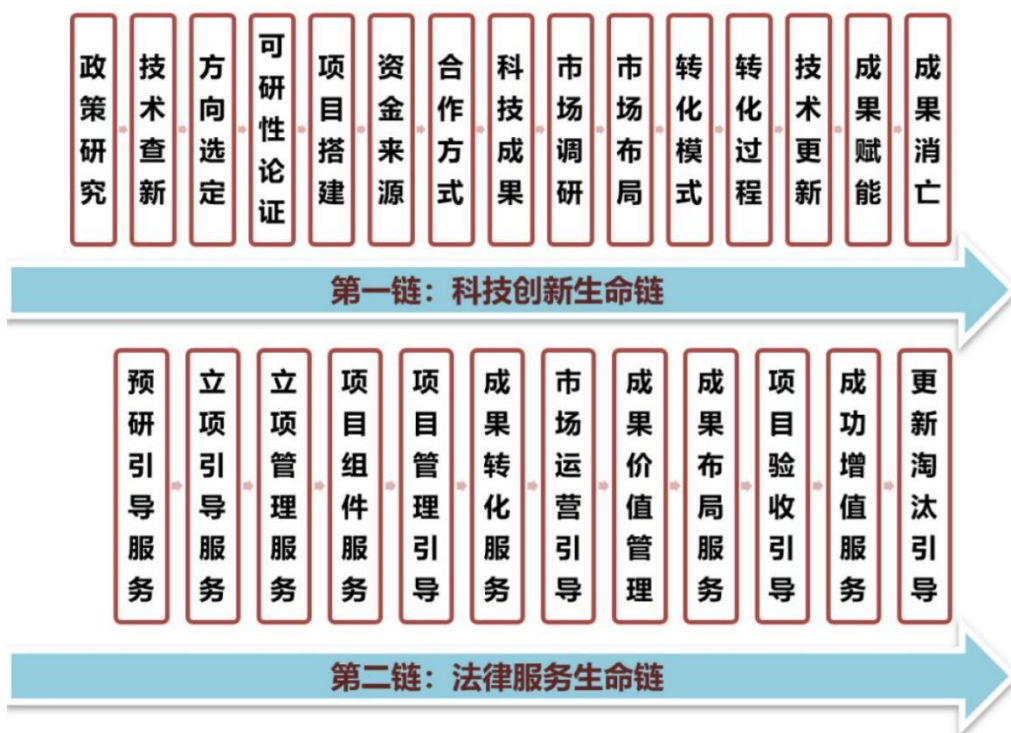


图 1. 产品的主要形态

第二链上的子产品如图 2 所示，主要包括尽职调查服务，科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科技专项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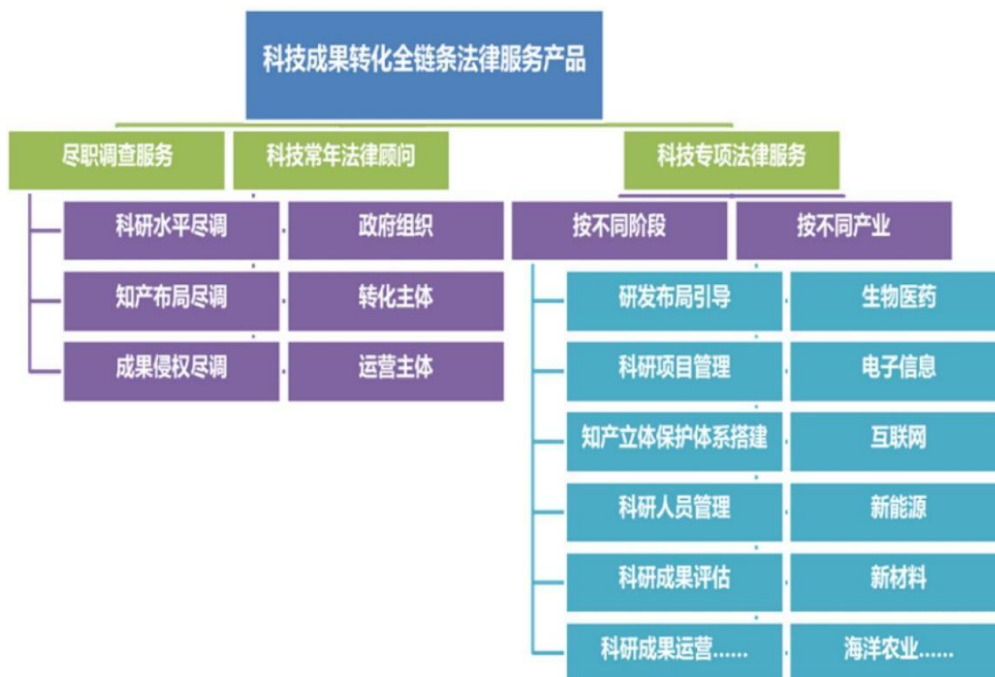


图 2. 整个法律服务产品体系



4. 服务内容

（1）尽调服务：科技研发情况及水平的尽职调查

适用场景：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科技成果全生命链中的一个环节或一个部分，能否成果转化，是非常受生命链的任何一个阶段或者任何一个阶段中的某个因素的影响的。但无论是科技研发活动，还是前期的知识产权布局活动，都是非常专业的活动，即便对前沿技术非常了解的转化主体，或者对市场运营非常了解的运营主体，都其研发情况所处的阶段及暗含的技术风险及法律风险往往都没有能力识别。研发情况尽职调查是律师初次介入转化主体的一个很好的切入点，是该总服务产品中的一个前端的诊断性质的子产品。能帮助转化主体在短时间内了解到其研发情况存在的问题。

服务内容：

表 1. 尽调法律服务内容

项目	内容
介入阶段	任何阶段
服务时长	5 个工作日，半月，1—6 个月
调查内容	政策环境、行业市场、科研管理、人员配置、知识产权、规章制度等
服务成果	《XX 科技研发情况及水平的尽职调查报告》
服务费用	视服务时长及调查内容的难度而定，1.5 万-10 万元

（2）常年服务：科技常年法律顾问

适用场景：律师与转化主体都可以通过科技研发情况及水平的尽职调查子产品了解到转化主体科技研发的现状，如果存在的问题多方面且转化主体并没有知识储备与能力去解决，那么律师可以启动科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产品，全程参与转化主体的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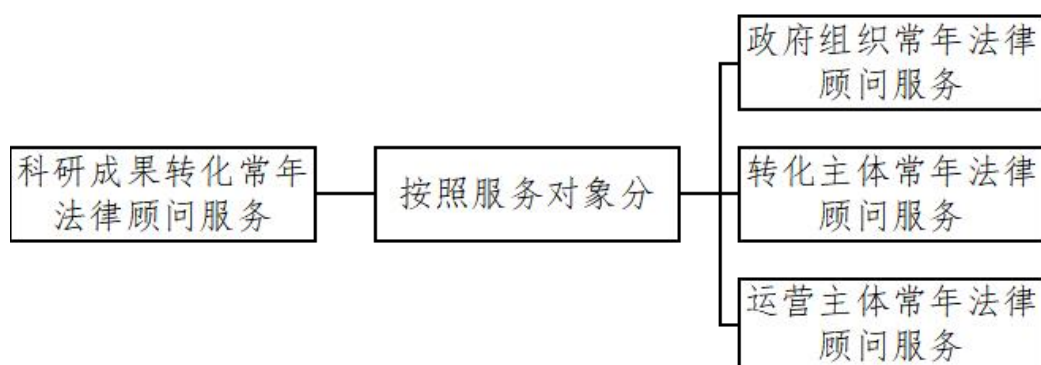


图 3. 科技常年法律顾问的分类

服务内容：以转化主体的常年法律顾问为例说明，紧紧围绕科技研发布局、科技产品上市展开，服务领域包括商标、专利、版权（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等，具体服务包括研发方向的选择与确定、技术市场前景分析、科技项目的管理、科技资金的规划申请运用、知识产权的综合布局、知识产权的综合运用、有关技术交易的审核、知识产权培训以及企业、创始人、投资人各方的知识产权出资法律风险防范等。

服务时长：6 个月-24 个月。

（3）专项服务：科技专项法律服务

适用场景：律师与转化主体都可以通过科技研发情况及水平的尽职调查子产品了解到转化主体科技研发的现状，如果存在的问题较为单一却比较复杂或者需要解决的问题专业性很强且意义重大，那么就要根据需解决的问题启动对应的科技专项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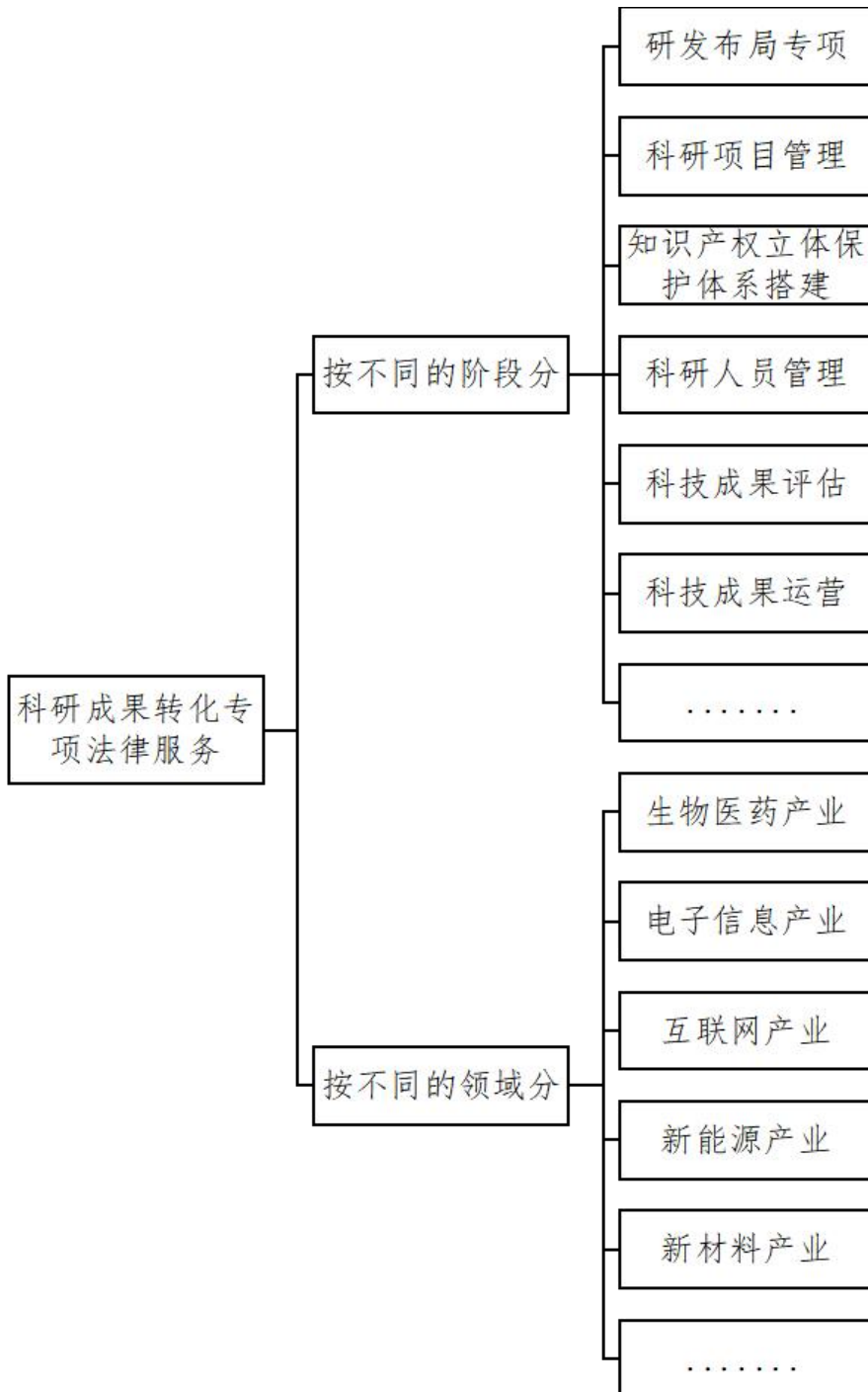


图 4. 专项服务中的各子产品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1. 理论创新性

将生物学中的生态系统及影响因子概念引用到法律服务中。将科技成果转化视为科技成果“形成-转化-更新-消亡”组成的全生命链中的一部分。科技成果转化受该生



命链中各不同阶段，不同的因子的影响。律师提前进入全生命链的前段多方谋划科技成果转化。在整个全生命链的过程中，综合利用法律手段干预有直接联系或者间接关系的影响因子。科技成果转化之后，律师仍留在全生命链的后端观察。

律师引导多方搭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各因子相互配合与促进，科技成果自然而然的成功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全生命链法律服务产品不是一个产品，而是同一个生态系统下，多个相互促进的子产品形成的一个集合！

2. 标准指引方面的创新

标准，是引导科研院校企事业单位在某个领域进行规范有效的操作。科技成果从产生到上市到消亡是一个完整生命链的过程，很多问题都必须在一个有机统一的过程中解决，现有的标准都只在某些方面提供片面的指引。

该创新产品可以先以深圳地区、广东地区或者粤港澳大湾区的科研主体作为研究对象，梳理科技成果转化整个生命链的法律风险点，并提供不同的风险点提供不同的法律风险防控指引，填补目前国内全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完整生命链过程中的标准化操作及法律指引空白。

3. 法律指引方面的创新

目前来看，法律层面主要是《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直接指引我国科研单位进行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等工作。

广东及深圳立法部门及政府机构，在此基础上，又根据当地及部门的特色，形成了各种各样指引科研单位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产学研等地方法律及规章制度。

涉及该领域的各类法律规章制度多达 160 多项，存在条款繁多、内容繁杂、部分重叠、少数冲突、更新不够等诸多问题法律工作者在引用法律法规的时候，尚且需要仔细甄别，甚至需要释法，而对于法律素质与法律素养不够的科研单位，要自行通过以上法律法规的学习，来做到科技成果转化的规范化与合法化，难度极大！

本产品对上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并形成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全生命链的法律指引，一方面能高效的指引科研院所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全生命链管理，另一方面，也帮助更多的律师进入科技领域。

4. 学术指引方面的创新

学术论文大部分专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某具体的探讨，实操性与指引性比较弱。律师也很难以上述论文作为指导，直接为科研院所、政府、企业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服务。并且，从近三年学术论文被引用的数量来看，我国在此领域的研究并不活

跃。

综上所述，从法律政策层面、标准指引层面、学术论文层面，本创新法律服务产品均具有前所未有的创新性，可以填补多项空白，并且更新细化科技成果转化全生命链的法律风险防控工作，为政府协会、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以系统思维防范与解决该领域的大部分问题，也为其他不具有理工科教育背景或者科研服务经验的律师提供整体的可以参照的科技成果转化全生命链法律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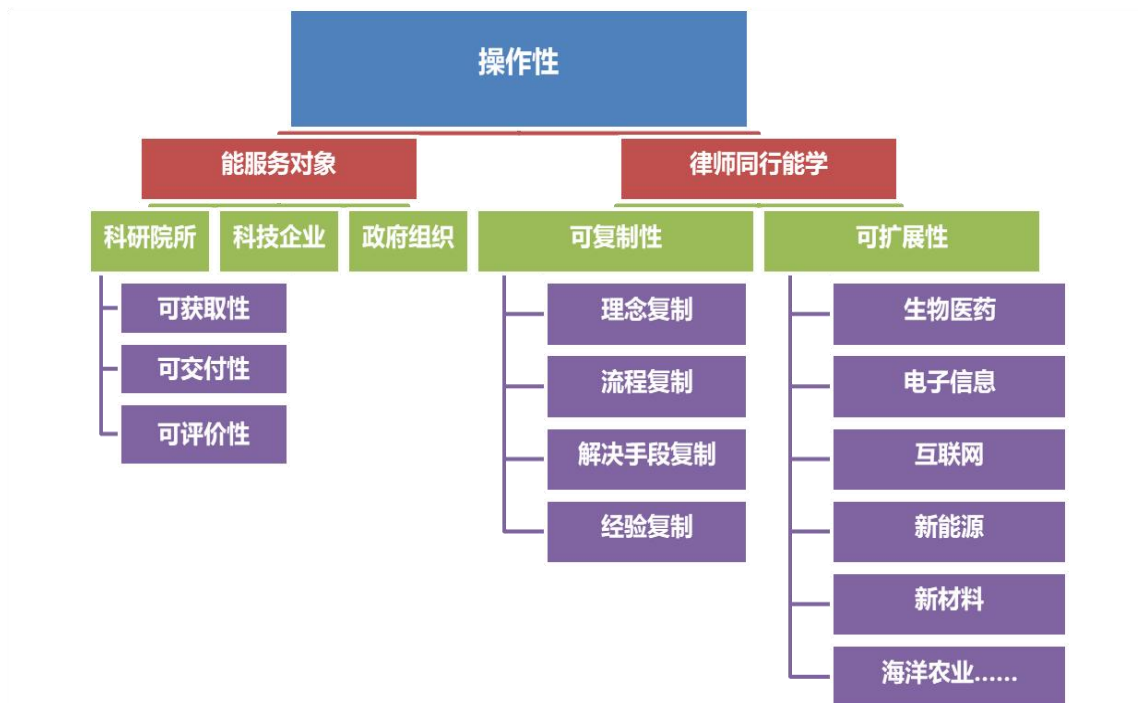
（二）操作性

该产品的操作性首先表现为能服务对象。该产品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三类：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和政府组织。对他们而言，该产品具有可获取性、可交付性及可评价性。

该产品的可操作性还表现可以让律师同行模仿。

具体表现在其可复制性与可扩展性。所谓可复制性就是，律师同行可以直接使用该产品的服务理念、服务流程、解决手段以及经验。可扩展性是指有着不同教育背景的律师还可以形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不同领域的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服务。

（三）推广性



该产品具有很强的推广性，具体表现在：

第一，该产品具有推的环境。首先具有政策环境。习近平同志不只一次强调：创



新是第一动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其次具有资金环境。深圳政府一直以来担起推进科技自立自强的责任。长期以来依托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等政府机构，以财政资金的方式支持科技研发工作。政策环境及资金环境共同构建了该产品具有极好的大环境。

第二，该产品具有推的对象。首先是科研院校。科研院校一直承当着科技研发的重任，是国内的转化主体。目前，深圳具有 15 所高校、66 所知名大学地方研究院，2960 家创新载体。其次是科技企业。科技型企业是运营主体主要力量，作为创业密度最高的一线城市，深圳企业创新活力竞相迸发。目前，深圳具有 2.1 万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928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 万多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该产品具有可推的需求。涉及科技成果纠纷的案件逐年增多，广东是此类案件的高发地区，案件涉及多行业多领域。

第四，该产品具有可推的产品。由前面所述可以知道，本产品具有完整的产品链，每一个子产品都有标准化操作，有清晰的评价标准，是可以直接运用的产品。

所以，综上所述，本产品具有极强的创造性、操作性及推广性。

深圳律师，应该在粤港澳大湾区这个平台上，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全生命链法律服务产品，在助力与推动深圳成果产业化的同时，也为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成果转化尽一份力量！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机制的法律服务产品

招标投标拍卖与政府采购法律专业委员会 周舟

【产品亮点】

“质疑和投诉”是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中独特的争议解决机制，律师参与大有可为。

【产品简介】

政府采购是落实国家财政政策、提升经济活力的重要手段。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政府采购法律体系中创设了独特的争议解决机制——“质疑和投诉”。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采购监管部门等各方当事人，都有可能卷入这个机制。律师介入这个机制，发挥专业特长，参与政府采购争议的解决，为各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能有效地拓展业务空间。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机制简介

1. “质疑和投诉”机制的法律基础

2003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施行，我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从无到有、由简到繁，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早在1998年10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就制定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领先于《政府采购法》的颁行，开创了中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建设的先河。在政府采购法律体系中，“质疑和投诉”机制的相关法律规定，体现在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

- （1）《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质疑与投诉；
-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章：质疑与投诉；
-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章：质疑和投诉；
- （4）《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质疑和投诉；
- （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6）《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

1号；

- （7）《深圳市财政局实行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改革示范》；

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政府采购的“质疑和投诉”机制作出了



详实的规定，可以说，“质疑和投诉”机制已经完成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等基础建设，已经完全“落地”，且实际运行多年，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2. “质疑和投诉”机制的各方当事人角色定位

政府采购的各方参与者均有可能成为“质疑和投诉”的当事人。这个争议解决机制夹杂着民事纠纷、民事争议的行政裁决等复合性法律关系，有其独特的概念和术语，与常见的诉讼、调解、仲裁等机制有显著的区别。为便于说明和对照，会借用一些诉讼法中的概念。

(1)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称为“质疑供应商”，有点类似于原告；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答复人，也是质疑的受理和处理机构，是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可见，质疑答复人并不是被质疑人。

(3) 质疑事项的其他有关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有关供应商”有权对质疑事项提出答辩、说明，有权举证，但并不是被质疑人，不是“被告”，有点类似于诉讼程序中的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以上是政府采购中的“质疑”程序中的各方当事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有权向采购监管部门（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这个机制即进入了“投诉处理”程序。在这个机制中，质疑是提起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的关系，有点类似于诉讼中的一审与上诉审。

(4) 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提起投诉的，不仅是“质疑供应商”，质疑程序中的“质疑事项的其他有关供应商”认为“质疑答复”损害其权益的，也有权提起投诉。投诉人有点类似于诉讼中的“上诉人”。

(5) 被投诉人，即答复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被投诉人不是“质疑事项的其他有关供应商”，并不类似于诉讼中的“被上诉人”。

(6)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有点类似于上诉审中的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



关材料。

（7）投诉处理人，即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管，是财政部门的法定职责。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的规章中，使用的概念是“投诉事项处理决定”。深圳市作为法治建设的先行示范区，对投诉处理程序规范为“行政裁决”。可见，对政府采购争议事项的“投诉处理”，财政部门处于中立地位，是裁决者的角色。

3. “质疑和投诉”机制的独特性

从“质疑和投诉”机制的各方当事人的角色定位以及机制的运行过程来分析，与调解、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机制相比较，该机制具有以下独特性：

（1）救济方式的独特性。“质疑”是一种独有的民事救济方式，有点类似于“申请复议”。

（2）“质疑”程序的开放性。“质疑供应商”是相对开放的，参与某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有可能提出“质疑”。质疑事项必须明确，可以是认为对质疑供应商评审不公导致其权益受损，也可以是认为对其他供应商评审不公导致质疑供应商权益受损。但机制中并无明确的“被质疑人”，借用诉讼中的术语，没有明确的“被告”。

（3）质疑答复的法定性和权力缺陷。答复质疑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义务，质疑答复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对评审资料进行复核，但是，质疑答复人并无对采购争议事项进行调解、仲裁或裁决的权力。

（4）“投诉处理”程序的法定性和法律关系的复合性。政府采购争议本质上还是一个民事争议，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具有一定的行政法特征，特别是“投诉处理”，是一个行政程序，是采购监管部门依其法定职责对采购争议的“行政裁决”。进入“投诉处理”程序的，包含了“质疑”程序的全部当事人。

（5）后“投诉处理”程序纳入了现有的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且，《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九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等法律法规，还赋予了当事人以民事诉讼方式获得救济的权利。《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则细化了撤销合同、由责任人承担民事责任等救济手段。

（二）律师介入“质疑和投诉”机制的作用

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秉承“人民律师为人民”的理念，全方位地介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争议解决机制，发挥专业特长，可以有效地为政府采购的各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



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此可见，律师参与其中，具有充足的法律依据。实际上，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还是采购监管部门，都是欢迎律师介入的。

1. 从服务对象来细分，律师的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可分为：

（1）作为“质疑供应商”或投诉人的代理人，指导其收集整理证据，根据采购监管部门的指引，草拟《质疑函》或《投诉书》，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作为“质疑投诉事项的其他有关供应商”的代理人，指导其收集整理证据，对质疑或投诉事项提出说明或答辩，根据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草拟《情况说明》《答辩书》；该等《情况说明》或《答辩书》是作出质疑答复或投诉处理的重要文件。

（3）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审查“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资格、形式审查其提交的《质疑函》及其证据，研判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的合法性及评审结果的合理性，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质疑答复”提供法律意见；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投诉事项向采购监管部门进行答辩、举证和说明。

（4）作为“投诉处理机关”财政部门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财政部门审查投诉人的投诉资格及投诉事项是否超出质疑事项范围，形式审查《投诉书》及其证据，形式审查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向财政部门作出的说明，提交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协助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中的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专家评审论证，为财政部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或《行政裁决书》提供法律意见。

2. 从律师参与的环节来细分：

（1）律师可以为“质疑”环节的各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2）律师可以为“投诉”环节的各方当事人，包括财政部门，提供法律服务；

（3）“质疑和投诉”机制所衍生的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诉讼程序，律师可以作为常规的代理业务办理；此处不再赘述。

（4）一个案件，在“质疑和投诉”机制运行终结后，律师还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九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以“质疑和投诉”机制所衍生的结果，代理当事人以民事诉讼方式追究责任人的民事责任。此类民事诉讼具有相当的特殊性和复杂性，需要另行专题研究。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律师是社会法律服务的主力军，每个律师都是法律服务的“多面手”。但是，随着社会经济与律师事业的发展，从事传统业务的律师也越来越多，竞争会比较激烈。律师必须走专业化的道路，以满足社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贵以专”乃是提升律师服务的含金量和专业水准的必由之路。本产品的创新性表现在：

1. 相比于刑法、民法等显学，《政府采购法》是比较小众的法律部门，结合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的人员比较少，专业化程度不高。律师参与其中，有自己的专业槽，有极大的发挥空间。

2. 基于“质疑和投诉”机制的独特性，律师参与其中的法律服务，要熟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熟悉政府采购实务从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采购文件公告、采购项目的评审、质疑、投诉、信息公开等各个环节，熟悉货物、服务、工程等各类采购项目的特点，熟悉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价、跟标等多种采购方式，等等，对律师的专业化程度要求很高。

3. 律师参与“质疑和投诉”机制的法律服务，既不同于传统的诉讼、仲裁和调解业务，也不同于其他非诉讼业务，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和服务对象具有明显的创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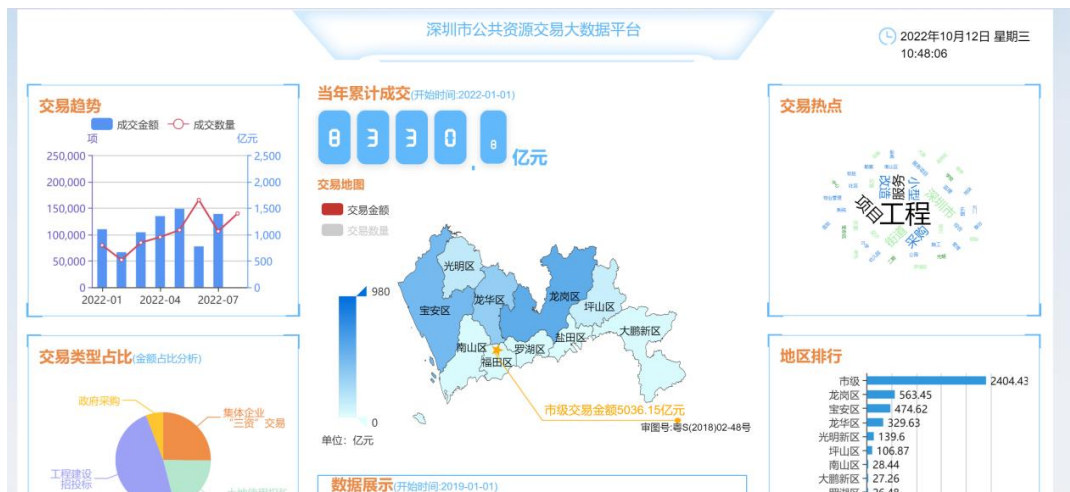
（二）操作性

1. 政府采购的“质疑和投诉”争议解决机制已经完成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等基础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各项制度健全，实践中已经运行多年，本身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2. 律师都具有基本的诉讼技巧和文字基础，只要熟稔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采购实务，介入政府采购的“质疑和投诉”机制，进行实际操作，为各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并无其他障碍。

（三）推广性

1. 政府采购的经济总量很大，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公共财政政策对民生、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投资倾斜，政府采购市场及交易额还会持续增长。仅以深圳为例，深圳市2021年的公共资源交易额达到人民币1.2万亿元，其中，政府采购份额占比为6%，政府采购的交易金额约人民币720亿元。2022年度，截止于10月12日，深圳市的公共资源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330.8亿元，其中，政府采购份额占比为5.87%，政府采购的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489亿元（见下图），可见，政府采购交易量巨大，而且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众多。



2. 律师参与政府采购争议的“质疑与投诉”机制，固然需要较高的专业化程度，但是，本产品完全是可以复制和推广的，一分耕耘必有一份收获，只要深耕这个领域，代理政府采购争议的“质疑与投诉”，必定能成为律师新的业务增长点。



破产追债法律服务产品

企业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蒋阳兵

【产品亮点】

在当前经济下行的市场环境下，特别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诸多企业陷入经营危机，濒临破产边缘，众多企业债务人主动或被动地进入破产程序。本产品可为面临追债难困境的债权人提供“破产追债”新路径。本产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灵活性、可操作性、经济性和可推广性。

【产品简介】

在案件启动前需对债务人及关联主体进行较为充分的尽职调查，以判断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和通过破产程序追回债权的可能性，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操作方案。充分应用破产思维，在诉讼执行中尽量追究股东（合伙人）、董监高及其他责任主体的责任。在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情况下，通过申请债务人破产促和解回款，或在破产程序中追回债务人财产用于清偿债务，或追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实现债权。对于执行标的物瑕疵等问题执行不能的，在破产程序中沟通协调各方完善手续处置财产或破产重整受偿。

【产品详细介绍】

一、目标人群

1. 债权人；
2. 债务人系具备破产能力和破产原因的企业法人

二、适用的情形

1. 对债务人企业财产的查封顺序靠后，在执行分配中受偿顺位靠后可能受偿比例低或无法获得清偿的，可通过申请债务人破产，获得公平受偿。

2. 债务人项目处于“烂尾”状态，无可变现的财产或径行处置财产贬损极大不利于受偿的，可破产重整或和解盘活项目受偿；

3. 执行标的物存在瑕疵导致无法在执行程序中进行处置的，可破产程序中沟通协调各方完善手续处置执行标的物或破产重整受偿；

4. 委托人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为优先债权可获得更高额清偿或可在破产程序中获得其他救济的。如职工债权可在破产程序中优先受偿，在深圳还可向政府申请垫付欠薪。

5. 对于一些享有特殊资质的债务人（如享有专属经营权、其他特殊资质要求的公



司) 或对社会声誉、品牌形象要求高的债务人(如上市公司、需要较高的社会声誉和品牌形象维持日常经营的企业等) 债权人申请其破产, 债务人的股东为了保留公司主体, 或避免被申请破产给造成不良影响, 很可能会主动地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三、产品价值分析

(一) 创新性

一是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大环境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而推动高质量发展, 离不开高质量的营商环境做支撑。破产程序可加速清退僵尸企业, 具有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市场清退、激活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的作用, 不失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高效、便捷、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是重塑正确的破产理念。许多债权人对破产程序并不十分了解, 对破产程序存在较大误解, 误以为当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债权人将面临着无款可回的难题, 而殊不知破产程序的目的之一系维护债权人利益。本产品的推出将刷新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认识, 提高破产程序的使用率和社会价值。

(二) 灵活性

可满足多种使用场景。通过破产思维的应用, 可在诉讼执行程序中追加股东、董监高的责任。在破产程序中, 既可追究股东的出资责任, 亦可追究股东的清算责任, 也可追究董监高不正当履职的赔偿责任, 还可追回债务人被侵占和不当处置的财产及对外应收账款等。破产还可作为给债务人及股东压力的手段促早日回款。同时, 破产重整亦是实现债权的重要方式。实践操作中, 可灵活运用上述的一种或几种路径推进处理。

(三) 可操作性

一是法律规范的明确支持。上述所提到的一些操作途径均有《公司法》《破产法》《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对诉讼执行和破产司法解释、批复的明确规定, 法律依据充足。

二是司法实践支持。通过对大量案例的检索, 产品中所提及的各项操作途径均有相关的裁判案例予以支持。

二是破产案件的操作门槛适度。破产案件的司法实践经验丰富, 特别是现在越来越多的法院成立了破产法庭和专门的破产审判部门, 日益放开了对破产案件的受理。



（四）经济性

申请债务人破产并不需要债权人垫付破产案件受理费。对于通过破产程序中上述途径多方追索财产，债权人一般是督促管理人依法积极履职，通过督促、协商或诉讼等途径实现，相关的费用由破产财产中支出。管理人不予启动上述程序的，债权人可以代为行使。同时债权人在行使上述履职中所产生的费用作为破产费用，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清偿（也可设计为共益债投资，约定所垫付费用一定的额外收益回报从所追回的财产中优先受偿）。

（五）可推广性

本产品具备一定的推广性。一是符合当下整体经济趋势，契合当下疫情经济情况整体下行带来的行业巨变的痛点。二是符合目标人群需求，本产品开拓了在通过诉讼执行不能时实现债权的新路径。三是本产品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市场，更多的企业濒临破产边缘，主动或被动的进入破产程序。产品本身具备良好的可推广性。

四、实施步骤

（一）案件启动前的尽职调查，了解如下基本情况

- （1）债务人的企业性质、股权架构、经济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社会声誉。
- （2）债务人所涉及的诉讼执行情况，委托人债权在诉讼执行中的受偿顺位。
- （3）股东（合伙人）出资状况（是否出资到位、是否存在抽逃）。
- （4）股权（合伙）变更情况。

（5）了解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主要是财务人员）的如下情况：①是否为借名登记；②上述人员的经济状况，如财产状况（对外投资情况、房产、车辆等），所经营的产业是否正常经营，是否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诉讼执行案件和被列失信黑名单、限制高消费情况，是否有对外应收账款等；③户籍地和日常居住地（一般一二线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经济能力强些）；④社会身份和地位，如知名度、社会职务、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6）目标公司是否具有应注销但未注销，股东、董事应予承担清算责任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财务人员是否存在财产混同、侵占公司财产等情形。

（8）委托方的债权是否为目标公司的主要债权人。

通过上述情况的了解，判断是否在破产程序中追回债务人财产或追究上述人员责任的价值，根据具体个案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操作方案。



（二）破产思维下就债权提起诉讼和执行时的一些技巧

本法律服务产品以让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为手段，但在司法实践中，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在大多数情况下仍需要先获得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对债权的确认为前提。启动对债务人的诉讼程序仍是极有必要的。一方面可能通过诉讼执行程序获得债权的受偿，另一方面获得生效裁判文书对债权的确认后更容易申请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在破产思维下，提起诉讼时可采用以下几个小技巧以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

（1）债务人为一人股东的情况下，以存在人格混同为由追加唯一股东作为共同被告，请求股东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在股东未出资到位的情况下，追加债务人的股东作为共同被告，请求股东在认缴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出资期限未到期的情况下，法院往往不会裁决股东承担责任，但可以诉讼中给股东压力，促和解早日回款。

（3）在执行程序中，可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的情形：

①作为被执行人的个人独资企业，追加其投资人为被执行人。

②作为被执行人的合伙企业，申请追加普通合伙人为被执行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申请追加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为被执行人，在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③申请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请求股东、发起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债务人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亦可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

④申请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请求其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⑤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请求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⑥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为被执行人。

⑦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注销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歇业等解散事由后，其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其财产，致使该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或遗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申请追加该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被执行人，在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⑧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第三人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申请追加该第三



人为被执行人，请求其在承诺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⑨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财产依行政命令被无偿调拨、划转给第三人，致使该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请求其在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三）在执行不能的情况下，申请债务人破产

上述第（二）点提到了在诉讼执行程序追加股东、发起人、合伙人等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情况。然而，因债权人在上述程序中难以调取到债务人的财务资料，在举证上处理不利地位。特别对于出资事宜如股东或发起人提供了验资报告的情况下，法官往往只是进行形式审查而认定股东或发起人履行了出资义务。在上述第（二）点所提到的一些手段和技巧可能难以实现目的，特别是难以追回债务人被侵占和不当处置的财产，难以追究不当履职的董监高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经综合评估，可申请债务人破产。

在存在执行案件的情况下，申请执行转破产是相对便利和省时省力的让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路径。

（四）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如何实现债权

1. 督促管理人对债务人进行有效接管，全面调查债务人成立以来的财产状况

（1）在原债务人经营团队无法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由管理人对债务人的经营事务进行接管。

（2）管理人全面有效接管债务人财产。

（3）全面调查债务人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具体需要调查了解如下情况：①债务人名下财产情况（如存款、现金、车辆、房产、股权、商标、专利等）；②出资情况、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③股权转让情况；④资金和财产流转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被侵占和不当处置债务人财产的情形；⑤对外应收账款；⑥重要合同履行情况等

（4）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财务人员情况（详见前述对相关人员的尽职调查的要求）。

2. 追究股东出资责任

追究股东出资责任又可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股东未予出资，另一种是股东出资后又抽逃出资。

其一，针对股东未予出资的处理。我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了股东的出资义务。《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明确规定了受让人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知情时的连带责任。受让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企业破



产法》第三十五条也规定了股东出资义务的加速到期。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未按公司章程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即使对外转让所有股权，仍不能免除出资不实的责任。

案例：（2010）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2036 号陈某某与甲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中，鉴于股东的出资义务系法律所规定的股东基本义务，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的约定和公司法的规定，故其应向甲公司履行相关的出资义务。上诉人陈某某虽已对外转让了其全部股权，但其出资不实的责任不应随着股权的转让而免除，故上诉人陈某某应当依法向被上诉人甲公司补足出资。相关的案例还有如韶关活力啤酒厂有限公司与鹰连投资有限公司追收股东出资纠纷（2014）粤高法民二破终字第 103 号一案，韶关活力啤酒厂有限公司在破产程序中起诉出资人鹰连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法院以出资人鹰连投资有限公司未出资到为由，判决出资人补缴出资款。

其二，针对股东抽逃出资的处理。《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第九十一条规定：“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则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为抽逃出资行为。第十四条则规定了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连带责任。对于《破产法》第三十五条，债权人进入破产程序后，股东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并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对于那些认缴出资未到期、分期缴纳出资的股东来说，该条规定虽对其股东权利进行了限制，但在平衡破产程序中保护债权人利益与公司法中发起人股东出资期限利益的权利冲突上，充分体现立法目的追求的实质公平价值。《破产法》第二十五条和《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条直接赋予管理人代表企业参加诉讼、仲裁的权利，为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积极追回破产财产、追究出资瑕疵股东的责任提供了依据和途径。

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五洲证券有限公司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出资纠纷（2014）民二终字第 22 号案件中，五洲证券有限公司在破产程序中起诉股东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资金转入五洲证券有限公司账户骗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即全额转出资金，被法院认定为抽逃出资，判决补缴出资。

3. 追究董监高就股东出资事宜履职不当的赔偿责任

当公司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时，还可通过向该企业的董监高追究其就股东出资事宜履职不当的赔偿责任以实现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第十四条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述规定赋予了董监高对股东增资的监管、督促义务，从而保证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保障公司资本充实。在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董监高仍负有的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管理人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公司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斯曼特微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胡秋生等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2018）最高法民再366号一案中，法院认定深圳斯曼特公司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深圳斯曼特公司可依法向其主张权利。胡秋生等六名董事作为深圳斯曼特公司的董事，同时又是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的董事，对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的资产情况、公司运营状况均应了解，具备监督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便利条件。胡秋生等六名董事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股东出资期限届满即2006年3月16日之后向股东履行催缴出资的义务，以消极不作为的方式构成了对董事勤勉义务的违反。故判决胡秋生等六名董事应向深圳斯曼特公司连带赔偿股东的应出资款项。

4. 破产程序中追回被侵占和不当处置的债务人财产

破产追回权制度在破产制度体系不可或缺，破产追回权，是指为满足债权人最大比例的清偿要求而设置的，由破产管理人对债务人在破产程序开始前一定期限内所为的有损债权人利益的无效行为通过人民法院进行否认并追回所转移的财产的权利。

在破产程序中发现股东、董事、高管、法定代表人或他人存在侵占公司财产或其他不当处置公司业务和财产情形的，管理人可启动追回破产财产程序，所追回财产用于清偿债务。

《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



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

《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破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破产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

《破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七条规定：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起诉讼，主张被隐匿、转移财产的实际占有人返还债务人财产，或者主张债务人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行为无效并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等。即当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获得了不当财产，侵占公司财产时，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主要方式为返还财产。

案例：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在审理（2019）浙1002民初3061号东莞市玖辉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建辉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沃兹科技有限公司、新余沃兹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发现浙江沃兹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遂从审理转入破产程序。第一次分配结束后，因浙江沃兹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个别清偿，经协商又收回424万余元，并追回了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破产清算后取得的法院扣划款项11万余元。

5. 追究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正当履职的赔偿责任

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概括起来主要是如下情形：1、不当处置破产企业业务和财产；2、个别清偿；3、隐匿、转移财产；4、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规定，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所涉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债务人财产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主张上述责任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案例：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9）渝 0112 民初 2606 号重庆市天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杨孝甫等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受理天维公司破产清算，后天维公司管理人发现，2017 年 3 月 28 日天维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将天维公司名下 20 余万元存款分两次转给第三方天宇公司。天维公司管理人就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天宇公司应当返还 20 余万元，王某为逃避债务转移财产行为无效，应就天宇公司不能返还部分向天维公司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4）浙温商终字第 839 号温州奥昌合成革有限公司诉张洪杰、郑玉平、张洪迪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一案中，龙湾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依法裁定奥昌公司重整，奥昌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9 月 2 日归还丁建国借款金额合计 3,318,910 元。管理人认为奥昌公司归还丁建国借款的行为属于个别清偿，但由于奥昌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洪杰未能提供领款人丁建国的详细身份信息，其提供的丁建国身份线索本院经公安人口信息查询后亦无法获得确认，导致该个别清偿行为无法追回。因此，张洪杰作为奥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对奥昌公司的个别清偿行为负有过错，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郑玉平作为奥昌公司的监事长以及财务主管，其对公司的财务行为应尽到勤勉义务，其在没有核实丁建国身份，也没有任何审批的情况下对丁建国进行个别清偿，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而，郑玉平、张洪迪应属奥昌公司向丁建国个别清偿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管理人代表奥昌公司以张洪杰、郑玉平、张洪迪损害债务人利益为由向龙湾法院起诉，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中判决张洪迪、张洪杰和郑玉平均需承担赔偿责任。这个案件确认了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责任人员若对向身份不明的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导致无法追索的后果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依法追究清算义务主体和不配合破产责任人的赔偿责任

清算义务人和配合破产责任人基于其与公司之间存在的特定法律关系而在公司解散时对公司负有依法组织清算义务或配合破产责任，并在公司未及时清算或不配合破产给相关权利人造成损害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民事主体。对于股东、董事等法定清算义务主体在企业具备法定清算情形但未予进行清算或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人员破产程序中不配合破产的，可提起对上述主体的清算责任之诉。



（1）关于法定清算主体不积极履行清算义务的责任承担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九）项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上述法律规定为清算组的组成人员范围，即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为股东，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范围包括董事和股东大会指定的人员。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还将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典》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该条则是规定董事、理事为清算义务人，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案例：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9号指导案例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认为虽然该案的被告股东蒋志东、王卫明从未参与过拓恒公司的经营管理，拓恒公司的实际经营由大股东控制，其依然对拓恒公司承担清算义务，因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对拓恒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又如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审理的（2016）闽0128民初3134号张明高诉魏由禹、丁祥惠等清算责任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由于公司清算义务人魏由禹、丁祥惠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资产由2009年末的5146300.13元减损至无任何财产，其行为已然造成了公司财产的灭失后果；张明高因魏由禹、丁祥惠怠于清算导致公司财产灭失的行为而使其对中港公司的债权无法得以执行受偿，其利益受到实际损害，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综上，魏由禹、丁祥惠应向张明高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诸多案例反映出，破产程序中亦可适用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对股东承担履行清算义务承担赔偿责任。如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湘07民终617号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津隆针织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一案中，



在破产程序已经终结的情况下，法院决定保留的清算组仍对股东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了追究股东清算责任诉讼，法院直接以破产企业对外的未清偿债务数额认定股东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对破产企业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关于配合破产责任人不配合破产责任的承担

《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相关人员违反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可对相关人员予以拘传、训诫、拘留和罚款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破产法》和《批复》规定法定代表人或人民法院决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上述责任人的责任承担形式分两种，一种是承受司法惩戒，另一种承担民事责任。

破产管理人在实践操作中，为了保险起见，会向股东、法定代表人、董监高、财务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发送法院文书和接管通知等，要求履行妥善保管并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公章证照、财务账册、重要文书等。上述责任人不配合或接管不能的情况下，可要求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如前所述，在破产程序中，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法院决定的财务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具有配合破产清算的义务。

案例：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浙江博格服饰有限公司诉郑洪周、罗进旺与破产有关的纠纷（2020）浙03民初528号案中，法院即以郑洪周、罗进旺未提供公司财务账册、未配合破产清算为由，判决郑满周、罗进旺对公司破产清算中债权人未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7. 破产程序中追回债务人应收账款和其他财产

当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然而，对于破产企业的对外债权和应收账款，破产管理人应当积极启动相应程序对相关财产予以追回，以维护债权人利益。



在一般的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难以知晓被执行人的对外应收账款情况。在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则可通过查阅财务资料、银行流水、审计等方式了解到破产企业的对外应收账款。破产企业的债权人也可向管理人提供线索，由管理人向破产企业的债务人清收账款。在破产程序中发现债务人有对外应收账款或其他财产的，启动追回应收账款或追索财产程序，所追回财产用于清偿债务。

如笔者所在团队担任管理人的某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在审查破产企业财务资料时，发现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的破产后，某执行法院仍执行了一笔近千万的应收账款，另还有近千万的应收账款。管理人通过与申请执行人、执行法院的积极沟通协调，申请执行人同意返还款项。管理人另对剩余应收账款积极主张权利，终将上述款项追回作为破产财产，维护了债权人利益。

8. 因执行标的物权利瑕疵无法强制执行时的处理

在执行案件中某些被执行物特别是不动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或因其他原因难以处置执行，在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会积极地协调各方，化解问题，处置破产财产用于分配。在破产程序中，还可引入第三方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债权人及不特定的第三方）对破产企业进行重整或和解，以便早日实现债权。如在某工业企业的破产程序中，破产企业的唯一财产为深圳南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工业用地，政府在出让该工业用地时有明确规定该土地不得转让他人，使用期限到期后政府无偿收回。对此，对于该土地的处置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在破产程序中，通过引入第三方资源投入资金对破产企业进行重整，保留了企业主体和对该土地的继续使用，债权人也获得了较高比例的清偿。又如在某 1998 年法院即作出了生效判决的执行案件，因被执行标的物某一块土地当时国有土地证和国土局内档中的登记簿所登记的土地用途不一致，对于计收土地出让金不明确，国土局不予配合法院的拍卖程序，被执行人为了避免土地被拍卖，更是不会予以配合完善相关手续，致使迟迟无法得到执行。后债权人申请债务人执行后，管理人为了多拿管理人报酬，在法院的支持和帮助下，积极协调各方，终完善了相关手续，顺利地处置了债务人名下的土地。

9. 职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的优先受偿和特殊救济

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职工债权包括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职工债权的受偿顺序优先于税款债权、社保债权和普通债权。在破产程序中，职工债权往往能足额或高额的受偿。

此外，根据《深圳特区欠薪保障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于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员工可凭法院受理破产裁定书先行向政府申请垫付欠薪。员工可在企业进入破产程序



后向政府申请垫付欠薪，拿回全部或部分薪金（各个区和各个时期的政策会有所不一样，同时政府会考量债务人企业对政府和社会的贡献、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垫付比例）。

10. 针对特殊主体债务人的处理

以上市公司为例，根据证券法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诸多信息需要对外披露，破产相关信息更是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五条对破产重整上市公司的信息保密和披露更是进行了严格规定。因此，法院对其被申请破产的相关信息，按照要求需要对外披露，届时难免会影响股价，对债务人的经营发展造成重创，相关联的产业链和子公司也会受到市场的质疑。债权人可申请上市公司破产给其压力而促和解还款。如中国恒大集团被债权人在香港申请清盘，中国恒大集团为了避免造成不良影响即第一时间与该申请人沟通协商促成和解。

对于有特殊资质的债务人，债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更是会千方百计想办法避免被破产清算。

五、总结

在诉讼和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和法院难以知道被执行人的股东出资、财产被侵占或不当处置、对外应收账款等情况。在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可通过对财务资料的审阅、银行流水、审计等方式了解到上述情况，为管理人或债权人启动上述程序追回债务人财产或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创造了条件。在上述追债路径中，如发现相关人员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可通过提起刑事控告助力于实现债权。



商品房买卖过程中的法律服务产品

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 高龙祥

【产品亮点】

根据开发商向购房者售楼的时间顺序，从整个售楼过程中摘出①宣传、签约，②付款（按揭付款），③交楼，④办证，⑤正式入住这5个发生纠纷的高频时间段，针对这5个时间段研究总结出常见的商品房诉讼纠纷，开发出了一套流程化、标准化、可团队化运作的法律服务产品。

【产品简介】

自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以来，特别是“三条红线”“限购、限售”“房住不炒”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促使了房地产市场朝健康方向发展，促使商品房的“投资”属性日益减弱，促使商品房作为住房的“民生”属性逐渐回归。最明显的表现是，一手房、二手房价格得到稳定调控，“钢筋水泥混凝土”不再超天价方向上涨。

而在房地产调控的过程中，进入地产行业的资金减少，开发商资金困难、交房困难，房屋质量问题，房价上涨缓慢、炒房客投资不利等等原因，也激化了开发商、炒房客、刚需购房者等房地产市场直接参与者之间的矛盾。

【产品说明】

一、产品开发的理论依据

序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领域重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司法解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	《电力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9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10	《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2019 修正）》
11	《电力工业部关于供电营业规则》
1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3	《城市供水条例》
14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二、创新性

在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房地产市场政策，促使房地产市场朝健康方向发展大背景下，本法律服务产品根据开发商与购房者售楼全过程，摘出①宣传、签约，②付款（按揭付款），③交楼，④办证，⑤正式入住，这几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并总结出这几个时间节点所对应的诉讼要点，开发出了一套流程化、标准化、可团队化运作的法律服务产品。能够为庞大的业主群体提供流程化、标准化的法律服务，最大程度地化解房企与业主之间的利益冲突，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三、推广性

通过百度检索关键词“楼盘、业主维权”，可以检索到相关结果约 79,000,000 个，浏览相关网页，可以查看到在全国范围内多个地区（包括深圳、上海、杭州、南京、成都、温州、合肥、永州……等）出现了此起彼伏的业主集体维权、集体信访、集体诉讼事件，业主与开发商之间的利益冲突亟需解除。

实践中，购房者法律意识普遍较弱，在整个购房过程中没有考虑过学习与商品房相关的房地产行业专业知识与法律知识，也没有考虑过咨询专业的法律人员为其购房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而是将购置房产当作买菜、买手机等普通商品买卖来应对，特别是在①宣传、签约，②付款（按揭付款），③交楼这前三个时间节点，是最迫切需要有专门的法律人员为其提供法律意见，比如：留存与楼盘宣传、签约过程相关的证据，如何应对不利于自己的格式条款，如何验收房屋等等。

根据我们办理商品房买卖纠纷的经验来看，在相关证据的收集与保存，购房合同的理解与签订，以及对房地产专业知识、法律知识的了解等方面，购房者与开发商相比，具有明显的弱势地位；更有甚者，在如何维权方面，业主群体也表现出严重缺乏相应法律知识的情况，比如：不合法的拉横幅、围堵开发商正常办公、不合法信访等等错误维权行为，甚至有的维权业主因为上述不合法的维权行为而被治安拘留。

从①宣传、签约，②付款（按揭付款），③交楼，④办证，⑤正式入住这 5 个频繁的利益冲突点出发，庞大的房地产参与群体来看，商品房买卖过程中的法律市场需



求极大，当下也亟需将商品房领域的常见法律纠纷进行系统性整理、研究，总结出一套流程化、规范化、可团队化运作的法律服务产品。

四、操作性

（一）服务对象

服务行业：房地产行业。

服务范围：全国范围。

服务对象：购房者。

（二）服务内容

1. 诉讼法律服务

诉讼点一：虚假宣传

定义：虚假宣传，是指出卖人的样板房、销售广告等宣传资料与其实际开发、交付的房屋不一致。比如：宣传售卖“复式公寓”，实际是“单层办公”；宣传“花园、泳池”配套，实际无；宣传“名校学区房”，实际无…等等。

法律后果：解除合同，违约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构成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的说明、允诺对《购房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虽未载入《购房合同》，亦应当为合同内容，开发商违反该合同内容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诉讼点二：按揭障碍

定义：按揭障碍，是指购房者虽签订了《购房合同》，但因自身/开发商/银行政策等原因未能订立《按揭贷款合同》无法办理按揭贷款，导致购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如：个人征信问题，银行贷款政策变动，不具备售房资质等。

法律后果：解除合同，违约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买受人以担保贷款方式付款、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并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未能订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并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购房款本金及其利息或者定金



返还买受人”，如因开发商或者购房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未能订立《按揭贷款合同》导致购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无过错方可主张解除《购房合同》并向该方主张违约赔偿；如因不可归责于开发商或者购房人的事由未能订立《按揭贷款合同》导致购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开发商或者购房人均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开发商应当将收受的购房款本金及其利息或者定金返还购房人。

诉讼点三：逾期交房

定义：逾期交房，是指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达到交付标准的房屋。如：涉案楼盘未竣工验收，未按购房合同约定纳入国家电网等。

法律后果一：解除合同，违约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一十条的规定，“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开发商逾期交付房屋，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赔偿购房人相应的损失。

法律后果二：违约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如购房人不主张解除合同的，可以只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未约定违约责任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商品房买卖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数额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违约金数额或者损失赔偿额可以参照以下标准确定：……逾期交付使用房屋的，按照逾期交付使用房屋期间有关主管部门公布或者有资格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标准确定”，《购房合同》未约定逾期交房违约金数额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的，按照逾期交付使用房屋期间有关主管部门公布或者有资格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标准确定。



诉讼点四：迟延办证

定义：迟延办证，是指因开发商原因导致购房人无法在法定约定期限内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如：未取得“五证”：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未交纳相关税费、房屋维修基金。

法律后果：违约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由于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在下列期限届满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除当事人有特殊约定外，出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期限；（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尚未建成房屋的，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 90 日；（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已竣工房屋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90 日”，因开发商原因造成购房者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开发商应当按照《购房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未约定违约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已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购房合同》未约定迟延办证违约金的，或者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已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诉讼点五：质量问题

定义：质量问题，是指出卖人交付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如：地基基础问题、主体结构问题、防水工程、供水供电供气问题等质量问题。

法律后果一：解除合同，赔偿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第十条的规定，“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开发商建设的房屋因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的，或交付使用后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的，或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购房人可以主张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法律后果二：赔偿损失，修复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



出卖人承担。”保修期内的房屋出现问题，开发商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开发商拒绝或者拖延修复的，购房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并向开发商主张赔偿损失。

2. 非诉法律服务

①陪同购房过程的法律服务。对售楼相关的宣传资料予以整理、留存；陪同签约时，对合同内容作出法律风险告知，对损害购房人一方利益的格式条款采取法律措施进行应对。

②调解谈判。

诉讼前，为购房业主出具法律意见，提供可执行的《和解方案》；陪同参与座谈、谈判。诉讼中，根据双方证据、庭审情况，适当调整《和解方案》；陪同参与沟通、和解。

（三）收费模式

1. 咨询收费

固定收费：XX 元/时；按涉案房价比例：房价 X%/时；

★周末、假日：加收 X 元/时。

2. 诉讼收费

固定收费：XX 元；全/半风险收费：前期 XX 元，后期 X%。

3. 专项收费

固定收费：XX 元；全/半风险收费：前期 XX 元，后期 X%。

五、结语

以上是“商品房买卖过程中的法律服务产品”，仅供参考。办理商品房买卖纠纷的诉讼案件，需要综合各领域的法律、司法解释、部门规章来进行体系性思考、论证，需要多领域的律师之间多加强交流合作。

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我们愿意贡献一份力量：

维护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促使房地产市场朝健康方向发展；

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化解房企与业主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此，我们衷心地希望广大律师同仁及各界朋友能将您的优秀方案和经验分享给我们，以完善并提高本服务产品的实践价值。

股权激励操作路线图法律服务产品

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 段海宇

【产品亮点】

企业员工股权激励操作路线图

【产品简介】

本产品详细介绍了股权激励的整个操作流程、节点及其详细内容，包括尽职调查内容和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分析、选择股权激励对象时要考虑的因素和注意事项、选择股权激励模式时的考虑因素（激励对象人数、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等）、确定股权激励的总量和个量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及其计算公式、确定股权激励标的价格时考虑因素和定价方法、确定股权来源的四种方法、购股资金来源的三种途径、确定激励计划各种时间（例如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期、限售期）安排、制定股权激励约束条件、制定股权激励机制。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阶段	工作内容	
尽 职 调查	收 集 分 析 信息	收集拟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的资料和企业资信情况、经营能力、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治理结构、行业特征等信息，在此基础上进行信息整理和分析，从公司经营的市场风险方面考察有无重大障碍影响股权激励操作的情况
		对股权激励的可行性进行法律论证，寻求相应激励的法律依据。
		例如是否违背我国股权变更、国有股减持的政策法规，可能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是否需要经当地政府批准或进行事先报告，地方政策对同类激励方案有无倾向性态度。
	尽 职 调 查 内容	公司设立及变更的有关文件
		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章制度
		股权结构
		组织机构
		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全体人员构成情况及现有的薪酬政策、激励策略和薪酬水平
现有的激励制度和绩效考核标准，实际运行的效果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争限制协议等	
		启动股权激励的内部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中央及地方相关的股权激励政策等	
		激励的范围、对象、基本情况、拟实现目标及初步思路	
		对股权激励的基本要求及针对性要求，例如操作模式、实施期间、股权归属方式、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计划的终止条件等	
		应关注的重点问题和可能的障碍	
		其他资料	
方案设计	选择股权激励对象	考虑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激励效果 2、企业发展阶段 3、公平公正原则 4、不可替代原则 5、未来价值
		注意事项	<p>激励效果： 如果对象范围过于宽泛，则会使股权激励成为一种变相福利，削弱了股权激励的效果；如果激励对象范围过于狭窄，容易造成公司内部贫富差距悬殊，降低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p> <p>发展阶段： 初创期企业激励对象应以技术人员为导向； 发展期企业股权激励须管理层、技术骨干、市场营销三方面并重； 成熟期企业股权激励应加大对企业管理层激励的力度； 衰退期企业股权激励应落在关系到企业再造的关键人员身上。</p>
	激励对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掌握核心技术、工作内容与技术研发相关的员工
			掌握关键运营资源、工作内容与市场相关的员工
			掌握重要销售渠道、拥有大客户的员工
选择股权激励模式	考虑因素	<p>【激励对象人数】</p> <p>《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因此，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类型的非上市公司而言，如果预计的激励对象人数超过 50 人，则不适合采用认股类型或者其他需要激励对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模式，比如期权、干股、限制性股份等，而应采用利润分红型虚拟股权激励，或者股份增值权等模式；</p> <p>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类型的非上市公司而言，《公司法》并没有规定股东人数上限，公司可以在更大范围内灵活的选择激励模式。</p>	



		<p>【对股东权益的影响】</p> <p>股权激励计划往往会引入新的激励对象作为股东，稀释现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导致公司原有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如果非上市公司有多个股东，而且各个股东之间的股权安排比较微妙，比较分散，并且现有股东不愿意打破这种平衡的设置，在这种情况下股东出让股权的意愿较低，虚拟股权性质的激励模式较为合适。</p> <p>【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p> <p>企业的经营状况也会影响到激励模式的选择，如果企业本身经营困难、盈利能力差、资金紧张，这种情况下，员工对公司的前景担忧，往往更看重现有的工资和福利待遇，而不奢望未来的股份收益。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选择具有福利补充性质的，不需要员工出资购买的激励模式，例如虚拟股权、股份增值权等。</p> <p>【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p> <p>企业发展通常需要经历初创期、发展期、成熟期、衰退期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战略规划、经营模式、市场规模和人才需求等情况各不相同，由此导致的激励模式的选择也不相同。</p> <p>【初创期】 初创阶段是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试销阶段，在此阶段，无论是新产品和新技术都面临着不被市场接受或何时接受的风险；而且初创阶段的企业绝大多数都会遭遇资金匮乏、品牌认知度低、人才难招、管理混乱等，因此在这一阶段的企业主要风险是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处于初创期的企业可以采用干股或虚拟股权的模式留住关键人才，稳定企业发展。</p> <p>【发展期】 发展期是企业规模扩大、营收增加时期。在这一阶段，公司的首要目的是获得长期持续的发展，因此，企业在大力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还需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在这一阶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通常能得到激励对象的拥护和支持。因此公司应选择激励力度较大的股权激励模式，比如业绩股份、股份期权、限制性股份等，并适当扩大激励对象的范围。</p> <p>【成熟期】 企业进入成熟期后，客户群稳定，营收稳定，此时的市场风险最小。随着市场上同类新产品不断涌现，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市场增长放缓，库存增加，价格战略成为重要的营销策略，因此降低成本和研发新产品成为公司的重点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首要目的是稳定现有的骨干人员，激励他们更加努力的工作，同时还要考虑不给企业带来太大的资金压力，因此企业可视具体情况，选择业绩股份、期权、延期支付等激励模式。</p> <p>【衰退期】 当公司步入衰退阶段，可能面临销售明显下降，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市场份额不断缩小，利润大幅下降甚至连续亏损的局面，在这种情</p>
--	--	--

		况下，企业不得不考虑裁员，但仍要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员，此时，公司适合实施岗位分红权的股权激励模式。
确定股权激励额度	激励总额度考虑因素	<p>【企业的整体薪酬规划】</p> <p>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收益是其整体薪酬的一部分，在设计股权激励力度时需考虑企业现有的薪酬及福利水平。通常，对于工资、奖金、福利待遇都比较好的成熟期企业，股权激励的额度不需过大；对于初创期或快速成长期的企业，股权激励的额度更多一些。</p>
		<p>【企业控制权及资本战略】</p> <p>对于会稀释原有股东的控制权的股权激励模式，在设计激励额度时要注意企业控制权的问题，同时还要为企业未来的资本战略股权融资、并购重组等预留空间。</p>
		<p>【企业的规模与净资产】</p> <p>同等比例的股权，规模大、净资产高的企业比规模小、净资产低的企业收益高，因此企业确定股权激励的总量要根据企业自身规模和净资产状况确定合理比例的额度，既起到激励作用、又不过度激励。</p>
		<p>【企业的业绩目标】</p> <p>激励额度应与行权条件设置的业绩目标成正比关系。</p>
确定股权激励个人额度考虑因素	激励个人额度考虑因素	<p>【激励对象的薪酬水平】</p> <p>一般而言，激励对象所领取的薪酬能够体现出其在公司内部的重要性，因此，激励对象所获的个人额度一般应与其之前的薪酬情况相适应。</p>
		<p>【竞争企业的授予额度】</p> <p>要使股权激励达到激励效果，应使人才的收益达到或超过其期望。因此，公司提供的长期的激励性报酬必须具有市场竞争力，应当参考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授予额度。</p>
		<p>【激励对象的职级】</p> <p>【激励对象的司龄】</p> <p>【激励对象的薪等】</p> <p>【激励对象其他情况】</p>
确定股权激励标的价格	考虑因素 定价方法	<p>对于激励对象来说，激励标的的价格越低对其越有利。但是，激励标的的价格过低会有损股东利益。因此，在确定激励标的的价格时，既要考虑激励对象的承受能力，也要考虑到保护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净资产评估定价法】</p> <p>先对公司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得出各项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及总资产价值，然后用总资产价值减去各类负债的公允市场价值总和，算出公司的净资产，用净资产除以总股数就得到公司的股份价格。</p>



			<p>【模拟股票上市定价法】 又称市盈率定价法，是指模拟上市公司上市时的定价方法，把市盈率和预测的每股收益相乘，得出该公司股份价格；用此种方法，需要先计算出公司的总收益，设置总股数，得出每股收益，市盈率可以参考同类上市公司上市时的市盈率。</p> <p>【综合定价法】 是指综合考虑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或者综合考虑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价值，按照不同的权重计算出公司的总价值，然后设定公司的总股数，用总资产除以总股数就是每股的价格。</p>	
确 定 股 权 来 源			<p>【期权池预留】 是指公司在融资前为未来吸引高级人才而预留的一部分股份，用于激励员工（包括高管、骨干、普通员工），是初创企业为解决股权激励来源普遍采取的形式。</p> <p>【股东出让股份】 是指由原股东出让部分股权作为股权激励标的的来源。这主要涉及股东是否有转让意愿，以及能否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其他股东能否放弃优先购买权。</p> <p>【增资扩股】 是指公司召开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采用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行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适当提高。</p> <p>【股份回购】 公司只有在以下四种情况下才可回购本公司股票：（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p>	
			<p>【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公司在设定股权激励标的的价格时，会考虑到员工的实际薪资收入，并给予优惠价格，一般要求自筹资金购买在征得员工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扣除员工部分工资或奖金，作为购买股权激励标的的资金。</p> <p>【公司或股东借款或担保】 法律并未限制非上市公司或其股东为激励对象提供借款或担保，因此，为使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非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可以为激励计划提供借款或贷款担保。</p> <p>【设立激励基金】 为支持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或经股东会同意后提取任意公积金，为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专门基金。</p>	
	购 股 资 金 来 源			
确 定 激 励 计 划 时 间 安 排	有 效 期	定 义	指从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到最后一批激励标的的股份行权或解锁完毕的整个期间。	
		考 虑 因	【企业战略的阶段性】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设置应当与企业阶段性项目或者阶段性目标完成所需要的时间相一致。如果股权激励的期限短于企业阶段性战略	

	素		目标计划的期限，那么企业就不得不在未完成阶段性战略目标的情况下进行激励对象的行权，这会不利于战略性目标的实现。
			<p>【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的有效期】</p> <p>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设置应当不超过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的有效期，以避免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限已满，而仍处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的情形。</p>
	授 权 日	定 义	指激励对象实际获得授权（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虚拟股票）的日期，是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方履行激励计划的时点。
		作 用	在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行权期、失效期时，一般是以授权日为起算点，而不是以生效日为起算点。
	等 待 期	定 义	指激励对象获得股权激励标的之后，需要等待一段时间，达到一系列事前约定的约束条件，才可以实际获得对激励股份或者激励标的的完全处分权。
		设 计 方 法	<p>一次性等待期限</p> <p>如果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在一次性等待期满后，可以行使全部权利，那么就是一次性等待期限。这种等待期的激励效果比较显著，适合特别希望在既定时间内改善业绩的公司。</p>
			<p>分次等待期限</p> <p>如果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分批行权、分次获得激励标的的完全处分权，那么就是分次等待期限。由于分次等待期限设置能长期绑定激励对象且能有效避免激励对象的短期获利行为，因此这种方式在实践中应用较多。分次等待期限和分次行权的数量可以是不均衡的，可以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来定。</p>
	行 权 期	定 义	指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满次日起至有效期满当日止可以行权的期间，非上市公司行权期的确定不受法律的限制，公司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行权期。
		注 意 事 项	对于非上市公司而言，由于激励对象获得股权需要到工商登记部门予以注册备案，如果激励对象不能在一段时间集中行权，则会导致办理工商股权登记特别繁琐，公司可以在可行权日期内专门设立一段时间为每年的行权窗口期。
		限 定	指激励对象在行权后，必须在一定时期内持有该激励标的，不得转让、



	售期	义	出售。	
		作用	防止激励对象以损害公司利益为代价，抛售激励标的的短期套利行为。	
制定股权激励约束条件	对公司业绩考核	对公司业绩的考核主要为财务指标，如企业净资产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企业可以选择其中几项为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指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行为和业绩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授予或行权条件。非上市公司可自由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制定股权激励机制	股权激励进入时机	<p>(1) 当企业有融资需求时，无论是引入风险投资者、财务投资者，还是谋求企业上市、挂牌，如果配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企业目标达成；</p> <p>(2) 企业并购重组时，往往涉及重大人事调整及组织机构变更，容易引发员工的不安情绪。合理安排股权激励计划的时机可以消除新进股东和创业元老之间因公司并购重组而出现的矛盾；</p> <p>(3) 在公司的商业模式出现重大创新时，股权激励是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有效手段；</p> <p>(4) 公司新的发展战略计划推出后，为了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鼓励他们为了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实现而努力工作，有必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公司的利益和激励对象的利益长期捆绑在一起。</p>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份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一般情况下，公司若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已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标的不作变更，股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若激励对象发生职务的变更、离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等变化，激励计划要做出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若公司主体资格或激励对象的资格出现法律规定的受限情形股权激励计划应当终止。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相对于其他律师同行的股权激励法律产品，不仅仅包含法律专业分析和法律风险预防，还包含对目标公司的商业模式分析和财税筹划，使得该股权激励法律产品更加适合企业的需要，实施起来能够更加落地。

（二）操作性

该产品和所有的企业员工薪酬激励工具一样，按照价值创造到价值评估再到价值分配的逻辑顺序展开，并将所有的操作流程、节点及其内容一一呈现，犹如一张行车的导航地图，只要按图索骥，按部就班，就可以轻松达到彼岸。

（三）推广性

我们正处在一个微利时代。在这个时代，价格战烽烟四起，红海中浴血奋战，产品利润越做越薄，员工管理越来越难，总而言之，企业越来越难办，生意越来越难做，真所谓“操的是卖白粉的心，赚的是卖白菜的钱”。行业洗牌、优胜劣汰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不断加快，产业集中度正在不断提高。此时，除了工资、福利这种短期保障，奖金这种中期激励之外，还必须通过股权将员工的利益和股东的长期利益保持一致，



这是解决员工特别是高管代理人风险的根本方法，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让老板解放，让员工绽放。所以，股权激励法律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潜力。



以双视角构建房屋租赁法律服务产品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林嘉惠 欧阳敬

【产品亮点】

以双视角构建房屋租赁法律服务体系，在房屋租赁风险提前预防、房屋租赁纠纷发生后的有效应对等方面，提供相应的方式、方法，构建标准化、流程化的解决方案。

【产品简介】

团队成员依据多年来办理房屋租赁方面的非诉讼、诉讼业务的经验，结合研读大量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生效裁判文书及专家学者的相关著作，团队成员以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双向视角：从客户与相对方建立租赁合同关系前的相关背景调查及风险提示，助力客户“避坑”；再到客户需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以客户的实际情况、最大程度维护其的权益及降低风险的出发点，起草合同；客户发生房屋租赁纠纷时，通过参与协商，协助其以非诉讼手段解决纠纷，或者代理起诉或应诉，通过团队总结完成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业务流程表》，实现高效化、流程化处理批量业务的目的。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产品服务对象

本产品名称是以双视角构建房屋租赁法律服务体系，所以本产品的服务对象也并非单一的，而是通过多个维度多个视角，为处于不同地位的对象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1. 企业及个人

从服务对象的主体来划分，我们提供的法律服务对象，主要面对的是企业及个人。在租赁法律关系中，企业和个人会有不同的侧重点。相应的，我们在提供法律服务时，针对企业和个人，也会有不同的侧重点，以企业和个人所面对的不同重点和痛点，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2. 出租方及承租方

从租赁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来看，在租赁法律关系中，涉及的主体是出租方和承租方。

本产品也是以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双视角出发，总结租赁法律关系中应当注重的要



点，并分别从出租方和承租方的角度出发，为出租方和承租方提供不同的法律服务，全面的为租赁法律业务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二）产品服务内容

关于本产品涉及的服务内容，针对不同的服务对象，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其实也是不尽相同的。但总体来说，本产品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服务：

1. 提供关于房屋租赁方面的法律咨询与法律讲座

关于法律咨询，不同的服务对象，会有不同的法律问题，本产品主要通过对实践中常见的租赁法律问题总结，归纳出不同服务对象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制作相应的法律咨询问题清单，并提供相应的解答，以此来解决常见的房屋租赁方面的法律咨询。

同时，也将房屋租赁方面有关要点制作成课件，可以以法律讲座的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2. 设计房屋租赁合同签署前的法律风险提示清单（包括：出租方版本及承租方版本）

针对客户签署租赁合同的相关法律咨询，本产品也专门设计了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中的法律风险提示清单，并且是以出租方和承租方双视角出发，便于提示客户签署合同常见的法律风险。

3. 起草、审核房屋租赁合同

起草、审核房屋租赁合同，相信是很多律师同行经常处理的法律服务。本产品也是以出租方和承租方双视角出发，设计不同的房屋租赁合同。同时，针对不同服务对象所关注的重点，设计相应的法律风险提示清单，在审核合同时，主要对清单中所列法律风险进行考量。

4. 出具律师函

在租赁纠纷发生时，可以以出具律师函的形式，初步对纠纷进行解决。

5. 协助房屋租赁纠纷当事人参与谈判、调解

若租赁纠纷仍未解决，可以协助当事人，参与租赁纠纷的谈判与调解。

6. 出具诉讼方案

若纠纷难以解决需启动诉讼程序，可以有针对性地为不同法律地位的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诉讼方案。

7. 组织模拟法庭



针对有代表性的案件，以及标的额较大或较为复杂的案件，可以以模拟法庭的形式，组织模拟法庭演练，进行案件推演，为客户搭建双视角、多维度的庭前模拟，从而进一步研究诉讼策略，激发在代理案件中的代理思路，为庭审作更充足的诉讼方案准备，实现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初心。

8. 代理起诉/应诉

若纠纷到了诉讼阶段，则可以代理相应的起诉和应诉。对于具体的诉讼业务，总结出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业务流程表》，对案件接洽、立案办理、庭前准备、庭审应对、庭后跟踪、正式结案等六大流程做到清单化、流程化，实现团队高效处理批量的房屋租赁案件。

（三）服务流程及阶段性产品成果

对于服务流程，本产品是从房屋租赁合同关系的初始阶段就开始介入，包括房屋租赁风险提前预防、房屋租赁纠纷发生后的有效应对等方面。简单来说，可以归纳为客户与相对方建立房屋租赁合同关系前、客户与相对方建立房屋租赁合同关系时、客户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而针对不同的服务流程，也会制作相应的阶段性产品成果。

1. 客户与相对方建立房屋租赁合同关系前

1.1 出具《出租方/承租方/租赁场地基本情况调查报告》

客户为出租方：协助客户了解承租方基本情况；

客户为承租方：协助客户了解租赁场地及出租方基本情况；

1.2 出具《出租方/承租方风险提示清单》；

1.3 制定《房屋租赁风险点及解决方案》。

2. 客户与相对方建立房屋租赁合同关系时

协助客户起草、审核房屋租赁合同。

3. 客户发生房屋租赁纠纷

3.1 了解客户的需求及纠纷现状，提出服务方案的框架；

3.2 协助客户解决纠纷：

3.2.1 提供咨询或专项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相关文书，协助客户与对方协商；

3.2.2 代理起诉/应诉

（1）依据团队已总结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业务流程表》，从案件接洽、立案办理、庭前准备、庭审应对、庭后跟踪、正式结案六大流程清单化，实现团队高效处理批量的房屋租赁案件。



（2）应客户要求，或者对于标的额较大或复杂案件，组织模拟法庭演练，为客户搭建双视角、多维度的庭前模拟，为庭审作更充足的诉讼方案准备。

简而言之，本产品是以双视角构建房屋租赁法律服务体系，从多个维度出发，全面的分析租赁法律服务可能涉及的业务，并针对不同的服务对象、流程，提供相应合适的法律服务，做到法律服务清单化、流程化、全面化，实现团队高效处理批量的房屋租赁案件。

运用产品提供的法律服务具体的板块可以包括：房屋租赁方面的法律咨询与法律讲座、《出租方/承租方/租赁场地基本情况调查报告》《出租方/承租方风险提示清单》《房屋租赁风险点及解决方案》、纠纷解决（非诉讼方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业务流程表》、模拟法庭（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在实践中，对于房屋租赁法律业务，大家往往更注重的是纠纷发生后的解决方案，而忽略了规避纠纷出现的风险的重要性。本产品便是从房屋租赁合同关系的初始阶段开始介入，从源头上规避风险、减少纠纷的发生。

同时，本产品主要是分别以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双视角，构建了一个关于房屋租赁方面的法律服务体系，较为科学、全面，有助于实现房屋租赁相关的非诉及诉讼业务办理的标准化、流程化。

（二）可操作性

就本产品而言，在提供具体的租赁法律服务时，详细划分了相应的服务流程，包括房屋租赁风险提前预防、房屋租赁纠纷发生后的有效应对等。

而在各个服务流程，均有相应的阶段性产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常见法律咨询问题清单
2. 法律讲座课件
3. 出租方/承租方法律风险提示清单
4. 房屋租赁风险点及解决方案
5. 合同审核要点
6. 租赁合同模板
7. 出租方/承租方/租赁场地基本情况调查报告
8.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业务流程表

通过上述阶段性产品成果，在提供具体的租赁法律服务时，可以做到清单化、流程化，实现高效办理批量案件，可操作性强。



（三）推广性

本产品的研发，是基于对深圳市内有关租赁纠纷案件进行检索，形成大数据分析报告。在案例检索时不难发现，房屋租赁纠纷是日常生活和经营活动较常发生的纠纷类型之一。所以这一领域的业务，就市场需求而言，空间是较大的。

追溯房屋租赁纠纷发生的缘由，涉及的因素是多类型多维度的，例如：一房多租、房屋被征收、承租人拖欠租金、租客违法，出租人受牵连、租客擅自转租、房屋腾退难等等。而本产品对于这些多类型多维度的法律问题，均有对应的法律服务。故，本产品在提供租赁法律服务方面，是较为全面的。

此外，本产品针对的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并非单一的，而是多维度、多视角、全面的，产品的适用性较强。无论是企业或个人，无论是出租方或承租方，无论租赁场地之用途是住宅、商用、还是工业用途，对于房屋租赁风险提前预防、房屋租赁纠纷发生后的解决，均可适用。故，可以在行业中进行推广。

运用本产品在提供具体的租赁法律服务时，可以做到清单化、流程化，实现高效办理批量案件，节约律师成本，带来新的业务增长。



律师办理银行卡解冻法律服务产品

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 王蒙磊

【产品亮点】

公安机关打击电信诈骗，存在过度大范围冻结非涉案人员的银行账户，造成非涉案人员资金财产的损失，非涉案人员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非涉案人员银行账户在被冻结时，银行卡冻结可以作为律师的专项法律服务，为非涉案人员提供法律服务。

【产品简介】

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全国“断卡”行动后，很多非涉案人员因为“断卡”行动受到牵连，银行卡被止付、冻结，甚至资金被作为“赃款”扣划。在公安机关精准打击电信诈骗犯罪的同时，非涉案人员的合法财产也应当要保护，对于公安机关超范围不合理的冻结银行账户的，律师从保护案外人财产的角度提供法律服务。

尤其是深圳本地被外地公安机关冻结银行卡的人数较多。被冻结的银行卡的客户大多存在交易虚拟币、地下钱庄等违法行为，但是不是犯罪，公安机关应当区别对待，但是公安机关查明案件事实需要一定的时间，外地公安为了办案，往往采用一刀切的方式，冻结关联账户。深圳本地的客户被冻结银行卡的原因分为：1、地下钱庄交易；2、虚拟币交易；3、公账私收等。公安机关冻结的理由多为涉及网络赌博。

在银行卡冻结的案例中，银行卡不会短时间内自动解冻。原因为公安机关办理案件查明案件事实需要周期，这个周期一般长达6个月甚至一年，如果客户能够主动联系公安机关提供无罪的证据，带上律师的专业法律意见，由律师和冻结银行卡的公安机关沟通、交涉，银行卡解冻的时间就会快一点。

冻结银行卡的客户分为企业客户、个人客户。如果企业客户公司账户被冻结，这是很关涉企业生死存亡的，企业客户对于资金的解冻程度远远高于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银行卡被冻结，如果是涉及工资卡，客户解冻需求程度较高，这两种客户如果能够及时委托律师，如果确实没有从事违法犯罪，律师是可以为客户解冻的。

在深圳有大量的人员从事虚拟币交易，虚拟币交易的结算方式是通过地下钱庄交易，通过地下钱庄交易这些人员的银行卡被冻结的概率是很高；第二种情形，是香港客户和内地客户之间经济往来的结算，为了降低银行汇率，他们的结算金钱一般都是从地下钱庄流入或者流出，这类与香港有经济往来的人员，也是律师的潜在客户。

在银行卡冻结前，银行卡会先被紧急止付48小时。

银行卡账户被紧急止付、冻结，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急需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很多律师不认为这是一项法律服务，但实际上当事人通过律师，可以快速解冻。律师可以提供法律服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前要了解银行卡紧急止付、冻结的流程。

银行卡冻结分为紧急止付、账户冻结和资金冻结。

止付申请流程：

被害人拨打 110 申请止付，或者被害人向开户银行网点举报申请止付。

止付期限为自止付时点起 48 小时，止付次数以 2 次为限。

公安机关在支付期限内，对被害人报案事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报案事项属实，向止付账户开户行总行或支付机构发送“协助冻结财产通知报文”账户冻结。

未收到“协助冻结财产通知报文”止付期满后，账户自动解除止付。

账户被止付 48 小时后，如果银行卡账户冻结，冻结的银行卡是属于涉案财物还是非涉案财物。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第二条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公安机关依法对涉案财物予以查封、冻结，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和配合。

本规定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以查封、冻结等方式固定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产和物品。

咨询收费项目：在止付阶段可以提供专业的止付法律咨询解答。如果在银行卡止付结束后，自动解除止付，律师工作完成。

签署专项收费项目：止付结束后，如过银行卡账户冻结，签署专项解冻服务，银行卡解冻分为账户解冻和资金解冻。一般来说账户冻结，资金必然冻结；第二种情况下是资金限额冻结，账户解冻。律师可以从事的项目由 1. 账户解冻、账户可以用、资金限额冻结；2. 账户解冻，资金并解冻。

账户冻结中提供的法律服务：

（1）咨询收费项目：

告知客户查询冻结原因，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接到公安机关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对涉案财物予以冻结，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推诿拖延，不得泄露有关信息。有关单位办理完毕冻结手续后，在当事人查询时可以予以告知。结合当事人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对当事人的冻结的时长、资金解冻内容，进行法律解答。

（2）专项收费项目：

办理银行卡冻结专项解冻。与公安机关沟通，并提交证据，证明客户不构成犯罪；或者客户只是违反行政法律法规，可以协助客户处理行政违法的处罚。

【产品说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一）咨询收费项目

1. 止付阶段

止付阶段，提供止付的法律咨询，按小时收费。让当事人提供银行流水，核实每一笔银行流水的真实性，判断交易的合法性，为下一步解冻工作作准备。

2. 冻结阶段

48 小时止付期限后，银行卡未解除止付功能，银行卡转为冻结状态。律师在结合客户的银行流水，判断交易合法性之后，提出初步法律意见，与办案人员沟通交流，提出解除银行冻结或限额冻结的法律意见。

3. 账户解冻阶段

向公安机关了解当事人是否涉嫌犯罪，公安机关冻结的资金是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是否有超期、超范围冻结。

4. 资金扣划追索解阶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2021 年修正《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关于地下钱庄的交易，外地公安会认为是构成犯罪，但是这种行为在广东地区，是否构成犯罪《广东省高院关于审理地下钱庄类非法经营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调研报告》有明确的意见，明确指出“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地下钱庄将外币兑换成人民币或者将人民币兑换成外币的行为，只是一种单纯的非法兑换货币的行为，如兑换人并没有通过兑换行为本身从中谋取经济利益的，不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十五条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或被害人认为刑事裁判中对涉案财物是否属于赃款赃物认定错误或者应予认定而未认定，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可以通过裁定补正的，执行机构应当将异议材料移送刑事审判部门处理；无法通过裁定补正的，应当告知异议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二）专项收费项目

1. 账户、资金解冻项目

公安机关在冻结银行卡账户时，资金其实已经冻结。但是，随着公安机关在案件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认为案件只是涉及某一笔资金有问题，公安机关就会将银行卡账户冻结，转为银行卡资金限额冻结。银行卡账户资金超过被限额冻结的数额以上时，账户超过的冻结的限额资金则可以正常使用，此时账户解冻，银行卡资金限额被冻结。

2. 代理扣划资金追索项目

公安机关在冻结当事人银行卡账户后，如果公安机关联系不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不及时参与处理。公安机关会在案件侦查完毕后将冻结账户以及需要扣划的资金提交检察院，有检察院将涉案案件提起公诉，并移交冻结的资金。法院在审判中法院会扣划已冻结的涉案资金。

如果法院错误扣划，或者多扣划，律师可以提供扣划追索法律服务。

地下钱庄类案件账户被冻结业务的法律依据 2016 年《广东省高院关于审理地下钱庄类非法经营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调研报告》

3. 代理申诉项目

公安机关在办理冻结业务时有超期止付、冻结或冻结资金超过涉案资金，或者法院扣划资金超过涉案资金。律师可以代理当事人的申诉项目，向法律监督机关、公安机关的上级机关进行申诉。

二、产品价值分析

（一）创新性

银行卡冻结，很多律师认为没有可操作性，等待银行自行解冻或者司法机关解冻，然而在等待的过程中，权利人的利益遭受了损失。其实律师在银行卡冻结中的情况，可以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如果客户确实涉及刑事犯罪，可以委托代理刑事辩护业务。

（二）操作性

当事人的银行卡被冻结后，就算当事人没有从事违法犯罪，公安机关查明案件事实也要半年到一年，如果半年或一年之后，查清事实无犯罪行为，银行卡解冻。但是很多人等不到一年，如果在这期间，当事人委托律师，客户能够说明涉案资金的来龙去脉，可以证明涉案资金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加上律师的专业意见，由律师出面与公安机关沟通，当事人的资金解冻就会快一点，可以解决客户的燃眉之急。

当事人银行卡被误冻或者受牵连被冻结，不涉及刑事犯罪，律师可以提供专项法律解冻业务。当事人银行卡冻结如果是涉及刑事犯罪，律师可以提供刑事辩护业务。



（三）推广性

公安部在断卡行动实施后，大量银行卡因为虚拟币交易、与境外客户贸易结算私账公收、从地下钱庄兑换货币等行为导致银行卡被冻结，尤其是沿海及深圳这种靠近港澳台地区很多从事外贸行业的中小企业客户，他们的账款都存在与境外客户交易的情形，他们的结算业务存在大量地下钱庄交易，银行卡被冻结是高发情形。首先客户从事虚拟币交易、地下钱庄交易这类行为，不一定是犯罪行为，只是违反了行政法律法规，但是公安机关尤其是外地公安机关，对这类行为的认识程度不一致，误将违法行为当作犯罪行为。

银行卡冻结的客户，这种客户在深圳从事外贸的行业、货币兑换行业是高发行业，业务大量存在，潜在客户较多。具有普遍性，可操作性，律师可以作为一项业务增收路径。